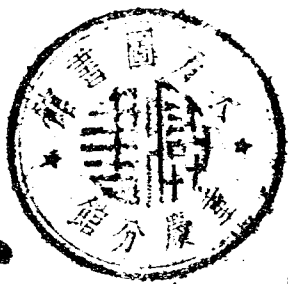


傳統先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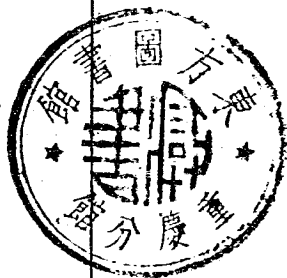
中國回教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傳統先著

中國回教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三年前著者與至友王義魯忠翔兩先生深覺中國回教文化思想有發展之必要，乃共同商議具體辦法，曾作下列各項主張之宣言：

(1) 以邏輯方法整理回教經典並予以新解釋，以發展爲一種精密之理論系統；

(2) 介紹世界思潮，使教徒明瞭現代思想趨勢及認識歷來各大思想家之平生及其理論，以爲研究宗教問題之參攷；

(3) 以回教精神貫徹一切社會事業，宗教家之眼光不應關閉於宗教範圍之內，而應插足於整個社會之中；

(4) 中國回教徒爲中國之國民，而中國人自有中國人之風俗禮節，如此種風俗禮節不違教規者則中國回教徒應從其國俗。吾人不願以阿剌伯或波斯風俗代替中國風俗，但願真正之回教精神改善中國原有不合理之俗習；

(5) 灌輸中國回教有志青年以最新之知識，以最有效之教育方法，造成將來領導回教徒之師資；

(6) 統一全國回教團體，訂定整個回教經濟之具體計劃，以輔助中國一切回教社會文化事業之發展；

(7) 宗教家應當富於科學精神，所謂科學精神即免除固執之心理，保持寬容之態度，以接受一切合理之見解。回教應培植科學人材，以爲發展一切宗教事業之基礎；

(8) 以優美之文藝輔助宗教情緒。

總之，吾等欲於真美善三方面發揚中國回教之文化思想，惟當時雖有少數有識之士認此爲當前急務，然以時機尙早，未得一般教友之同情，卒至事與願違，無能爲力。孰意於三年後之今日，教外學者如顧頡剛先生，教內學者如白壽彝先生等，先後爲中國回教之文化事業呼籲。願先生認爲中國回教文化運動已至一新階段，惟此新階段應包括下列四點：

(1) 對於回教根本教義及重要教法，須有理論上之開發；

(2) 凡回教歷史上關於阿刺伯文化與中國文化之媒合，以及回教徒與非回教徒之無真正種族區別，須予以事實之說明，使教內外人士均有普遍之認識；

(3) 須大量而精細的翻譯及整理回文典籍，予中國學術界以一新鮮之刺戟；

(4) 對於西亞細亞諸回教國家須有密切之聯絡及切實之瞭解，使其彼此文化之關係而成爲保持我國西陲國防之重要因素。

顧先生又指出回教在此運動之過程中有三種缺陷：

(1) 各方努力之不集中——如小型刊物雖多，然無一規模較大，人力財力較厚，內充較充實之雜誌；各地回教小學無一集中之統屬機關；高級學校共同研究之組織；

(2) 各種活動之缺乏現代性——回教徒發表之文字與言論中學術研究與宗教情緒每易牽混一起；在高級學校之課程編制與將來計劃中所列課業似未能溶化於世界知識之領域中；

(3) 回教三十年文化運動以來猶無精細而具體之理論系統，又未曾培養出優秀之文學家，

使教義有廣大宣揚。

上述所謂中國回教文化應有之四大特點，即著者與三數同志於三年前夢寐以求之者；又所謂三大缺陷，亦即吾等早欲奮起以彌補之者，然事實予吾等之教訓，此願望頗非短時間所克實現，亦非少數有識之回教徒所能爲力。誠如白壽彝先生所云吾等當聯合開明沉思之回教徒與認識回教文化之非回教學者，在政府輔持之下設立一回教文化研究機關，以推動此項運動。然以吾人所知，其尤爲重要者則爲獲得全國一般回教同胞之同情與贊助，俾此理想得有順利之實現耳。

本年二月中旬王雲五先生爲編輯中國文化史叢書事，囑寫中國回教史一書。著者以非所擅長，未敢率爾操觚，乃就商於哈德成阿衡沙善餘先生。二君均以商務印書館之重視中國回教引爲欣幸，力促予任此工作，並允供給材料，擔任校對。著者亦爲貫徹數年來發展中國回教文化之素志，計乃毅然草成此書，欲隨諸君子提倡之後，對於振興回教文化之理想，作一具體表現之開端，願全國教友勉促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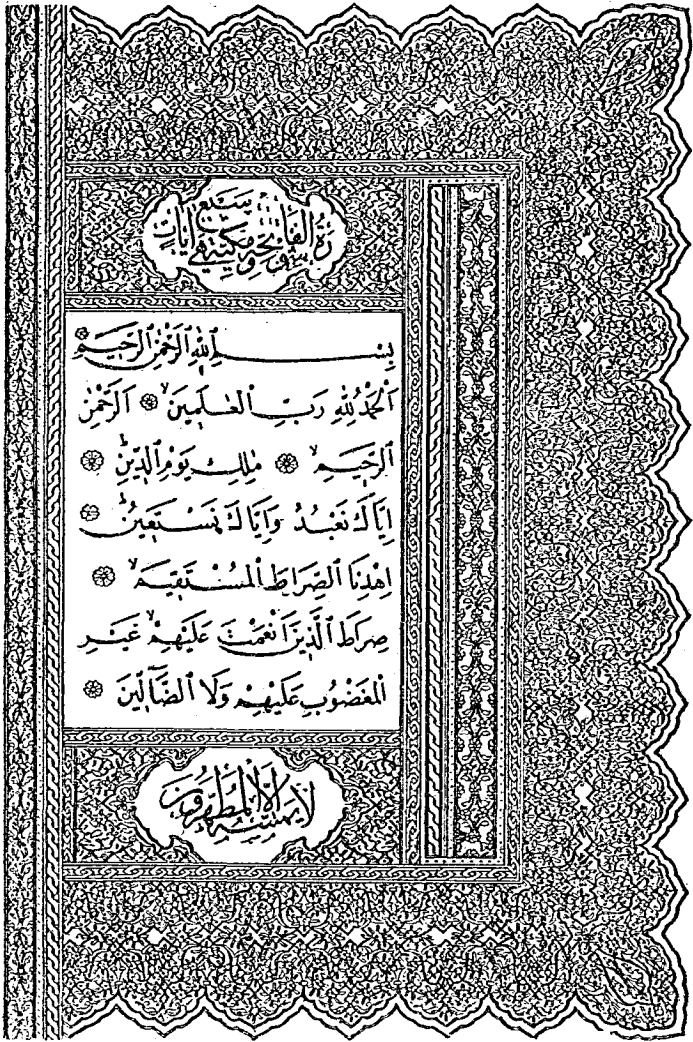
本書完全以客觀之態度根據正史及可靠之材料按代編制。就事論事而不加以批評。惟其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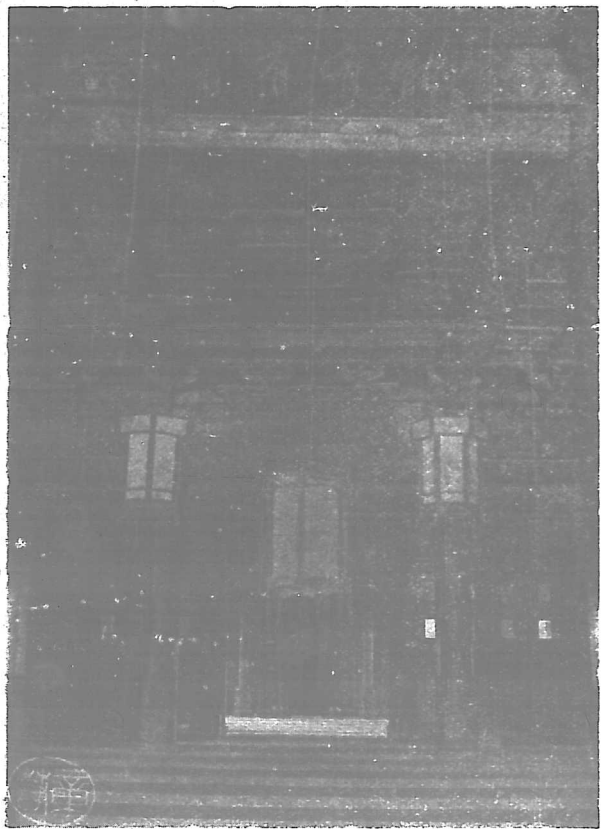
尚有數點須特別聲明者：（一）關於中國回教徒人數向無確實之統計，有謂七千萬者，有謂五千萬者，有謂一千餘萬者，然均無確實之根據。本書所採用者，係本年度中國年鑑所載明者，因其有較為詳細之字數，將來得有正確之調查後當予修正也；（二）全國清真寺之調查，北平月華旬刊已有詳細之統計，惜尚未完備，本書所根據者，亦係採自中國年鑑者，然較之月華調查結果頗多出入，仍使人難知其確數；（三）現代回教中有名軍事家馬福祥、白崇禧、馬麟等，學者如哈摩、金世和、馬鄰翼等均係知名之士，本擬爲之立傳，詳述其對於國家宗教之貢獻，奈爲篇幅所限，未能論及。

日人桑原鷺藏之蒲壽庚考，新會陳援菴之元西域人華化攷，通縣金吉堂之中國回教史研究，均予本書不少之暗示與參攷，未能於文中一一註明，統此向三先生深致謝意。又承馬松亭、薛子明、兩阿衡、蔣蘇齋、馬醒東、王義三先生供給材料，以及國立暨南大學、上海聖約翰大學惠借珍貴參攷，均至感謝。

哈德成教長，沙善餘先生於盛暑代爲審定原稿，並予以各種意見，特此聲明，謹申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統先識於語梅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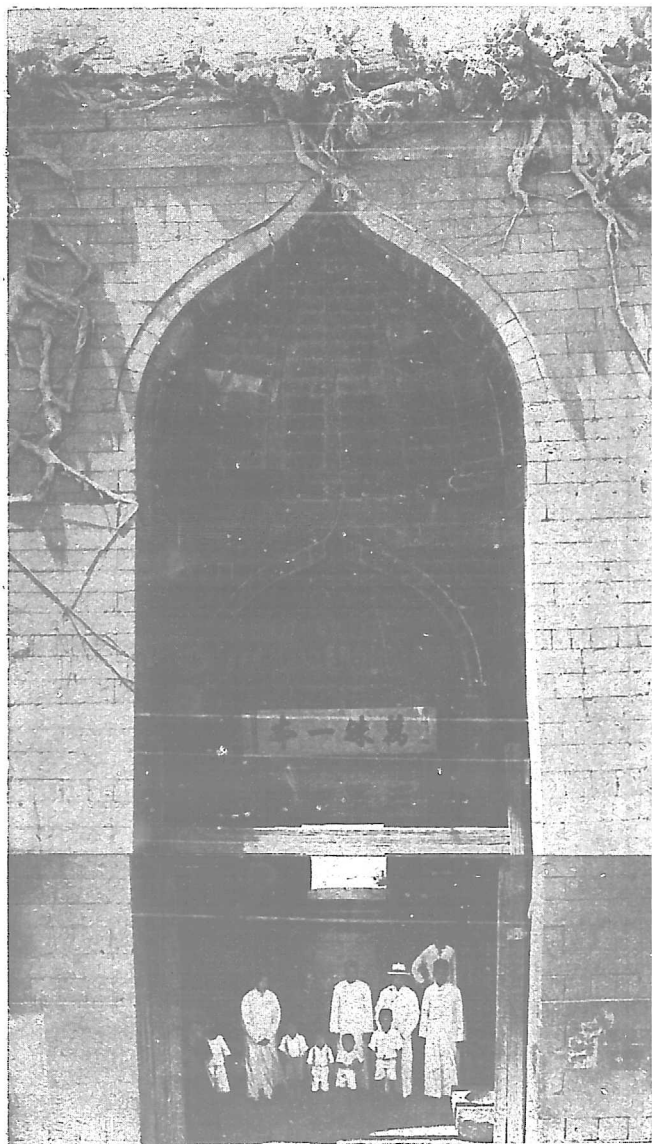




殿大寺教清安長



廣 州 德 聖 寺



泉州淨寺正門

目次

第一章 回教與穆罕默德

- 一 回教之起源……………一
- 二 穆罕默德之身世……………二
- 三 回教之信仰……………五
- 四 中國回教之一般現象……………九

第二章 回教之傳入中國

- 一 回教入中國之年代……………一四
- 二 回教入中國之路程……………二二
- 三 回教徒僑居中國之情形……………二五

四 回教入華對於西方文化上之貢獻……………二六

第三章 宋代之回教……………二八

一 海上交通之繁盛……………二八

二 回教徒之香料貿易……………三〇

三 回教徒之豪富……………三四

四 回教對於宋代文化上之影響……………三九

五 清真寺之創建……………四一

第四章 元代回教之鼎盛……………五一

一 蒙古之西征……………五一

二 元代回教之概況……………五四

三 回教對於元代政治之影響……………五七

四	元代重要長官中之回教徒	六〇
五	回教徒對於元代軍事上之輔助	六七
六	元代回教徒商賈之情形	七一
七	回教對於元代文化之貢獻	七三
八	回教徒在元代文學上之地位	七八
九	回教徒對於元代美術上之貢獻	八四
一〇	元代之回教婦女	八七

第五章 明代之回教……………八九

一	回教徒之同化	八九
二	明代帝王之推崇回教	九〇
三	明代之回回歷	九三

- 四 鄭和和西洋……………九六
- 五 明代名臣中之回教徒……………一〇一
- 六 明代之回教學者……………一〇八
- 七 回教對於明代藝術上之貢獻……………一〇八

第六章 清代之回教……………一二一

- 一 當時回教徒之概況……………一二二
- 二 清代朝野對於回教之隔膜……………一二五
- 三 回教徒反清之役……………一二三
- 四 回疆大小和卓之役……………一二四
- 五 烏什之民變……………一二一
- 六 張格爾之役……………一三三

七	清廷對於回疆之羈縻政策	一三八
八	蘭州與石峯堡之役	一四〇
九	陝甘之役	一四二
十	同治間回疆之役	一四七
十一	雲南之役	一四七
十二	忠於清廷之回教武人	一五一
十三	中國回教之學術	一五五

第七章 中華民國之回教……………一六六

一	現在中國回教之一斑	一六六
二	回教與中國軍事政治之關係	一七〇
三	侮教案	一八六

四	中國回教之組織	一九四
五	中國回教之教育	二〇五
六	古蘭經之翻譯與中國之回教刊物	二二〇
七	中國回教之復興	二三三

中國回教史

第一章 回教與穆罕默德

一 回教之起源

於一逼金黃色之沙漠中，駱駝成隊輸運各種貨物來往於阿刺伯各大城市之間。於西歷五百九十餘年之際其間有名穆罕默德者，目視當時人心險詐，道德淪亡，且多以重利盤剝，買賣奴隸爲業；求神拜佛，邪說橫行。穆氏乃欲起而復興遠自亞伯拉罕以來所信奉之古教，以改造社會。西歷六一〇年穆罕默德乃正式樹立宗教革命之旗幟，摧破邪端，闡揚正道。定名曰伊斯蘭教。我國通稱之爲回教。

伊斯蘭本非穆罕默德所新創之宗教。其所信仰者亦即亞伯拉罕以來之正統思想，穆氏集其大成而已。伊斯蘭原意爲順從眞宰。至今多數中國回教禮拜堂中尙可見高懸殿前「開天古教」之橫匾。此足以表明回教爲一順從眞宰愛好和平之宗教，自古以來僅此惟一之古教。故回教並非穆氏手創之新宗教。穆罕默德爲一社會改造家，爲一復興宗教之偉人。無論其在思想上，政治上，道德上，均有極大之影響。其勢力至今仍分佈於全世界。中國亦爲回教力量所潛伏之一角。今日猶不減其盛。

二 穆罕默德之身世

穆罕默德在西歷五七一年四月（陳宣帝太建三年三月）降生於阿剌伯之麥加城。其曾祖哈申，爲古來氏貴族，祖阿卜篤穆託利布，父阿布敦拉。幼年失怙，養於祖父處。八歲時祖又棄養，於是寄居於伯父愛卜托利布家。少年時精幹有爲，忠誠信實，常隨其伯父經商於各城市間。但當時穆氏經濟狀況不佳，嘗爲當地富婦赫諦經理商務。赫深重之，遂以身許。時穆罕默德年二十五而赫諦

撒已四十歲。自後生活日裕。穆氏積多年遊歷之經驗，深感社會情境之黑暗，每獨自默思苦慮，欲以一具體之改革方案，實行向惡勢力進攻。奈一般社會人士積弊太深，障礙重重，豈能輕言改造？然穆氏仍本其大無畏之精神，罔顧一切，毅然決然於西歷六一〇年八月（大業六年七月）宣言其伊斯蘭之成立，時穆氏年四十有一矣。回教稱此爲「爲聖元年」，蓋言自此時始穆氏已遵真宰之命正式爲聖。首先信其說而歸順者卽其妻赫諦徹，並予以精神上經濟上之援助。不久卽有一基本團體之組織，宣傳絕對之一神教。此輩不僅搗毀各地之偶像，且對於當時以耶穌爲真宰之基督教亦加以攻擊。社會人士不願革除其祖宗所遺留之積習，多起而反對此種激烈之主張。故一時鄉里，大爲譁然，或譏爲癡狂，或斥爲叛徒。穆氏尙有兩伯，一名厄布勒害伯，一名厄布利偶茲，深惡穆氏之說。厄布勒害伯嘗持糞垢至穆罕默德家，痛斥其違背祖宗遺訓，遂塗糞於其室。穆氏仍以禮相勸。厄布利偶茲亦以其倡言改革，誓欲殺之而後甘心。一日適兩人遇於途中，厄投巨石，中其脛，血流不止，而穆氏仍以理喻之。

麥加全城旋卽視穆氏爲洪水猛獸。然其間多有暗服其說者。於是其勢力亦潛伏於全城，信徒

日衆。西歷六二二年九月（唐武德五年八月）麥加各大族領袖，祕密會議，決以壯丁若干人往其家殺之。穆氏已風聞其事，使阿里臥其床上，故衆至時，見已非穆氏本人，大失所望，雖追捕而卒不可得。此時穆罕默德已走向麥地那。其門徒多有因不容於麥加而早已遷居於此者。穆氏達到麥地那時其從者歡唱鼓舞，迎之入城。此卽所謂「黑芝拉」（Hejira）也。此卽爲遷都元年。今日回歷記年均以此爲開元之第一年。當時麥地那已成爲一重要之宗教中心。穆罕默德遂開始定制度，立教規，建築寺院，起造宮殿，置百官，定賦稅，而與麥加相對峙。

麥加人時來攻擊，然屢戰皆北，無可如何。最後漢德格一役，麥加傾全力萬餘人來攻。當其揚塵飛沙，馳突而前，遙見麥地那之屋舍，初以爲穆罕默德必來迎戰。但出乎意料之外，穆氏竟以深溝高壘，設險而守，反深居不出。此烏合之麥加人從來未見此城壕，遂無所施其馳驟。又遇天雨，帳幕盡濕，造飯困難。於是意見紛歧，繼以忿怒，卒之大軍分裂，未嘗一戰而散。後遂不復爲患，其首領人物亦一入穆氏麾下矣。最後穆氏破麥加城，互定盟約。其內容爲（一）以麥加爲宗教之中心點，禮拜祈禱必向於此地；（二）崇拜獨一無二之眞宰；（三）毀偶像，皈依伊斯蘭教。宗教革命之事業遂得以奠定。

穆氏卒於六三二年，享壽六十有三。

三 回教之信仰

回教本名伊斯蘭 (Islam)，照此阿刺伯字之原義可訓爲和平與順從。和平言回教之目的，順從言達到此目的之方法。和平可從兩方面論之。由社會方面而言，伊斯蘭之和平爲一種大同主義，因其不僅求得部落之和平，並且更求世界之和平。由人生方面而言，伊斯蘭之和平爲一種理想主義，因其不僅要求現實之和平，而且更求永久之和平。故伊斯蘭之最後目的，在空間上爲求普遍之和平，在時間上爲求永久之幸福。順從亦可由兩方面論之。由自覺方面而言，吾人應歸順真宰；由他覺方面而言，吾人應服從聖人。伊斯蘭以爲凡人類之歸順真宰，服從聖人者，必能造成天下永久之和平。

回教之一切信仰，會歸納於一句諺言之中。此諺言即：「一切非主，惟有真宰；穆罕默德，爲其使者。」茲再就真宰與使者之意義申述之。

古蘭經云：「曰是主一也，主究竟也，無產無所產，無一與之配。」此段論回教之爲絕對一神教，極其精闢微妙。回教只信仰唯一之真宰。所謂真宰之唯一性，卽言其爲絕對而非相對的。劉智天方典禮釋曰：「獨一有二解：一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一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超之而爲獨一者，天地萬物其衆著者也，氣化也，後天之數也。真宰之本然不牽於衆著，不雜於氣化，不入於後天之數也。無方無似，純粹至妙，不可名言，此則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也。包之而爲獨一者，獨非遺衆以爲獨也，一非遺萬以爲一也。合古今色妙，而統於真理流行之中，體用無分，渾同大化。獨之外無衆也，一之外無萬也。此則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也。」「主究竟也」卽言真宰爲萬物之本然，最後之實體也。自然界之一切現象，因有此最後之力量始有生存，始有條理。然真宰非人類亦非萬象。凡有生物上之所謂生產者均非真宰。故真宰「無產無所產」。此點爲穆氏針對當時一般耶穌徒之三位一體而言。真宰不能生男育女，而爲人子女者亦絕非真宰。否則，以人爲神，與英雄之崇拜，偶像之信仰何異？故以人或物與唯一之真宰爲相似或相類之宗教均不得視爲真正之一神教。真宰爲絕對而非相對，則凡自然界之一切現象均不得比擬之。故云「無一與之配」。伊斯蘭所信奉之真宰無形似，無方

所，無始終，無久暫，唯一最後之絕對體也。

回教所謂聖人或使者，即指人類中最優美最完善而對於社會有最大之貢獻者。但聖人爲人類之一份子而不得以神視之。回教聖人，自古以來有阿丹、阿伯拉罕、摩西、蘇羅門、耶穌等人，而以穆罕默德爲最後之聖人。回教徒僅敬其聖賢而不拜之。凡教徒除對眞宰禮拜之外不能叩拜任何對象。故回教禮拜堂中不掛任何影像，甚有不准攝影，因歷來偉人之肖像每易變成一般人崇拜祈禱之對象。

回教徒在宗教上之工作，可分爲念禮、齋、課、朝五大項。茲分述於后：

(一)念 念者誦念「一切非主，惟有眞宰，穆罕默德爲其使者」之誦言也。據天方典禮所云，念有十制：一、誦證言，二、知其義，三、信其理，四、恆斯道，五、問不諱答，六、求不緩授，七、明主有之理，八、證主一之實，九、得惟主無比之據，十、知穆氏爲聖之至。全此十者然後可充其念之功。

(二)禮 回教之禮拜眞宰，日有五次。第一次在太陽始升之前；第二次在午餐之後；第三次約爲下午四時；第四次在太陽剛落之後；第五次在晚餐之後。每次禮拜之前必先舉行小淨。小淨包括

洗下身，洗手與面，濯足等項。每星期在教堂內舉行聚禮一次，此日爲「主麻日」（逢西歷之星期五），惟婦女則免。每年舉行開齋節與犧牲節之祈禱各一次。禮拜時前有伊媽目爲領班，各人排列立於其後，而向麥加禮拜時之動作，有端立、舉手、誦經、鞠躬、叩首、跪坐等項。而每次禮拜之數目，均有一定之規則，如晨禮四拜（主制二，聖則二），晌禮十拜（主制四，聖則六），晡禮四拜（均主制），昏禮五拜（主制三，聖則二），宵禮九拜（主制四，聖則二，典禮三），此一日五時之拜數也，又如聚禮十拜，（主制二，聖則八），而會禮（開齋節，犧牲節）僅二拜，爲典制也。

（三）齋 齋者止食色以謹嗜慾也。每年齋戒一月，爲回歷之第九月。在此一月之內，每日發曉之時起至日已落之後止，教徒應禁絕一切飲食色慾。故回教徒在此齋月內，每於深夜（卽天曉以前）起身進餐禮拜，頗行鬧熱。此雖爲希伯來之一種古禮，然至穆罕默德時始嚴格定制施行。

（四）課 施濟之謂也。凡教徒每年收入之贏餘須繳納四十分之一，以賙濟貧民或輔助社會事業。此點頗似國家所徵收之所得稅。其佈施之方法，先由親而後疏，先自近而至遠。然父子不相與受，夫妻不相與受，主僕不相與受，課財不與哈申人，尊聖族也。尙有一點，作者欲特別提出附帶說明

者，卽回教禁止教徒以金錢借貸與人而藉圖子息。此爲穆氏親見猶太及阿剌伯人重利盤剝而定立之規約。足見回教對於當時阿剌伯之社會經濟狀況，大加改革，力求改善，而使貧富平等，苦樂相均。

(五)朝 朝覲天房也。麥加每年舉行盛大朝覲典禮一次。萬國教徒一生之內須朝覲一次。亦所以使全球回教徒精神團結之一種方法也。麥加闕庭名「克而白」，其南有一玄石。當弁冠入覲時，先撫玄石，周迴「克而白」七匝，每過石必撫，每遊行必讚，臨位禮拜，致祈祝。出至索法山，登絕頂，仰天而闕，而讚，而頌，而告。下經白土泥川兩墩之間，再登默爾據山。復入拜闕。歸彌擊。此爲當日朝覲大禮之儀式。凡教徒曾往麥加朝覲者，尊稱之爲「汗只」。

以上五項，爲主制應行之事，不可或缺。惟第四第五兩項，貧寒無能爲力，當在免行之列。

四 中國回教之一般現象

在未論及回教在中國之發展以前，尙有關於中國回教一般現象中之特別須要加以說明之

數點，特先簡略申述之。

(一)回教非回族 今日之回教徒談中國回教時，每喜以回教與回族相混。有人甚至於費盡精力以種種考據結果證明中國之回教徒非漢族而為回族。吾人承認回教徒，因宗教信仰之不同，而與一般非教徒之生活習慣，頗有差別之處。但人類能否因信仰一致而有相同之生活習俗者，即組織為一民族，實為一問題。此問題之解決，必先決定此問題之大前提。此大前提，即須決定回教或伊斯蘭係一部落的（或種族的）宗教，抑為世界的（或全人類的）宗教。若回教為一種部落之宗教，則凡信此宗教者均屬此部落之人士，其他民族無參與此宗教之機會也。如回教為全人類之宗教，則任何民族皆得為伊斯蘭教徒，則絕無將回教徒之種族打成一片之理。今日幾無人不承認回教為最大之世界宗教之一，故回教徒亦絕不能自成一單純之民族。即以新疆之回族而言，其組織為民族之原因，並不由於伊斯蘭之信仰。因早在伊斯蘭傳入新疆之前，新疆已有此種回族之存在。惟今日已信奉伊斯蘭之回族則稱為回族，而未奉伊斯蘭之回族則已改稱回鶻，或維吾兒。故今日之所謂回族，即指新疆全部信奉伊斯蘭之民族而言。然吾人絕不能因其他民族一旦改奉伊斯

關，遂以爲此民族已由非回族一變而爲回族矣。故以回族均爲回教徒則可，以回教徒均爲回族則不可。此爲一般人主張回教卽回族在宗教之定義上，在邏輯之論證上之錯誤。

再由民族之實質而言，中國之回教徒，並無同一獨創之語言，然吾人絕不能因同教所用之中國語言中夾雜有若干宗教術語，或習慣用語，卽認其爲同語言，同文字。中國回教徒之血統尤爲混雜不一。有來自阿剌伯人者，有來自波斯人者，有來自小亞細亞諸國者，亦有漢人之改奉伊斯蘭者。由是而知中國回教徒有同一血統，毫無根據。

回教徒與非教徒之間，每因在心理上存有種族之區別，而互相隔膜，種種不幸之衝突，亦因之接踵而至。危害於中華民國者不淺。故回教徒之在中國，絕無獨成一種民族之理。今日中國之回教徒，係中華民族之信奉伊斯蘭者，或爲阿剌伯人，土耳其人，波斯人，及其他民族僑居中國而其一般之生活習慣已爲漢人或未爲漢人所同化之伊斯蘭教徒。

(二)回教無組織 民國以前回教在中國傳道並無確定之組織。換言之，中國之回教並無統一之宗教機關。各地之禮拜寺，均係各自獨立，而不隸屬於某一總教堂之下。禮拜寺之建立，亦非由

某一總教堂所分派。一都市中或一村莊中如回教徒聚居一處者頗衆，則羣起而集款募捐而造一禮拜寺。至於此寺之掌教，亦由一坊之鄉老所聘請，僅處理一坊之宗教事宜。但此坊之掌教與別坊之掌教，並無組織上之關係。但回教徒不因無形式之組織而無精神之團結。反之，中國之回教徒早以團結精神聞於世。如一旦發生侮辱回教之事件，則回教徒自然而然之聯合一氣，頗爲宗教犧牲。此種團結精神之養成，係由於回教之有禮拜、聚禮，或如大集會之類之種種宗教儀式，其背面之推動，不假乎於形式上之組織，不出發於統一之機關。其最後之推動力爲信仰之統一，而此統一之信仰，又爲僅事奉於唯一之真宰。

(三)回教無宣傳 回教在中國亦無公開之宣傳。伊斯蘭初入中國，教徒多爲商賈而非傳教師，故當時回教徒亦僅保持其自己之信仰而不與非教徒作宗教上之接觸。隨後回教外僑來華日衆，逐漸與中國人民發生各種經濟、政治、社會、婚姻等等之關係，於是中國人民乃有一部分信奉回教。然此種皈依回教之行爲，均非專藉宗教宣傳之力量所達到之結果。其掌教與阿衡亦不遊歷各地專向非回教徒作公開之演講。清真寺亦不許非回教徒上殿聽道或祈禱。且清真寺之建立根

本，即爲回教徒本身祈禱禮拜之用。惟最近數年來回教已注意其宣傳之重要，如歡迎教外之聽講，如宣傳所之設立，刊物之發行，無線電之廣播。然多數中國回教清真寺尙未完全如此。

以上三點事實，使作中國回教史者，感覺無限困難。第一，凡存有「回教主義」偏見之人，每易埋沒宗教本身之真精神。種族觀念且易混亂事實，夾雜真偽，使人無從採納。第二，回教無組織，則無可靠之記載，於是回教之文獻史料極感缺乏。第三，回教不宣傳，則歷來之史家對於回教無正確之認識，其結果史冊所載者非根本不加注意，即妄自推測。故今日欲尋中國回教史料之參攷，頗非易事。最後作者尙須申述一點，即本書爲中國回教史而非中國回族史。故首論回教入中國以前之起源，信仰，以及其領袖。凡回教徒在中國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均照時代作簡略而有系統之記載，以明回教在中國發展之趨勢。

第二章 回教之傳入中國

一 回教入中國之年代

回教於何時傳入中國，雖衆說紛紜，然仍無確實之解決。民國以前之回教學者，對此問題從無切實之考據，非神話附會，年代誤算，卽盲從他說，任意牽連。近來一般學者對此問題已作考據工作，然諸說紛起，莫衷一是。由誤算年代而絕對錯誤者則有「隋開皇中」之說。其時穆氏尚在少年時代，伊斯蘭亦未正式成立，更無傳入中國之理。總之，凡在穆罕默德遷都於麥地那以前而言回教入華之說，諸不可信。茲爲明瞭中西年代計，特將各重要之年號排列如下，以爲對照：

關於回教傳入中國之年代問題，至今已有一兩說較爲可信，一爲貞觀二年之說，一爲永徽二年之說。前者始於回回原來，而爲教人金吉堂君所考證，後者見於舊唐書本紀及册府元龜，而爲近人陳垣及美人梅益盛所證明。前者爲回教徒所得之結論，後者爲非回教徒所探討之結果。茲分列其

西曆 571——陳宣帝太建二年——穆罕默德生

西曆 610——隋煬帝大業六年——穆氏宣佈爲聖

西曆 622——唐高祖武德五年——遷都至麥地那

西曆 628——唐太宗貞觀二年——遷都第七年

西曆 632——唐太宗貞觀六年——穆罕默德卒

西曆 651——唐高宗永徽二年——回教傳入中國

理由如后：

(一)貞觀二年之說 據回回原來所載：

「大唐貞觀二年，唐王夜夢一纏頭人，追趕妖怪入宮。次日早朝臣下奏曰：纏頭本是西域回。臣聞回回誠實無欺，忠淳無僞，如以恩結之，必能忠心服悅。更乞吾皇差使臣，進見回王，請求遣使來華，以歷我國。天子聞奏，乃遣使聘請……回王遣該思、吳哀思、噶辛三人投奔中國。行至中途，該思、吳哀思不服水土而亡，餘噶辛一人至中國。唐王選三千唐兵移至西域，更換三千回兵來中國，生育無窮，中國乃有回回也。」

此書怪誕無稽，不足為史家所採納，而陳垣氏又認為此書係誤算年數。金吉堂君著中國回教史研究一書另得新證據，故力主此說。此說之特點，即言回教之傳入中國係穆氏在世之時。金君列舉之理由有三點。

(甲)威爾斯著世界史綱第三十章末一節曾言六二八年穆罕默德致書唐太宗，勸其信奉回教，並遣使來中國。唐太宗頗以禮遇之，並助之建清真寺於廣東。金君認為以威爾斯一極其祇毀穆

氏之人，而回教此種光榮之事跡，出於其口，遂可深信不疑。

(乙)金君曾見王靜齋阿衡引錄阿刺伯文百科全書之一段，足證六二八年（貞觀二年）回教入華之說。原文如下：

「當穆聖自默克遷居麥地那後，衆賢者中有一名蘭哈布者（唎爾救之子）往赴中國；於是備嘗辛苦，抵達中國。久之習中國之語言，并染其風俗，於是乎傳播伊斯蘭於東土，其事日益擴張，致爲大多數人信仰。六百二十八年見唐□□（切音不明），頗蒙優遇。蘭君享壽極長，歿後華人爲之立碑，記其功德，以垂永久。」

(丙)金君以爲西歷六二八年穆氏既致書於羅馬、波斯二帝，加以穆罕默德曾言「求學雖遠在中國」之語，則當時必曾致書於唐太宗自爲意中之事。

總觀金君所舉三大理由，其間可分析爲四點。（甲）凡反對者所言之「好語」必均係「真話」。（乙）穆罕默德於西歷六二八年曾遣使各國勸奉伊斯蘭教。（丙）遣至中國之使者，若非穆氏之母舅，亦必爲與穆氏同一時代之人。（丁）有阿刺伯百科全書爲憑。其實，此四點均極有可疑之處。茲分

別論之如下：

(甲) 反對我者對我所說之好話，不一定即爲真話，此不可不辨明者。威爾斯著世界史綱之時，當無暇對此一年代作詳細之考據，蓋威氏亦無非根據當時討論回教之歐洲書籍而已。據作者所知，法人 *De Thiersant* 所著 *Le Mohometisme en Chine* 爲敘述中國回教頗負盛名之歐文書籍。據此書所載，即言穆罕默德於西歷六二八年曾遣其母舅 *Wahb-Abu-Kabcha* 由海道至中國，向唐皇宣揚回教並呈進禮物等語。但此來中國之人，據該書著者親自聲明係由伊所推想者。該書又云六二八年爲穆氏之「傳教年」，故穆氏亦曾遣人來中國。然威爾斯與替而生兩人所言之是否足信，尙須待事實之證明，不能因發言之人而定其真僞也。

(乙) 穆罕默德曾遣使各國宣揚回教，此事千真萬確。惟阿剌伯之史家，何以無一人提及穆氏遣使赴中國之一點？金君認爲此或許在穆氏數十年後其再傳弟子，遺漏記載，而以後之修史編史之人又未必如穆罕默德之有世界知識，乃疏而未載。然回教最早之歷史家如 *Ibn Ishak* 曾詳述穆氏遣使至別國帝王共有九國之多，何以獨遺如此遠大之出使而不論？且據吾人所知穆罕默德

德致他國帝王之書均蓋有「安拉之使者穆罕默德」之圖記。故當時穆氏以遣使他國爲極重要之事務，可想而知，何以其弟子對於出使中國之事隻字未提？甯非怪事！於西歷六三一年穆氏亦會遣使他國而 *Wakidy* 之祕書對其遣派事宜與聖諭內容均有詳盡之記載，但亦未言及遣使中國之事。故穆氏在世時曾親自遣使來中國以宣揚回教，吾人至今尚無確實之憑證。

(丙)至於首次來中國之回教徒是否與穆罕默德爲同一時代者，此點根本亦無法證明。在穆氏母舅中並無替而生所說之 *Wahb-Abu-Kabela* 其人。又如中國俗傳聖舅幹葛思(*Wakkas*)爲至中國之第一人，但在阿刺伯記載中從未言及幹葛思離開阿刺伯一步。其子一生追隨穆氏，故亦不致出使中國。關於廣州懷聖寺及「幹葛思墓」亦係九世紀以後之產物，因遊歷家伊賓瓦哈伯於西八七八年至廣州猶未言及此寺院與塔墓之事。故此點亦無法使人置信。

(丁)最後，關於阿文百科全書所述一節，未知其原文如何，亦不悉爲何人所作。但僅就王靜齋阿衡之譯文而論，亦不能證明回教於六二八年傳入中國。金君爲之多方辯護，任意顛倒譯文之語句，以爲其本身之主張論證。如金君云：「文中『久之習中國之語言……其事業日益擴張』等語，

應移在覲見唐□□句之後，「致爲大多數人所信仰」一句恐係衍文……「吾不知其何所根據而移置或刪改其字句之秩序。依照原來之譯文而言，蘭哈布在六二八年始見唐皇，但在覲見之前此人必來華已久，因其學習中國語言，且得大多數人之信仰，則此非數年或甚至十載以上莫辦。再兼之自麥地那以達中國又需一年之久。故此人必在六二八年以前若干年即已深信回教而離麥地那來中國。但實際上六二八年之前數載穆氏適由麥加遷至麥地那，一切基礎皆未穩定，當無遣使來中國之可能。進一步言之，此適足證明此段百科全書之引言頗不足信也。

總之，以上各點均不可信，則回教於貞觀二年傳入中國之說無有根據。

(二) 永徽二年之說 此說本於中國正史。舊唐書玄宗本紀永徽二年中有「八月乙丑大食國始遣使朝獻」一條。陳垣氏在其所著回教入中國史略一文陳述頗詳。茲節錄如下：

中國回教書中有一部極鄙俚而極通行之書，名曰回回原來，又名曰西來宗譜。其言回教入東土之始，謂始自貞觀二年。識者多鄙此書爲不足信。然一考其說之由來，亦由誤算年數，非有意作僞者可比。所謂貞觀二年者實永徽二年也。舊唐書本紀及冊府元龜均謂永徽二年

大食始遣使朝貢。何以知其始？因唐代外來使者向有銅魚之制，雖雄各一，銘其國名，置於彼國，見唐會要。其初次通使者當無此，故知其爲始來。貞觀二年與永徽二年適差二十三年，其說本不謬，特誤算耳。舊唐書大食傳又謂永徽二年大食使來，自有國三十四年，已歷三主。今考永徽二年爲回曆三十年至三十一年，與三十四年之說不合。據舊唐書本紀及冊府元龜則永徽六年大食再朝貢，大食傳蓋誤以永徽六年使者之言爲永徽二年使者之言也。永徽六年爲回曆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正回教第三代哈里發奧自蠻在世之時，有鄙著中國回曆對照表及歷代哈里發世系年表可參攷。總之，大食與中國正式通使確自唐永徽二年始。尙有主張永徽二年之說者，爲僑居中國二十餘年之基督徒梅益盛（Isaac Mason）梅氏於一九二九年著回教入中國考一文，載上海亞洲文會之學報上，亦言回教之入中國當在西曆六五一年（即永徽二年）。但當時東西交通頗盛，商人或有信奉伊斯蘭教於六五一年前已至中國者亦未可知。然此類回教徒絕未來此宣揚回教，甚或未提及回教。則回教在六五一年以前與中國尙未發生關係。故回教與中國之正式發生關係當在唐高宗永徽二年，西曆六五一年，穆氏遷都第三

十年。

二 回教入中國之路程

自漢張騫使西域之後，中西陸地交通頗極一時之盛。三國以後歷代與西域各國亦時相往來。唐室勃興而交通之盛遠及波斯。其時涼州爲河西都會，地近西番。葱嶺以外諸國商侶來往不絕。唐取天山南路，平突厥之後，則中西商賈更行絡繹於途，通行無阻。其所經路程，由地中海東岸安第阿克港（Antioch）出發，通波斯，經中亞細亞，天山南路，以達長安。長安城內外商多至四千餘戶，而尤以波斯阿剌伯人執商業之牛耳。唐代特置互市監，掌理外國貿易事務，徵收關稅。至唐玄宗時兩下勅令，禁止互市。一爲開元二年，一爲天寶二年，實行與西域經濟絕交，封鎖交通，於是中西陸地之來往漸絕。

回教徒與中國人除經濟上之來往外，在唐時亦曾在陸地方面因軍事上之關係而互相接觸。回教自穆氏遷都麥地那後勢力日張，不數年而阿剌伯全部皆已信奉伊斯蘭。六三二年穆氏逝世

後，由阿布伯克（Abu Bakr）繼位爲哈里發（Caliph）阿氏乃東伐波斯，西征羅馬，國勢大振。後又經各哈里發之向外擴充，先後滅波斯，克撒馬兒罕，侵康國。於是阿刺伯版域之內，併有原屬唐之州府，沿阿母河，錫爾河各部族以及西印度各地。天寶九年（西七五〇）高仙芝彈劾石國王無藩臣禮，請兵討之。十二月詐約石國王來降，獻於京師而斬之。奪取其國中名馬寶石頗夥。國人大哭，諸鄰國均甚憤慨。石王子乃乞兵於大食。時大食爲阿拔斯朝，遂合九國之兵，追攻四鎮。明年四月高仙芝領兵三萬，深入七百餘里，而至怛邏斯城。與大食兵相持五日。後因唐將葛邏祿部倒戈，與大食夾攻唐兵。仙芝大敗，兵士生存者不過數千人。中國與大食遂成對立之勢。自後兩國妥協，互通使節。天寶十四年安祿山兵叛，連陷兩京，廣平王統率朔方、安西、迴紇、南蠻、大食之衆二十萬人，東來討伐安祿山。吐蕃亦乘邊防空虛之際，入犯邊境。李泌主張結大食以抗之。曾上言曰：「大食在西域爲最強，自葱嶺盡西海，地幾半天下，故知其可結。」代宗廣德元年（西七六三）隴右全爲吐蕃所有，而吐蕃後乘勝入犯長安，爲郭子儀所擊退。自後中原通西域之道路隔絕，音信不通。

唐代回教徒由陸地而入中國，先有商賈之便，後藉軍事之利，於是日益繁盛，東及於河南、山西、

河北、山東一帶。但自禁止互市，阻止陸地交通以來，外人由此道入中國者極少。波斯大食之商賈遂轉由海道而來。故唐末以後回教徒實佔有中阿間海上之霸權。

阿剌伯回教徒由海道來中國經商者，多由波斯灣，經印度洋，繞馬來半島，以達廣州。時廣州爲通商大埠，萬客雲集，繁盛異常。政府特置市舶使以掌理進出口之商務。阿剌伯遊歷家伊本賽德 (Ibn Zied) 曾記唐僖宗時黃巢陷廣州，屠殺回教徒、耶教徒及其他外教徒至十餘萬之衆。可想當時回教徒旅居廣州者必極多。其他如安南之交州，福建之泉州，江南之揚州，均爲阿剌伯人等通商之處。新唐書田神功傳云：「劉展反，鄧景山引神功助討，自淄、青、濟、淮入揚州，遂大掠居人資產，發屋剔髮，殺胡商波斯人數千人。」又鄧景山傳亦有「神功兵至揚州，大掠居人，發冢墓，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之語。又唐文宗太和八年（西八三四）諭示：「其嶺南、福建及揚州番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除船脚，收市進奉外，任其來往通商，自爲交易，不得重加稅率。」可見唐末阿剌伯回教徒由海道來中國者頗極一時之盛。

回教由海陸兩道傳入中國，遂漸廣佈各地。但其傳入之方式，大抵係由於商賈之間習慣上之

感化，而非正式之設立教堂，宣傳教義。且商賈之背面亦無任何政治上之背景，故當時之中國回教一方面使阿剌伯人或其他國之回教徒爲中國之文化習俗所同化，一方面使中國人士爲回教之教義禮儀所感化，純爲自然而然之趨於融會一氣，絲毫不假以人爲也。

三 回教徒僑居中國之情形

唐代回教徒初至中國，爲數不多，雖與一般漢人雜住，然礙於語言習俗之隔膜，仍使其格格不入。自後商業繁茂，僑居中國之回教徒日益增加。廣州、泉州、揚州各通商口岸尤爲聚集之區。然此類回教商人每日禮拜居住飲食習慣種種均與漢人不同，故來自海外之回教徒自然然而聚會一地而造成一種特殊勢力。在此特殊範圍內當然不時亦難免發生各種之糾紛。於是由中國君主簡選年高德望之回教徒一人以爲「蕃長」。蕃長不僅處理一切僑商之糾紛，且兼負爲中國招徠海外客商之責。此爲回教徒等所居住之地帶，稱曰「蕃坊」。坊中設管理處曰「蕃長司」。回教之教義與法律無甚區別，故蕃長兼管社會上與宗教上之一切事務。唐律疏議卷六名例云：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關於此條之疏議曰：

「化外人謂番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其風俗制法不同。其同類相犯者須問其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故當時之蕃坊制度頗似今日之治外法權。

當時一般回教徒極為富豪，服飾起住均甚奢侈。且間有應科舉取功名者，如唐末陳黯華心說一文記曰：「大中初年（西八四七）大梁連帥范陽公（宣武軍節度使盧鈞）得大食國人李彥昇薦於闕下。天子詔春司（禮部）考其才。二年以進士第名顯。」盧鈞曾為嶺南節度使，居廣州，李彥昇之受知，當由於此。又北宋初年錢易著南都新書內云：「大中以來，禮部放榜，歲取三二人，姓氏稀僻者，謂之色目人，亦謂榜花。」回教徒為色目之一種，故當時應試而登第者必時有之。

四 回教入華對於西方文化上之貢獻

唐代回教徒與漢人開始接觸時，其在文化上最大之貢獻則爲造紙術之西傳。造紙術爲後漢和帝時蔡倫所發明。當時多以草紙及獸皮製書，既繁重，且不美觀。當唐代高仙芝在怛邏斯爲大食兵所擊敗時，中國人被俘虜至康國，其中有造紙工人數名。造紙之術因之而開始傳於大食，而紙張之應用亦日漸廣遍。大食人再傳而遠及西歐。埃及之草紙與獸皮紙遂因而絕跡。西曆七九三年阿剌伯人哈倫阿拉細德 (Haroun-al-Rashid) 曾設造紙工廠於巴格達，其工人係由中國攜往者。西曆八二五年阿剌伯之大馬色亦曾開設造紙廠，爲供給歐洲諸國用紙之源。故當時西方造紙事業雖自中國所傳出，然全部爲回教徒所包辦。

怛邏斯一役中有中國俘虜名杜環者曾漂流於各回教國中凡十餘載，後得附商船返國，著有經行記，原本久佚。在杜佑之通典中尙保存數條。其間記大食一條云：「綾絹機杼，金銀匠，畫匠，漢匠作畫者京兆人樊淑，劉泚；織絡者河東人樂環，呂禮……」可見當時中國之繪畫織繡亦已藉回教徒而傳入西方矣。

第二章 宋代之回教

一 海上交通之繁盛

中西陸路之交通，自唐末經濟絕交之令下，貿易於是乎中輟。宋代國威不振，契丹西夏屢年來犯，當局亦以禁絕互市爲抵制之策。其時阿剌伯內部不時發生亂爭，至中亞細亞一帶亦不寧靜。陸路商業遂完全阻隔。但是時中國與阿剌伯海上交通則極爲繁盛。

宋代海上貿易既盛，於是管理進出口岸之機關愈形組織完備。唐時雖有市舶使，然由地方官兼任，時或派遣中央官員干與之。至北宋末、廣泉、兩浙市舶司乃置專任官員。其職權可分爲下列各項：

(甲)關於外舶及外商者：

(a) 外船入港時檢查其有無禁品。

(b) 保管進口貨。

(c) 徵收關稅。

(d) 買進政府專賣品。(如香藥等)。

(e) 保護外商。

(f) 外船出港時檢查其有否禁品。

(乙) 關於華船往外及本國商人者：

(a) 起程及回國時檢查其貨。

(b) 徵收關稅。

北宋時關稅收入極豐，而尤以廣州爲最多。神宗熙寧十年（西一〇七七）外國貿易由廣州杭州明州三市船司所收乳香共計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斤。其內明州僅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杭州僅收六百三十七斤，而廣州收入則有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斤。宋代因海關收入之富，頗

獎勵海上互市，且重要洋貨均收歸政府專賣。如宋太宗雍熙四年（西九八七年）「遣內侍八人齎書金帛，分四綱，各往海南諸國，勾招進奉。博買香藥、犀牙、真珠、龍腦。每綱齎空名詔書三道，於所至處賜之。」可見當時鼓勵外商來華不遺餘力。南宋高宗紹興七年（西一一三七）上諭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爾。」又紹興十六年上諭曰：「市舶之利，頗助國用。宜循舊法，以招徠遠人，阜通貨貲。」故宋代財政困難，市舶司之收入頗為政府重要之財源。而當時海上貿易最為活躍者實為阿剌伯人。西至摩洛哥，東至日本朝鮮，茫茫一大海原，均為回教徒貿易之勢力範圍。宋代回教徒對於中國之供獻則在於海上商務之繁盛。

二 回教徒之香料貿易

宋時南海商業發達，而以回教徒之香料貿易尤佔顯著之地位。其所售之香貨有下列各種：

(一) 乳香 一名薰陸香，出於大食之麻囉拔、施曷、奴發三處深山窮谷中。其樹類乎榕，以斧斫

株，脂溢於外，結而成香，聚而成塊，以象輦之，以運至大食。大食以舟載，易他貨於三佛齊，故香常聚於此。其最上之品爲揀香，圓大如指頭，俗稱滴乳。

(二) 龍涎香 嶺外代答卷七云：「大食西海多龍，枕石一睡，涎沫浮水，積而能堅，有異香，蛟人採之，以爲至寶。又名阿末香，爲阿末地方海底所湧出之一種植物。」

(三) 蘇合香油 出產於大食，氣味大抵類似篤耨，以濃而無滓者爲上品。番人多用以塗身。可合輕膏及入醫用。

(四) 薔薇水 大食之花露。多採花浸水，蒸取其液。水多雜僞。以琉璃瓶試之，翻搖數次，其泡周上下者爲真。此爲當時一種最著名之香水。

(五) 木香 出於大食，樹如中國絲瓜，冬月取其根，剉長一二寸曬乾，以狀如雞骨者爲上。

(六) 沒藥 此爲古代西方最重視之香料或藥膏。其氣芳烈，味香而苦。高大如中國松樹，皮厚一二寸。採香時，先掘樹根地上成穴，再以斧砍破樹皮，樹脂流至穴中，經十日，即可取用。產於大食。

(七) 金顏香 多產於真臘，而大食次之。其香乃木之脂，有淡黃色者，有黑色者，拗開雪白爲佳。

其氣勁工於聚衆香，人多以和香而塗其身。

其他如蕃梔子、丁香、安息香、肉苳蔻、檀香，均爲回教徒大宗貿易。宋代人士幾以香料爲日常用品，而乳香之消售尤廣。粵海關志卷三云：「明、杭、廣州市舶司博到乳香計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斤。三司三年出賣計八十九萬七百一十九貫三百五文。熙寧九年三十二萬七千六百六貫一百四十七文，熙寧十年三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四貫二百四文，元豐元年二十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八貫九百五十四文。」又宋會要云：「紹興三年詔廣南東路提舉市舶司官：「今後遵守祖宗舊制，將中國所有之物如乳香藥及民間常使香貨，並多數博買。內乳香一色客算尤廣，所差官自當體國招誘博買……」」

宋代來中國經營香料之回教徒甚多，而見諸史冊之較爲著名者有下列各人：

(一) 囉辛 爲宋代回教香料大商，據紹興六年連南夫所奏，大食蕃客囉辛販乳香三十萬緡。其所販乳香價額比熙寧九年三司所出賣之總額僅少二萬餘緡，比熙寧十年之總額僅少一萬餘緡，較之元豐元年總額尤多四萬餘緡。其經營之大可想而知。因之紹興六年囉辛得補承信郎。

(二)花茶 宋史大食傳載：「雍熙元年，國人花茶來獻花錦，越諾，揀香，白龍腦，白沙糖，薔薇水，琉璃器。」

(三)蒲希密 爲大食之舶主，淳化四年至海南，以老病不能來中國，乃以方物附亞勿來獻，所貢之物爲象牙五十株，乳香八百斤，寶鐵七百斤，紅綠吉貝一段，五色雜花蕃錦四段，白越諾二段，薔薇水百瓶。詔賜蒲希密勅書錦袍銀器束帛等以答之。

(四)蒲押陁 大食舶主，於至道元年來獻白龍腦一百兩，臘脯臍五十對，龍鹽一銀合，銀藥二，十小琉璃瓶，白沙糖三琉璃甕，千年棗，船上五味子各六瓶，薔薇水二十瓶，乳香山子一座，蕃錦二段，馳馬褥面三段，白越諾三段。引對於崇政殿。譯者代奏曰：「父蒲希密因緣射利，泛舶至廣州，迄今五稔未歸，母令臣遠來尋訪。至廣州見之，具言前歲蒙皇帝聖恩，降勅書，賜以法錦袍，紫綾纏頭，間塗金銀瓶一對，綾絹二十疋，今令臣奏章來謝以方物致貢。」

(五)蒲亞里 大食人紹興元年已來中國。進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前件各係五七十斤以上，依市舶條例，每斤價錢二貫六百文九十四陌，約用本錢五萬餘貫文省。此爲大量的賣與

中國。後納曾納之妹爲妻，留居中國。

此外如祥符元年執方物赴泰山，以迎聖駕之陶婆離，天禧元年博買眞珠乞免商稅之麻思利，熙寧中統理蕃務，裁度廣東之辛押陀羅，輕財樂施，公墓瘞旅之施那韓等，均大食富商，久客不歸，而子孫卒爲中國所同化者。

三 回教徒之豪富

回教徒既已成爲當時海上貿易之霸權，宋代政府頗優待之，且不惜授以官職以資獎勵。紹興六年（西一一三六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請：

「諸市船綱首能招誘船舶，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大食囉辛販乳香，值三十萬緡；綱首蔡景芳招誘船貨，收息九十八萬緡，各補承信郎。閩廣船舶務監官抽買乳香，每及百萬兩轉一官。」

每年十月間蕃船歸國之際，華官舉行慰勞送別之宴，凡外商及船上重要船員均在邀請之列。

華官見外商均以賓禮待之

當時外商所販買之貨物均係貴重之品，故其生活亦極豪富，而阿刺伯之回教徒爲尤甚。南宋周去非嶺外代答中云：

「諸蕃國之富盛多寶貨者莫如大食國。」

又岳珂在其程史一書中曾記當時有一阿刺伯之蒲姓富商僑居廣州時，其生活之豪闊誠不多見，據云：

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蒲姓，號白番人，本占城之貴人也。既浮海而遇風濤，憚於復反，乃請于其主，願留中國以通往來之貨。主許焉，船事實賴給其家。歲益久，空居城中，居室稍侈靡，踰禁。使者方務招徠，以阜國計，且以其非吾國人，不之問。故其宏麗奇偉，益張而大，富盛甲一時。紹熙壬子先君帥廣，珂年甫十歲，嘗遊焉。今尙識其故處，層樓傑觀，晃蕩綿亘，不能悉舉矣……

獠性尙鬼而好潔，平居終日，相與膜拜祈福。有堂焉，以祠名，如中國之佛而實無像設，稱謂聲

牙亦莫能曉，竟不知其何神也。堂中有碑，高袤數丈，上皆刻異書，如篆籀，是爲像主。拜者皆嚮之。且轍會食，不置匕箸，用金銀爲巨槽，合鮭炙梁米爲一，灑以薔薇，散以冰腦。坐者皆奠右（左）手於褥下不用，曰此爲觸手，惟以溷而已。羣以左（右）手攫取，飽而滌之，復入於堂以謝。

居無洩匱，有樓高百餘尺，下瞰通流，謁者登之。以中金爲版，施機蔽其下，奏廁鏗然有聲。樓上雕鏤金碧，莫可名狀。

有池亭，池方廣凡數丈，亦以中金通甃，制爲甲葉而鱗次，極類今州郡公宴療箱之爲，而大之。凡用鈺鋌數萬。

中堂有四柱皆洗水香，高貫於棟，曲房便榭不論也。嘗有數柱欲狃於朝，以其非常有，恐後莫致，不之許，亦臥廡下。

後有窄塔波，高入雲表，式度不比它塔，環以甃，爲大址，燦而增之，外圍而加灰飾，望之如銀筆。下有一門，拾級以上，由其而圍轉焉，如旋螺。外不復其梯磴。每數十級，啓一竇。歲四五月，舶將

來，羣獠入於塔，出於竇，啁啞號嘯，以祈南風，亦輒有驗。絕頂有金雞甚鉅，以代相輪，今亡其一。聞諸廣人，始前一政雷朝宗之衆時爲盜所取，跡捕無有……

他日郡以歲勞晏之，迎導甚設。家人帷觀，余亦在。見其揮金如糞土，與阜無遺。珠璣香貝，狼籍坐上，以示侈。帷人曰：此其常也。後三日以合薦酒，饌燒羊以謝大僚，曰如例。龍麝撲鼻，奇味不可知，皆可食，迥無同槽故態。羊亦珍，皮色如黃金，酒醇而甘，幾無崖蜜無辨……」

回教徒當時生活之奢靡，由此可見。且其對於中國政府亦多方贊助，如熙寧中（西一〇六八——一〇七七）阿剌伯使節辛押陁羅願捐助銀錢，修造廣州城垣，而知州不准。然嘉定四年泉州城垣則係鄒應龍以外商之捐助而大加修理。

唐代蕃坊制度仍然存在。萍洲可談卷二云：

「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所居住。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

按唐律對於外商之處置，頗爲放任，如係同類相犯者多由其本國法律處置之。宋代仰給於外商者頗多，故外商之非法行爲，政府亦每置之不問。雖漢蕃之間有細小之爭議，輒交蕃長判決。據萍

洲可談云：「蕃人有罪，詣廣州鞠實送蕃坊行遣……徒以上罪，則廣州決斷。」例如宋王渙之在廣州時蕃客殺其奴僕，市舶使僅照例送之蕃坊，交蕃長杖笞。又汪大猷在泉州時蕃商與郡人爭鬪，非至折傷，皆用其本國法律處罰之。

此時回教徒亦有與漢人發生婚姻關係者。五代時南漢主劉鋹寵愛蕃坊中女子而至荒廢政事。此爲回教女子嫁給漢人之一例。萍洲可談亦載有元祐間（西一〇八六——一〇九四）廣州蕃坊劉姓人娶南漢皇室之女爲妻，曾官至左班殿直。劉死後遺產甚鉅。因宗女無子，家人分爭其產，乃遣人擊鼓鳴冤，朝廷乃知有宗女嫁外商之事。此爲回教徒聚漢女之另一例。又有宋高宗紹興七年（西一一三七）廣州右武大夫曾納見大商有蒲阿里者甚富豪，乃以其妹妻之，阿里亦因之而留居中國不歸。

回教徒與一般漢人頗少社會交際，因其風俗言語均不相同。故互通婚姻之事亦頗不易。且回教徒信仰極堅，絕不願因一時之情感而犧牲信仰。但聯姻之事非不可能，因非回教徒每每因婚姻關係而改奉回教。故回漢間之婚姻關係每易成爲傳達宗教之工具。

當時海上交通多賴帆船。每年於四五月間西南風起，外商則由南海來華。十冬月間東北風起，外商則由華返國。故各通商口岸每於五月至十月之間爲最繁盛之時。外商於冬季不歸國者謂之「住唐」。亦有五年或十年不歸者，如宋史記有蒲希密因緣射利，船至廣州五年未歸，又如外商辛押陁羅則留華數十年之久。徽宗政和四年（西一一一四）五月八日詔，諸國蕃客住華五年者其財產依海行法無合法承分人及不立遺囑者並依戶絕法，仍入市舶司拘管。故外商僑華五世者則已爲永住者矣。

四 回教對於宋代文化上之影響

海上交通繁盛使各國日常用品得有互相交易之機會，絲綢瓷器爲中國最精之出品，此時實賴回教商人運至西方。而西方出產之香藥、犀象、珊瑚等物，亦漸次輸入中國，而成爲日常必需之應用品。指南針在中國應用最早。有人認爲阿剌伯人在中國得知磁石之偏極性後乃發明羅盤針。實則阿剌伯人所用之羅盤針係由中國所運出者。元符二年（一一〇九九）及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二）

之間廣州海舶已用羅盤針，而是時阿剌伯之記錄中則猶未見之。足知羅盤針之應用始於中國，而由阿剌伯人之媒介而輸至西洋。

唐時有大食人李彥昇爲進士，五代時亦有波斯人李珣，兄妹皆有才名。黃休復茅亭客話云：

「李四郎名珣，字廷儀，其先波斯人，隨肅宗入蜀，授帥府率。兄珣，有詩名，預寶貢馬。珣舉止文雅，頗有節行，以鬻香藥爲業。」

又楊慎詞話云：「李舜絃、李珣妹，爲王衍昭儀。饒詞藻，有鴛鴦瓦上一首，誤入花蕊夫人集。詞云：

「鴛鴦瓦上瞥然聲，
晝寢宮娥夢裏驚，

元是我王金彈子，
海棠花下打流鶯。」

宋代官廳已逐漸注意外僑子弟之教育，故有蕃學之設。南宋初蔡條鐵圍山叢談卷二云：

「大觀（西一一〇七）——一一一〇）政和（西一一一一）——一一一七）之間天下大

治，四夷嚮風。廣州、泉州請建蕃學。高麗亦遣士就上庠。及其課有成，於是天子召而廷試焉。上因策之以洪範之義。」

故宋代外僑子弟多有受中國教育者。甚至應試授官。又如北宋程孟師於熙寧間（西一〇六一—一〇七七）亦大修學校，日引諸生講解。負笈而來者相踵，而諸蕃子弟亦皆願入學。在此諸蕃子弟中當有回教子弟不少。唐時李彥昇取進士，當尙係一種特殊情形。若此時之注意外僑教育，則已成爲一種較爲普遍之現象。

宋末泉州學者蒲壽晟，其先大食人，爲回教徒。居中國有年，其舉止談吐均已深受中國文學所同化。咸淳七年知梅州，爲政清廉。爲當代著名詩人，著有心泉學詩稿，已佚。清人在永樂大典中輯爲六卷，其詩沖澹閒遠，在宋元之際猶屬雅音。又心泉詩餘一卷已收入疆村叢書，其弟蒲壽庚爲泉州提舉市舶使。宋末益廣二王從福州航海移泉州。壽庚拒城不納，其計謀皆壽晟所籌劃。後壽庚卒背宋順元，其兄乃着野服，隱法石山中，自稱處士，以示不臣二姓之意。

五 清真寺之創建

唐宋間回教徒來華營商者甚衆。回教徒朝夕所不可缺者則爲禮拜祈禱，而依教律每逢主麻

日（星期五）必須舉行聚禮。故有回教徒之處必有聚禮之場所，且唐宋回教徒均爲富商，則當時必有禮拜寺之創建。據現在之考證，中國最古之禮拜寺爲長安之清教寺，廣州之懷聖寺，泉州之清淨寺。但其確實創建之日期俱不可考。長安清教寺現存最早之碑爲唐天寶元年王鉞撰記。文曰：

賜進士及第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王鉞撰篆書。竊聞俟百世而不惑者道也，曠百世而相感者心也，惟聖人心一而道斯同，百世相感而不惑。是故四海之內，皆有聖人出。所謂聖人者此心此道同也。西域聖人謨罕默德，生孔子之後，居天方之國。其去中國聖人之世之地不知其幾也。譯語矛盾而道合符節者何也？其心一故道同也。昔人有言，千聖一心，萬古一理，信矣。但世遠人亡，經書猶存，得於傳聞者而知西域聖人人生而神靈知天地化生之理，通幽明生死之說。如沐浴以潔身，如寡慾以養心，如齋戒以忍性，如去惡遷善而爲修己之要，如至誠不欺爲感物之本。婚姻則爲之相助，死喪則爲之相送。以至大而綱常倫理，小而起居食息之類，罔不有道，罔不立教，罔不畏天也。節目雖繁，約之以會其全。大率以化生萬物之天爲主。事天之道可以一言而盡，不越乎吾心之敬而已矣。殆與堯之欽若昊天，湯之聖教日躋，文之昭示上帝。

孔子之獲罪於天無所禱，此其相同之大略也。所謂百世相感而不惑者足徵矣。聖道雖同，但行於西域，而中國無聞焉。及隋開皇中其教遂入於中華，流衍散漫於天下，至於我朝天寶陛下，因西域聖人之道，有同於中國聖人之道，而立教本於正，遂命工部督工官羅天爵董理匠役創建其寺，以處其罪。而主其教者攝郤而的也，其人頗通經書，蓋將統領羣衆，奉崇聖教，隨時禮拜以敬天而祝聖壽之有地矣。是工起於元年三月吉日，成於本年八月二十日的。等恐其世遠遺忘，無所考證，遂立碑爲記，以載其事焉。時天寶元年歲次壬午仲秋吉日立。關中萬年縣石公刻。

但據日人桑原隲藏及陳垣兩氏所考證，此碑係後人所僞造。第一，碑文語意純係宋明理學一派之言詞，與唐人語絕不類似；第二，其書法亦非唐代人之手筆；第三，此碑譯詞中如「謨罕默德」在唐時應作「摩訶末」，「天方」唐代稱「大食」。陳垣氏以爲此碑係明時所造，其所以假託王鉷之名者，因天寶間王鉷曾捨宅爲觀，現清真寺或卽此觀之舊址，後人乃磨改原碑而仍用天寶元年戶部員外郎兼御史王鉷銜名入石也。王鉷捨宅爲觀雖確有其事，然此觀並非清教寺之舊址，因王鉷宅在長安南關

而今清教寺在西關新興坊。原碑或係清教寺重修時爲回教徒購得之後磨改而成現有之碑。故言此寺建於明代，則又似過甚其辭。因該寺尙有重修碑記三：一立於嘉靖五年丙戌，一立於萬曆三十四年丙午，一立於乾隆三十三年戊子。而嘉靖乾隆兩碑記述歷代重修事蹟頗詳。茲列其年代如下：

(1) 宋靖康二年四月差指揮簽事阿討刺督工重修。

(2) 元至正二年四月馬虎仙自備貲財重修。

(3) 延佑二年三月復差平章政事賽典赤董理修飾，賜名清真。

(4) 明建文元年命尙書鐵鉉督工修理。

(5) 成化二年四月長安人馬斌督工重修。

(6) 嘉靖元年督工官馬清，寺內掌教及地方耆老募資大加整理。

(7) 萬曆三十四年丙午勅賜重修。

(8)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重修。

總觀歷代修理之經過，此寺當在元明以前所造。且據長安縣志云：「清教寺唐中宗時建於城

內新興坊。」故以著者之推論，此清真寺係建於唐代。當時回教徒居長安者甚衆而多富有，焉能不建立一日常不可離之教堂，惜其創建之確實年日以及發起人之姓名均不可考矣。

廣東懷聖寺據傳亦建於唐代。廣州誌云：「懷聖寺唐時番夷所創，明御史韓雍重建。」又舊志云：「西域回教國王謨罕慕德遣其母舅番僧蘇哈白來中土貿易，建光塔及懷聖寺。寺塔告成，尋歿，遂葬於此。」清仇池石羊城古鈔云：「懷聖寺在廣州府城西二里。唐時番人所創。內建番塔，輪困凡十有六丈五尺。廣人呼爲光塔。……相傳塔頂舊有金雞，隨風南北。每歲五月，番人望海舶至，以五鼓登頂呼號，以祈風信。不設佛像，惟書金字爲號，以禮拜焉。」又云：「回回墳唐貞觀三年建。俗呼嚮墳。自唐迄今千餘年，鄉人畏敬，不敢近墳樵採。而西域諸國服其化者，每航海萬里來粵，以得瞻拜爲榮。」金天柱清真釋疑補輯有天方聖教序云：「隋文帝慕其風化，遣使至西域，求其經典。開皇七年（西五八七）聖命其臣賽一德幹歌士賚奉天經三十冊，傳入中國。首建懷聖寺，以示天下。」

以上所錄各段，均係訛傳附會，不可以爲確據。開皇中穆罕默德尚在幼年，當更無天經之可言，且其母舅從未越麥地那一步，此兩點關於回教入華之討論中已詳駁之矣。故懷聖寺創建之年代

以及嚮墳之來歷亦隨之而發生問題。考懷聖寺及番塔，唐人未經道及。其最古之記載則爲南宋方信孺之南海百詠。百詠文如下：

番塔

始於唐時，曰懷聖塔。輪囷直上，凡百六十五丈。絕無等級。其類標一金雞，隨風南北。每歲五六月，夷人率以五鼓登其絕頂，叫佛號，以祈風信，下有禮拜堂。

半天標渺認飛翬，一柱輪囷幾十圍。絕頂五更鈴共語，金雞風轉片帆歸。
(歷代沿革載懷聖將軍所建，故今稱懷聖塔。)

南海百詠爲南宋開禧二年（西一二〇六）以前作，故懷聖寺與光塔在十三世紀之初業已建立。今懷聖寺所存最古之碑爲元至正十年八月所立回漢兩碑。漢文碑爲廣甯路總督郭嘉撰文，茲錄如下：

奉議大夫廣東道宣慰使都元帥府經歷郭嘉撰文，政議大夫同治廣東道宣慰使都元帥撤

的迷失書丹，中奉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僧家納篆額。白雲之麓，坡山之隈，有浮圖焉。其製則西域，巖然石立，中州所未覩。世傳李唐訖今，蝸旋蟻步，左右九轉，南北其局，其膚則混然若不可級而登也。其中爲二道，上出唯一戶。古碑口漫而莫之或記。寺之燬於至正癸未也，殿宇一空。今參知湖省僧家納，元卿公實元帥，是乃力爲葺礫樹宇，金碧載鮮。徵文於余，未而之遠也。適元帥馬合謨德卿公至曰：「此吾西天大聖擗奄八而馬合麻也。其石室尙存，修事歲嚴。至者乃弟子撒哈叭以師命東來興教。製塔三，此其一爾。因興程祖，久經廢弛。選於衆，得哈興哈散使居之，以掌其教。」噫！此教竊起於西土，乃能令其徒顛顛航海，歲一再週。葺達於東粵海岸，逾中夏，立教茲土。其用心之大，用力之廣，雖際天極地，而猶有未爲已焉者。且其不立像，教惟以心傳，亦髣髴達磨。今覘其寺宇空洞，闕其無有像設，與其徒日禮天祝釐，月齋戒惟謹，不遺時刻晦朔。匾額懷聖，其所以尊其法，篤信其師教爲如何哉。旣一燬蕩矣，而殿宇宏敞，廣夏周密，則元卿公之功焉。常住無隱，徒衆有歸，則德卿公之力焉。嗚呼！不有廢焉，其孰以興？不有離焉，其孰與合？西東之異俗，古今之異世。以師之一言，歷唐、宋、五代，四裂分崩，

而卒行乎昭代四海一家之盛世，於數十萬里之外，十百千年之後。如指如斯，明聖已夫，且天之所興，必付之人。雖毀盡之餘，而卒昭昭乎成於二公之手，使如初創。又豈偶然哉？遂爲之辭曰：

天竺之西，曰維大食。有教興焉，顯諸石室。遂踰中土，闡於粵東。中海外內，峯堵表雄，迺立金雞，翹翼半空。商舶是昶，南北其風。火烈不渝，神幻靡窮，珠水溶溶，徒集景從。莆田莽蒼，複廈穹窿。寺曰懷聖，西教之宗。

至正十年八月初一日當代住持哈只哈散。

考之此碑亦無始創之確實年代，其所謂「世傳自李唐訖今」一語，亦非肯定之辭。開爾 (Kair) 之廣州指南及梅益盛之回教入中國考均言懷聖寺建於西曆九百餘年。惜無確實證據，未能斷其爲唐末，抑爲宋初所建。

泉州之清淨寺亦爲中國現存最古回教寺院之一。閩書方域誌云：「唐武德中來朝，遂傳教中國，一賢傳教廣州，二賢傳教揚州，三賢四賢傳教於泉州，卒葬此山。二人自葬是山，夜光顯發，人異而

靈之名曰聖墓。清淨寺有元吳鑒記文，亦見闕書，茲錄如下：

西出玉關萬餘里。有國曰大食，於今爲帖置氏。北連安息、條支，東隔土蕃、高昌，南距雲南、安南，西漸於海。地莽平，廣袤數萬里，自古絕不與中國通。城池宮室，園圃溝渠，田畜市例，與江淮風土不異。寒暑應候，民物繁庶，種五穀葡萄諸菓，俗惡殺好善。書體傍行，有篆、楷、草三法。著經史詩文，陰陽星歷，醫藥音樂，皆極精妙。製造織文雕鏤器皿尤巧。初默德那國王別詣拔爾謨罕，慕德生而神靈，有大德，臣服西域諸國，咸稱聖人。「別詣拔爾」猶華言天使，蓋以號之也。其教以萬物本乎天。天一理，無可像，故事天至虔而無像設。每歲齋戒一月，更衣沐浴，居必易常處。日西向拜天，淨心誦經。經本天人所授，三十藏，計一百一十四部，凡六千六百六十六卷。旨義淵微，以至公無私，正心修德爲本，以視聖化民，周急解厄爲事。持已接人，內外慎勅。迄今八百餘歲，國俗嚴奉尊信，雖適殊域，傳子孫，屢世不易。宋紹興元年有納只卜穆慈善魯丁者，自撒那威從商舶來泉，窺此寺於泉州之南城，造銀燈香爐以供天，買土地房屋以給衆。後以沒塔完里（都寺者）阿哈咪不住，寺壞不治。至正九年閩海靈僉黑德爾行部至泉，攝思廉（教

主)夏卜魯罕丁命舍刺甫丁哈悌卜領衆分訴於憲公任達魯花刺(官名)高昌傑玉立至。議爲之徵復舊物,衆志大悅。於是里人金阿里願以己貲,以新其寺。徵余爲文,記其略如此。

寺內尙有一阿刺伯字碑,爲回曆七百年(元武帝至大三——四年,西一三一〇——一三一年)所立。據此碑所記,此寺建於回曆四百年,爲中國回教最初之寺院云云。考是年爲西曆一〇〇九——一〇一〇年,卽北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與三年。根據以上所記,泉州之清淨寺當爲宋代之建築物無疑。但以之爲中國最古之寺院,則似未盡然。因唐代廣州長安回教富商之多,絕無不創設禮拜寺之理。

作者以清真寺之創立,列入本章,而不於前章言之,實有不得已之苦衷。按長安、廣州二寺之創立年代至今均未能實證其爲唐代之物,但其在宋時業已存在則可斷言也,因附之於此。

第四章 元代回教之鼎盛

一 蒙古之西征

蒙古之興以漠北爲根據。自鐵木爾爲部長，始號成吉思汗。西曆一二一四年（宋嘉定八年）以全力伐金，取燕京，黃河以北之地盡入其版圖。然後出征西域，諸回教國家均爲所滅。當時最大之回教國家爲花刺子模，其疆域東北跨錫爾河，東南抵印度河，北至裏海，西鄰報達，南瀕河濫謚海，東限帕米爾高原。其國佔有波斯昭武九姓及吐火羅之故地。其王稱蘇丹，名爲阿刺哀丁，謨罕，默德，都於撒馬兒罕；其王母則都於舊京烏爾根赤。初，有西域商人入蒙古，元太祖因之貽書修好於花刺子模，請其通商保界。阿刺哀丁遣使還報，決如約實行。未幾又有西域商人三名運絹布來中國。太祖厚待之。當其返國時，太祖復遣派回教徒四百餘人隨往花刺子模，並購贈西域珍品若干，以爲修好通

商之前鋒隊。當此一行人到達錫爾河畔之訛打刺城時，該地守城將官盡殺隨往之回教徒。其中僅一人逃歸，據實以告知太祖。太祖大怒，知修好無望，後乃決議出征西域，攻取花刺子模。

元兵出師以來，所向無敵。宋嘉定十三年春三月，太祖率軍進逼布哈兒城。攻破之，入城過一禮拜寺，見其建築莊嚴，騎而入，問曰：「此蘇丹之宮乎？」答曰：「上帝之享殿也。」遂直至殿上，下馬躡級而升。斥言：「野無青草，其速爲吾屬飼馬。」土人入市求芻粟，時蒙古兵取可蘭經積爲馬槽，將伊斯蘭教視爲神聖之經典，散棄馬蹄之下，任其蹴踏。又命遊牧人持酒囊入寺，廣徵謳者侑酒，高唱俚歌，四壁反響。蒙古兵亦載歌載舞，彼此隨和。而明德博士，有道名僧，執市井奴隸之役爲之護視鞍馬。旣而太祖盡驅居民（均爲回教徒）於郊外，縱兵入城，大肆搜劫。

後蒙軍克撒馬爾罕，下故都烏爾根赤，於是花刺子模國亡，太祖取原道東歸。

成吉思汗崩，諸王將擁戴窩闊臺繼大汗位，是爲太宗。時欽察各部不靖，太宗命拔都諸長子西征，破俄羅斯，滅波蘭，德意志，匈牙利，奧大利諸國，全歐大震。憲宗時（西一二五二年）皇弟旭烈兀復統軍西征，滅木乃兮及報達，以至天房。

木乃兮出自伊斯蘭教別派之十葉教。第五世伊瑪姆於非而沙體，初以長子伊思馬衣爲嗣，既又廢之，改立次子，十葉教派徒不服，擁立長子之子爲伊瑪姆，是爲伊思馬衣派。同教人目之爲木乃兮，義卽舍正義而入迷途也。其首領兇悍無道，邪說橫行，遂爲旭烈兀所滅。

回教正傳自穆罕默德以後，第一代哈里發爲阿布伯克；第二代哈里發奧密勒（Omar）；第三代奧斯蠻（Othmann）；第四代阿里（Ali）；第五代哈山（Hasan）；哈山卒，立謨阿費鴉（Moahab），是爲倭馬亞朝。其衣裝尙白色，中國人稱爲白衣大食。另有教徒不服者，立阿里後人爲伊瑪姆，是爲十葉教派。然倭馬亞朝各哈里發虐待其下，阿刺伯人乃擁立聖裔阿拔斯爲哈里發，其服裝尙黑色，中國人稱爲黑衣大食。其後遷都於體格力斯河畔之報達城。故蒙古人西征時，報達城爲回教勢力之中樞。

旭烈兀旣滅木乃兮，乃進取報達。其時哈里發爲木司塔辛，數次議和未果，旭烈兀乃三路進兵，攻取報達。（一）以貝佳等爲右翼，渡體格力斯河，繞出報達之西北進攻。（二）以怯的不花爲左翼，自報達東南進攻。（三）旭烈兀自爲中軍，郭侃等佐之，自報達東部進攻。憲宗七年（西一二五九）冬，

三路齊集，圍困報達城。哈里發遣使乞降，不許。明年正月，哀倍克、蘇黎曼出城求和，爲蒙古所誅。次日哈里發出降，蒙兵進城殺掠無算。除天主教徒及他國人民外，凡回教人民均遭屠殺。凡七日，民求免，乃下令停刃，而被殺之回教徒已達八十餘萬人。當火焚以沉檀木所建築之殿宇時，香聞百里。旋旭烈兀殺木司塔辛，並攜其所喜愛之七十二絃琵琶及五尺珊瑚燈檠歸。阿拔斯朝傳三十七代至是國亡。

報達已下，郭侃奉命繼續西征，行三千里至天房，滅城一百八十有五，又西行而至密昔兒（埃及），守將降。於是當時之回教國家皆入元代版圖之內矣。

二 元代回教之概況

當時蒙古人以沙漠牧民起業，文化低落，信仰迷罔，全恃武力征服西域，一統中原。然蒙古民族在其屠殺掠劫中，不知不覺已爲其他民族之文化所陶融。故元代在武功上克服亞歐兩洲，而在文化上則爲亞歐兩洲所克服。蒙古人自坐定中原以後，其一切風俗習慣語言文字多爲中國所同化。

而西域人之文化結晶宗教信仰亦隨其西征之勝利而播歸。回教當時爲西域文化之盟主。故蒙古西征之後，回教徒有來中國爲仕者，有來經商者，有來開發其他事業者。明史撒馬兒罕傳云「元時回回遍天下」誠非虛語。蒙古舊都和林，回教徒甚多，其間有一大街全爲教徒所住，中開市場，並有禮拜寺兩座以爲教徒聚集之處。當時波斯語之流行幾與現在英語在我國之風行相似。此種波斯人多爲回教徒。

元代人士共分爲三階級：上級爲蒙古人，中級爲色目人，下級爲漢人。所謂色目卽西域人之總稱。元時或以回回代表色目，或以色目代表回回，可見當時回教徒實佔色目人之大多數。此處所謂回回，非指某一回教國或回族，而實指各國各族信奉回教之人民而言。色目人所受元代之優待，遠超過漢人之上。因元代色目人，無論在武功上、文勳上，對於蒙古人均有偉大之貢獻，且事實上蒙古對中國之牽制上亦有優待色目人之必要。故當時一切上級官員多爲蒙古人充任，其次則爲色目人。據元史中所載色目人爲丞相者前後共達十一人，其間回回有合散與倒刺沙兩人。爲樞密院長官者有四人，其間回回有馬某沙一人。爲御史大夫者有八人，其間回回兩人。爲親軍都指揮使者有

二十三人，其間有回回人伯帖木兒曾爲武衛。爲各路總管府之達魯花赤（卽專掌民政之官員）者有二十人，其間回回五人。元史世祖紀云：「至元二年甲子，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花赤，漢人充總管，回回人充同知，永爲定制。」以上所述，爲色目人在充任政府官員上所佔之地位。

其他若科舉、刑罰、服色、徵稅，均爲色目人優於漢人，且特設回回國子學以教授回回語，足見當時政府對於回教教育之注重。

自旭烈兀滅報達後，卽建伊兒汗國（Il Khanate），奇卜察克汗國（Kipchak Khanate）與察哈臺汗國（Tagatai Khanate）。伊兒汗國包括全部波斯，西至阿拉伯、小亞細亞，與回教發展之關係最大。初旭烈兀西征回教諸國時，因軍事政治上策略，乃抑壓回教，信奉耶教。其子阿八哈娶東羅王之女，兵伐埃及及回教國王比拔爾斯，以援助十字軍。阿八哈之子仍崇耶教，黜回教，而其弟臺古塔爾則幼受洗禮，後改奉回教。其後蓋喀圖、貝杜亦藉回教以爭汗位。至阿八哈之孫合贊乃下令正式恢復回教並帕首廢冠制以從回俗。於是自阿八哈以來篡奪叛亂之事始平，民心歸服上下相安。後合爾班答不賽因均信奉回教不替。足見當時回教勢力之偉大，不僅有回教徒充任重要長官，

並有皇室臣民改奉回教者。故元代可視為回教之同化時期。

三 回教對於元代政治之影響

前段已言及伊兒汗國歷代信奉回教之事實，而此種信仰，影響當時之政治至鉅。阿八哈末年擬傳位於其子阿魯渾，議未定而卒。按蒙古家法，卒後當擇其子及弟之年長者立之，時阿八哈諸弟中以台古塔兒最長，至元十九年，諸王大將定議立台古塔兒。台素奉回教，乃改名牙世摩特，不稱「汗」，而改號蘇爾灘，下令全國皆奉回教。阿魯渾雖讓位，然心不能平，且不喜回教，諸王大將亦多以回教爲非。阿魯渾曾奏於世祖，言台古塔兒違祖訓，從異教。世祖並不以爲忤，乃置之不問。至後台古塔兒仍爲阿魯渾所殺。諸將乃迎阿魯渾而立之爲汗。阿魯渾雖黜回而崇耶，然信方士之言，服金石藥以冀長生不老。不延接臣下，惟信任之諸人得入見。阿因服藥而病，既愈又服之，病遂益劇。於至元二十八年卒。有子二，名合贊與合兒班答。阿八哈次子蓋喀圖得繼汗位。蓋喀圖荒於酒色，羣臣有子女者率遠徙避之。諸將皆怨之，乃德惠蓋喀圖之從父弟貝杜起兵。蓋喀圖卒爲貝杜之兵所弑。時

合贊得尼佛魯慈之助，合議起兵攻貝杜。貝杜請降以爲緩兵之計，約相會於軍前，擬飲酒成議。尼佛魯慈篤信回教，以飲酒爲戒，但立誓爲盟。後合贊知貝杜兵至，乃取道東歸，留尼佛魯慈、圖克帖木兒二人以觀貝杜之動靜。貝杜執二人於獄。尼等僞降，貝杜信之，以禮延見，令發誓獲合贊以獻。尼從之，乃與圖克帖木兒同釋歸。疾馳四日而見合贊。但以回教風習，誓不可後悔。合贊義卽煮飲食之器，尼佛魯慈乃以此器裹之以布，遣人送往以踐誓言。貝杜見之大怒。尼佛魯慈乘機勸合贊信奉回教。謂星者言回曆六百九十年應出一寶能汗與其教，今直其時，如入回教，則必爲伊兒汗。合贊亦欲收得民心而改從回教。於迭馬溫山 阿魯渾之行宮受洗禮，宣誦信教之文，並赴禮拜寺祈禱上帝。合贊終殺貝杜而爲汗。合贊卒，阿魯渾次子合兒班答爲汗。合兒班答奉回教十葉派，號稱鄂爾采圖，諱默德呼搭奔特。呼搭奔特譯言上帝之奴僕。後有察合台後人帖木兒古爾干因與先不花之姪爭國，來降於合兒班答，請援也。先不花乃遣葛伯克、烏特火者、亞索伏兒等人之兵渡阿母河，奪合兒班答轄下之地呼拉商。亞索伏兒奉回教，與合兒班答同教而陰附之也。先不花乃下令捕亞，亞拒戰，敗葛伯克。乃遣使謁合兒班答之長不賽因，欲來降。不賽因請命於父，允之。延祐四年不賽因卽汗位，亦篤

奉回教。時旱災極烈，七年夏又遭大雹雨。不賽因詢於教士，乃禁釀酒，逐娼妓，并免各城稅賦。是年與埃及王議和，互定條約：（一）勿遣木刺奚人行刺；（二）兩國逃人彼此皆不放出；（三）勿令阿刺比犯蒙古屬地；（四）通商；（五）朝覲麥加。

以上所述，大致爲元伊兒汗國曆代政治與回教信仰之關係。柯劭忞於新元史中論曰：「旭烈兀屠報達，剗天方祖國，然其曾孫合贊卒奉穆罕默特之教，何則？從其國俗則上下相安。自阿八哈以後，篡奪頻仍，至合贊而亂始定，以民心之歸附也。君子易政而不易教，有以夫。」

於蒙古治下之察哈台汗國諸汗皆不信回教。至答兒麻失里晚年，呼拉商之人民忽辛郭耳忒等以諸王皆不奉回教，起兵抗命，卒以力寡不支也。速帖木兒卒，太宗後人阿里以信奉回教爲國人所推崇，嗣汗位，不稱汗而稱蘇爾灘。卒，國人立寬闊孫謨罕默德，以後諸王多信回教。

元太祖封長子朮赤於康里及欽察等舊地，是爲欽察汗國，現俄西比利亞等處均屬之。朮赤第三子伯勒克信回教，常集教士於幹爾朵，講論教律。太祖子孫入回教者自伯勒克始。在汗位時，田賦稅捐，凡教士皆獲免。旭烈兀平報達，戮回教徒無算。伯勒克與師問罪，戰於得耳奔，得旭烈兀敗退。埃及

及王比拔而斯與旭有兵怨，知伯勒克爲同教，遣使者齋哈里發家乘來聘。伯勒克厚禮使者，遣歸時伯勒克亦使人於埃及，貽書請合攻旭烈兀。埃及王復書，贈以可蘭經及纏頭布一方。旭烈兀卒，子阿八哈嗣位。伯勒克仍率大軍攻之，卒於軍中。數傳至月思別，亦信奉回教。諸將多異議，乃定計乘宴飲殺之。有人於席上示之以目。月思別託故出，詢有變，卽馳去。引兵捕諸將盡殺之。時月始年十三歲，人皆服其智勇。

四 元代重要長官中之回教徒

前面已略論及回教徒在元代中央政府中所佔之地位。茲再詳述各重要之回教長官對於政府之貢獻。元代之國家制度共分三大部份。(一)中書省掌理一切國政，原設中書省令，後改爲左右丞相管理六部事宜。下有中書平章政事，左右丞，參知政事。(二)樞密院執管全國兵權。(三)御史台審理一切貪官劣吏，設御史大夫。至於各行省亦設行省丞相，行省平章政事，左右丞，參知政事。茲次第述敘各回教長官之身世以及其事蹟。

(一) 賽典赤瞻思丁 瞻思丁爲穆聖之後裔，一名烏馬兒。太祖西征時，瞻思丁率千騎迎降。賜號賽典赤而不名。賽典赤卽華語貴族之義。世祖中統元年爲燕京路宣撫使，二年拜中書平章政事。至元元年出爲陝西五路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大小官員並聽節制。七年改軍前行尙書省事。四川宋嘉定守將谷萬壽與瞻對壘。瞻思丁推誠待之。萬壽心服，未幾召還。萬壽請置酒爲好。左右難之，瞻思丁竟往。酒至左右復請勿飲，瞻笑曰：「汝等何見之小，谷將軍能毒我，豈能盡毒我國之人乎？」萬壽嘆服。八年大軍圍襄陽，詔各路兵進，以牽制之。瞻與僉省鄭鼎、水陸並進。至嘉定縱筏斷其浮橋，獲戰艦二十八艘。十年入覲，帝命撫雲南，拜雲南行省平章政事。雲南風俗，男女自相配偶，遇親死則火之，無喪祭之禮。其地無桑麻，稻子，弟不知讀書。瞻思丁教以媒妁通婚，死者爲之棺槨，奠祭。又教民播種，爲陂池以防旱澇。創建孔子廟，明倫堂，以經史教授學子。由是舊習漸除。時交趾叛服不常，湖廣行省遣兵討之，失利。瞻思丁使人諭以逆順禍福之道，且約爲兄弟。其親王至雲南，瞻往郊迎之，待以佳賓之禮。遂乞永爲藩服。

蘿槃句叛命。瞻思丁討之，有憂色。左右問其故。瞻思丁曰：「吾非自憂，憂汝輩冒鋒鏑，不幸無辜。」

而死；又憂汝輩劫掠，使民不聊生耳。」師次羅槃城三日不降。諸將欲攻之，瞻思丁遣使諭之，越三日仍不降。諸將怒，請即進兵，又不許。俄將校中有乘城而上者，瞻思丁大怒，鳴金止之，召萬戶責之曰：「天子命我安撫雲南，未嘗命我殺戮！無主將命而擅攻，於軍法當誅。」叱左右縛之，諸將請俟城下之曰，軍法從事。羅槃酋長聞之，感其寬仁，乃出降。由是諸夷順服。四方有所進獻，輒分賜從官，或以贖貧民，毫無所取。又以酒食勞諸酋，製衣冠鞞履，易其卉服草履，衆皆感悅。至元十六年卒，年七十九。百姓巷哭，交趾遣使者齊衰致祭。其祭文有「生我育我，慈父慈母」之語云。

(二) 納速拉丁 賽典赤瞻思丁之長子。屢官中奉大夫，雲南路宣撫使都元帥。至元十七年授資德大夫，雲南行省左丞，尋遷右丞。建言三事：(一) 雲南規措所造金薄貿易病民；(二) 行省既兼領軍民，元帥府當罷；(三) 官吏子弟入質，大吏子弟當遣，餘當罷。並從之。二十一年升榮祿大夫平章政事。從皇子托歡征交趾。雲南俗尙鬼，相傳掘土一尺，則死者旋踵相從。納速拉丁吉誠之，使掘土者日有所聞。於是築隄防，建廬舍，皆無避忌。二十八年拜陝西行省平章政事。二十九年卒。子十二。長伯顏拜中書平章政事，次烏馬兒，次沙的，爲雲南行省左丞，次阿榮，次伯顏察兒拜中書平章政事。

(三)忽辛 賽典赤之第三子。世祖善其應對，以世臣子值宿衛。至元十四年授兵部郎中，出爲河南路宣慰使同知。時河南盜匪甚熾，官軍緝捕失利。忽辛遣人持檄諭之。有二人來降。忽辛賜以冠服放還，使招其黨羽。未幾，偕盜魁十餘輩至。羅拜庭下，瞻視異常。左右驚怖失措。忽辛使吏藉其姓名爲民。賜以飲食，命服役於左右。羣盜聞之相繼款附。爲官正直無私，革除劣習。至大元年拜江西行省平章政事，明年以母老乞養，歸卒於家。

(四)烏馬兒 烏馬兒爲納速拉丁之次子。屢官福建行省平章政事，建泉州興化兩郡廟學，置學田，閩人頌之。至治元年改江浙行省平章政事，領江淮等處財賦，都總官府事。歲饑，出財賦，府米萬石賤糶之，又自購五百石食饑者。有功於地方慈善事業。後卒於官。

(五)阿合馬 阿合馬幼爲阿那亦顏家奴，阿勒赤女察必皇后以爲媵臣，執宮庭灑掃之役。世祖愛其幹敏。中統三年始命爲中書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使，委以財賦之任。四年河南鈞徐等州俱有鐵鑛，請授官牌以興鼓鑄之利。至元元年拜中書平章政事，多爲國家經營財政，帝均從其請。七年正月改阿平章尙書省事。阿合馬以功利成效自負，衆咸稱其能。世祖急圖富國且奇其才，乃招阿以

政柄，言無不從。九年併尙書入中書省，又以阿合馬爲中書平章政事。明年以其子忽辛爲大都路總管兼大興府尹。丞相安童見阿合馬擅權日甚，乃奔都總管以下多不稱職，乞選人代之。又奏阿挾宰相之權，自爲商賈以罔天下之利，民困無所訴。而帝終不爲所動。十三年阿合馬奏：「軍興之後，減免征稅，又罷轉運司官，令各路總管府兼領課程，以致國用不足。臣以爲莫若驗戶口之多寡，遠以就近，立都轉運司，量增舊額，選廉幹官分理其事。廣行鼓鑄，仍禁諸人勿私造銅器。如此，則民力不屈而國用充矣。」乃立諸路轉運使，盡以其私人爲使。屢爲人所告發，而帝信任如故。世祖嘗謂淮西宣慰使昂吉兒曰：「夫宰相者明天道，察地理，盡人事，兼此三者乃稱職。阿里海牙、麥朮丁等亦未可爲相。回人阿合馬才任宰相。」其爲帝稱道如此。然皇太子甚惡之，嘗於帝前毀阿合馬。帝不問。十九年三月帝在上都。皇太子有益都千戶王著者，素任俠。因人心憤怨，王乃密鑄大銅錘，誓碎阿合馬首。與妖僧高和尚密謀，假扮太子，以銅錘擊斃阿合馬於東宮前。後王著、高和尚皆被誅於市。

(六) 阿散 阿散僅見於元史及新元史本紀及宰相年表中，未另列傳。其身世不詳。(元史本紀中作合散)。前爲河南平章政事。成宗、大德十年三月拜中書平章政事。至仁宗皇慶元年升爲中

書左丞相。至延祐四年六月鐵木迭兒罷，阿散爲中書右丞相。九月，阿散言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勳臣，阿散回回人，不厭人望。遂懇辭。制以宣徵使伯答沙爲中書右丞相，阿散爲左丞相。至延祐十年四月，阿散罷爲嶺北平章。

(七) 倒刺沙 倒刺沙西域人，事泰定帝於潛邸，爲王府內史，深見親信。至治三年英宗被弑，諸王接梯不花淇陽王，也先鐵木兒奉皇帝璽綬來迎。九月帝卽位，以倒刺沙爲平章政事。是年冬車駕至大都，拜中書左丞相，旋改御史大夫。二年右丞相旭邁傑卒，倒刺沙以左丞相當國，帝寵任之。時平章烏伯都刺亦回教徒，與倒刺沙互相聯絡，外商教徒多爲其勢力範圍。三年倒刺沙言：「郡縣旱蝗，臣等不能調燮，故天災屢降。今當恐惶修省，力行善政。亦冀陛下祇敬厥德，閔卹生民。」帝嘉納之。

四年，倒刺沙復以天災乞罷黜，不允。以倒兼內史府幹耳朶事。致和元年倒刺沙請蒙古色目人效法漢人，丁憂者除名。從之。秋七月帝崩於上都。倒刺沙受命立皇太子阿速吉八，年甫九歲。時諸大臣未會集，故未頒卽位詔。燕帖木耳留守大都，謀立武宗之子，遂於八月脅諸王大臣遣使分道迎懷王於江陵，迎周王於漠北。嚴兵守居庸關、古北口、大和嶺。倒刺沙奉皇后命，發兵討燕帖木兒，屢戰不

利。燕帖木兒暗遣使人約上都諸王大臣爲內應。事覺，倒刺沙悉殺之。九月，顏卽位，詔於四方，改元天順。燕帖木兒屢約諸王叛亂，垂上都兵馬南下，守備虛空之際，乃遣齊王月魯帖木兒徑襲上都。居守上都之梁王王禪遁，遼王脫脫戰死。倒刺沙乃肉袒奉玉璽出降，至京師被下於獄。倒刺沙及其兄馬某沙等人家資，悉爲沒收。十二月，倒刺沙及其兄等皆棄市磔其尸。

(八) 蒲壽庚 蒲阿剌伯人，世居廣州，任職蕃長。豪富甲兩廣。後家道中落，蒲之父開宗乃遷至泉州。時南海一帶，海賊猖獗，賊襲泉州時，蒲壽庚與其兄壽成助官兵擊退之。遂爲泉州提舉市舶。南宋末升任福建安撫沿海都制置使，仍兼提舉市舶。宋恭宗德祐二年卽元世祖至元十三年春，伯顏陷臨安，德祐帝降。於是遣臣等奉帝兄景炎帝入閩，圖復國運。知非壽庚不可，乃升之爲福建、廣東招撫使，兼統此方海舶。旋景炎帝自福州航海移泉州，以避元軍，而壽庚應之不力。

至元十三年，伯顏攻臨安猶未下，卽遣使勸壽庚兄弟降。後宋軍以船舶軍資，均不充足，乃強徵壽庚之海舶資產。壽庚大怒，遂棄宋降元。至元十四年七月，宋張士傑乘蒙古軍離閩之際，急攻壽庚於泉州。時城內宋之宗室多謀應之。壽庚置酒延其人，議城守事，酒半盡殺之。固守泉州，三月而不爲

張士傑所破。嗣蒙軍來援，宋軍復退廣東。世傑潰於崖山，幼主祥興帝赴海死。元遂一統中原。元以壽庚平定東南有功，遇之頗厚。至元十四年爲江西行省參知政事。十五年八月進爲中書左丞。

蒲壽庚不僅於平定東南爲元盡力，復爲招懷南國諸國，得與海外互市。至元十五年八月，世祖詔行中書省陵都及蒲壽庚曰：「諸蕃國列居東南南島峇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舶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蒲之子孫並爲顯仕。

元代長官中之回教徒，多至不可勝數。以上僅擇其顯見於史冊者簡略述之。其他的尙有知其爲回教徒而不知其傳記者，有知其事蹟而疑其爲回教徒者，亦只有俟諸他日之考據。前者如烏伯都刺（官至中書平章政府），馬某沙（於泰定帝時曾知樞密院事，後爲御史大夫），馬速忽伯顏等人。後者如哈刺魯人多爲顯官，該族雖多奉回教，然未爲史冊註明，均從略。又據百官志載，京內外主要機關，皆置有回回掾史、回回令史、通事、書寫等官額，足知當時回教徒官員之盛。

五 回教徒對於元代軍事上之輔助

蒙古先征西域，後併中原。回教軍人効忠蒙古，血戰中原者，實繁有徒。甚至有回軍隊駐屯中國，散布各地者。按元代兵制，可分兩部：內爲宿衛諸軍，外爲鎮戍諸軍。各衛軍之任務，爲守護皇城、京師、近畿、防戍庫藏等重大事務。鎮戍軍則爲鎮戍京師以外各地之軍隊。世祖時曾以輝和爾及沙律回回等兵戍商州、藍田諸隘，又曾簽諸路回回軍。回教徒伯帖木兒曾爲武衛親軍都指揮使。瞻思丁隨憲宗伐蜀，主饋餉。扎八兒從太祖伐金，破居庸關。怯烈從瞻思丁立功雲南。馬合木從征襄陽，有功。阿老瓦丁亦思馬因二人，善造大礮，助攻襄陽。蒲壽庚老於海事，擁海船甚多，一旦降元，助其南下，實予宋以致命之傷。以上各人，除前段業經述敘者外，請爲略述其生世功蹟。

(一) 扎八兒 爲西域之賽夷（族長）長身美髯，方瞳廣額，雄勇善騎射。初謁太祖於軍中，一見異之。一夕汪罕乘太祖不備，潛兵來擊。太祖倉卒出走，從行者僅十九人。扎八兒亦在內。汪罕既滅，西域亦平。太祖乃遣扎八兒使金。金不爲禮而歸。金人憑居庸關之險，治鐵鋼關門，布鐵蒺藜百餘里，守以精銳。扎八兒還報，太祖進兵，距關百里不能前。召扎八兒問計。扎對曰：「從此而北，黑樹林中有間道，騎行可一人。臣向嘗過之。若勒兵御校以出，終夕可至。」太祖乃令扎八兒輕騎前導。日暮入谷，

黎明諸軍已至平地，疾趨南口。金鼓之聲，若自天降。金人猶睡未知也。比驚起，已莫能支。鋒鏑所及，流血被野。關既破，中都大震。已而金人遷汴。太祖覽中都山川形勢，願謂左右近臣曰：「朕之所以至此者，扎八兒之功爲多。」又謂扎八兒曰：「汝引射之，隨箭所落，悉畀汝爲己地。」留扎八兒守中都，授黃河以北，鐵門以南，天下都達魯花赤。

扎八兒每戰被重甲，舞槊陷陣，馳突如飛。嘗乘橐駝以戰，衆莫能當。有丘真人者，有道士也。隱居崑崙山中。太祖聞其名，扎八兒往聘之。丘語扎八兒曰：「我嘗識公。」扎曰：「我亦嘗見真人。」他日偶坐，丘向扎八兒曰：「公欲極一身貴顯乎？欲子孫蕃衍乎？」扎對曰：「百歲之後，富貴何在？子孫無恙，以承宗祀，足矣。」丘曰：「聞命矣。」後果如所願云。卒年百十八。

(二) 怯烈 西域人，世居太原，由中書譯史，從賽典赤瞻思丁經略川陝。至元十二年立雲南行省，署爲幕官。諸洞蠻夷酋長款附怯烈之功居多。十五年分省大理，會緬人入寇，怯烈卽以戰具資軍士，討平之。授行中書省左右司員外郎。十八年平章納速剌丁遣其諸闕敷奏邊事。世祖愛其聰辨練達，賜以虎符，拜鎮西緬蠻川等路宣撫司達魯花赤，兼管軍招討使。成都烏蒙諸驛阻絕，怯烈市馬給

傳，往來便之。未久，被召上京，問以征緬事宜，奏對稱旨。諸王相吾答兒右丞、太子征緬，命怯烈率兵船爲嚮導，拔其江頭城，振旅而還。復從雲南王入緬，總兵三千屯鎮驃國，設方略，招徠其黨，由是復業者衆。怯烈後復入覲，世祖慰勞之，詢以緬國始末，擢正義大夫，僉緬中行中書省事。緬王稽賴稱服。後至雲南諸路行中書省左丞。大德四年以疾卒。

(三) 阿老瓦丁 西域木發黑人。世祖於至元八年遣使徵砲匠於宗王阿八哈。阿老瓦丁亦思馬因二人應詔來。二人舉家馳驛至京師，給以官舍，首造大礮，豎於五門前，帝命試之。如賜衣段。十一年元兵渡江攻宋，平章阿里海牙遣使求礮手匠。阿老瓦丁應命往破潭州、靜江等郡。十五年授管軍總管。十七年入覲，賜鈔五千貫。十八年命屯田於南京。二十二年樞密院奉旨改元帥府爲回回礮手軍匠上萬戶府，以阿老瓦丁爲副萬戶。大德四年告老。以子富謀只襲其職。

(四) 亦思馬因 西域別馬里斯丹人。至元八年與阿老瓦丁同至京師。十年從國兵攻襄陽未下。亦思馬因相地勢，置礮於城東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機發聲震天地，所擊無不摧陷，入地七尺。宋守將呂文煥懼以城降。既而以功賜銀二百五十兩，命爲回回礮手總管，佩虎符。十一年以疾卒。子布伯

襲其職。時國兵渡江，宋兵於南岸擁舟師迎戰。布伯於北岸豎礮以擊之，舟悉沉沒。後每戰用之，皆有功。十八年佩三珠虎符，加回回礮手都元帥。明年改軍匠萬戶府，遷刑部尙書。以弟亦不刺金爲萬戶。布伯進浙東道宣慰使。致和元年八月，樞密院檄亦不刺金所部軍匠至京師，賜鈔二千五百貫，金騎四端，與馬哈馬沙造礮。

回教徒對於元政府在軍事上之勢力，由以上數人略見其端倪，再如馬某沙曾一度知樞密院事，掌理全國兵符，其威名赫赫，更可想見。惜尙有其他色目人中之信仰回教者，而未見史冊之註明，否則當不知更將掘發若干回教徒之奇蹟也。

六 元代回教徒商賈之情形

元代東西交通，繁盛超越前代。其原因有二：（一）當時歐亞兩洲均在同一統治之下，前此爲交通障礙之無數部落小國，完全滅亡，交通往來，中途毫無阻礙；（二）因軍事及政治上之便利，開闢官道，設立驛站，布置守備，於是商人沿途無盜匪之慮。故東西商業暢達，當時交通，可分水陸兩大路線。

水路發程於波斯、印度之海岸，經印度洋，中國南海而抵泉州、杭州諸港。陸路出發於歐洲及小亞細亞，分兩路東行：其一通過西伯利亞南部經天山北路以達和林及燕京；其一經天山南路入甘陝以至內地。

元代對於恢復海外貿易，不遺餘力。至元十四年（西一二七七年）立市舶司一於泉州，令忙古領之。立市舶司三於慶元、上海、澈浦，令安撫使楊發督之。每歲招集船舶商，於番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迴帆，依例抽解，然後聽其貨賣。至元十五年八月，詔中書省陵都、蒲壽庚等曰：「諸蕃國列居東南島嶼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舶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至元二十一年設市舶都轉運司於杭、泉、二州。官自具船給本，選人入番貿易諸貨。其所獲之息，以十分爲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凡權勢之家皆不得用己錢入番爲買，犯者罪之，仍藉其家產之半。故世祖已採取海外貿易權集於中央之政策，足見當時海外貿易之盛。

元代外商，以回教徒資本最厚，勢力最大。如世祖三十年有回回人索可馬合謀沙等獻大珠，邀價鈔數萬錠。帝曰：「珠何爲當留是錢以調貧者？」成宗時命回回人在內郡者輸商稅，給鈔千錠。武

宗至大元年中書省臣言：「回回商人持靈書，佩虎符，乘驛馬，名求珍異。既而以一豹上獻，復邀回賜。似此甚衆。臣等議虎符國之信器，驛馬使臣所需。今以畀諸商人，誠非所宜。乞一概追之。」制可罷。可見當時回教商人勢焰甚熾。英宗時曾禁買人下番，課回回散居郡縣者戶歲輸包銀二兩。有回教徒哈勒哈台貸官鈔，違制往外國得寶貨無算。依法其財產當沒官，丞相倒刺沙因其同爲回教徒不許。文宗初立，丞相布哈請藉沒其家產，上從之。由此觀之，回教商賈之布滿天下，更可想見其盛況矣。

七 回教對於元代文化之貢獻

報達爲當時回教文化之中心，歷六七百年，一旦爲蒙古所滅，而原有限於一處之文化寶藏，得以藉軍事、政治、交通之便利，廣播中國。故元代藉回教徒所傳入之西方文化，其最著者（一）爲波斯天文學，（二）爲回回砲，（三）爲西域醫藥，且當時阿剌伯、波斯、中亞細亞等地之學者、軍人、技術家、文字，陸續來中國者不絕於途。其對於溝通東西文化有莫大之貢獻。

（一）天文學 元史天文志有西域儀象。至元四年（西一二六六）世祖命扎馬刺丁造西域

儀象內包含混天儀，測驗周天星曜器，春秋分晷影堂，冬夏至晷影堂，渾天圖，地理志，晝夜時刻器等。特設回司天臺官屬，以扎馬刺丁爲提點。按阿刺伯歷法算術之精密，世所共曉。太祖成吉思汗西征時卽已採用回曆。世祖時乃設回欽天監。回教徒占思丁爲集賢大學士大司徒，曾提調回司天台事。至元十三年詔許衡、王恂、郭守敬改治新歷，率南北日官分掌測驗推步。十七年新歷成功，賜名授時歷。此稱新歷卽受回歷之影響而成。新元史百官志說明回回執掌天文之職務與沿革云：「回回司天監（秩正四品）掌觀象歷。提點一員，司天監三員，少監二員，丞二員，知事一員，令史一員，屬官教授一員。天文科管勾一員。算歷科管勾一員。測驗科管勾一員。漏刻科管勾一員。至元八年置回回司天臺（秩從五品）以扎馬丁爲提點。十七年置行監。皇慶元年改爲監，（秩正四品。）延祐元年升（正三品。）二年命祕書卿提調監事。四年復爲正四品。」故元代天文歷法之所精密，實歸功於當時之回教徒。

（二）回回礮 火藥本爲中國所發明，後始傳入西方。但中國尚不知利用火藥製造鎗礮。鎗礮爲回教徒所創製。前節所述阿老瓦丁及亦思馬因均爲著名之回回礮手。其所造火礮，犀利無比。元

侵宋時，自樊襄以南諸役，均爲此種利器是賴。陷城池，沉兵船，誠所謂「機發，聲震天地，所擊無不摧陷。入地七尺。」後設回回礮手軍匠上萬戶府。至元十六年，括兩淮造回回礮新附軍匠六百及蒙古回回漢人，新附人能造礮者，俱至京師。但回教當時之能製造火礮者，尙不止阿老瓦丁與亦思馬因二人。如伊兒汗國史載「蒙古大汗徵大馬色城之三礮手攻襄。一曰阿伯八克，一曰伊伯拉希，一曰馬合麻德。」足見回教徒之爲礮手者頗衆。

(三) 西域醫藥 憲宗攻釣魚山，命畏吾兒人月舉連赤海牙修製藥以療師疫。至元十年，世祖乃改回教徒愛薛所立之京師醫藥院名廣惠司。廣惠司（秩正三品）掌修製御用回回藥物及和劑，以療諸宿衛士及在京孤寒者。內設司卿四員，少卿二員，司丞二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延祐六年，升正三品。其屬大都回回藥物院二（秩從五品）掌回回藥事。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大使二員（從五品）副使一員（正七品）。至元二十九年開始設置，至治撥隸廣惠司。其時一般人服用回回藥品頗衆，而回教徒之通曉醫術者亦復不少，回教儒學家丁鶴年卽以精於醫術著名於世。

(四)回教之工藝家 元代回教工藝家甚多，如阿老瓦丁、亦思馬因、愛薛、魯合、也里迭兒、馬哈謀沙、曲樞，均爲顯官，有政府。茲以愛薛、也里迭兒、曲樞爲代表，並略述其傳記。

(甲)愛薛 愛拂蘇人。通西域諸部語，工星歷醫藥。初事定宗，直言敢諫。世祖在潛邸，深重之。中統四年，命掌西域星歷醫藥二司。後改廣惠司，仍命領之。世祖嘗詔都城大作佛事，集教坊伎樂及變與法駕以迎導之。愛薛奏曰：「今高麗新附，江南未下，天下疲弊，糜此無益之費，非所以爲社稷計也。」帝嘉納之。中統三年二月，帝幸長春宮，欲駐驛。愛薛趣入，復力諫。帝愕然拊其背曰：「非卿不聞此言。」乃促駕還。至元五年，帝獵於保定，日久不歸。愛乃從容於帝前，問供給之民曰：「得無妨爾之耕乎？」帝乃罷獵。後從幸上都涼亭。帝大宴諸王，羣臣競起行酒。愛薛曰：「此可飲乎？」上悟，抱愛薛置膝上，啐其頂，左手挽其鬚，以酒飲之。願皇太子曰：「有臣如此，朕復何憂！」十四年，領崇福院使。十九年，進翰林學士，承旨兼修國史。大德元年，遙授平章政事。七年，帝不豫，八月，京師地震。皇后召問：「卿知天象，災異殆民所致耶？」愛曰：「此天示警誡，民何與願熟思之。」十一年，成宗崩，內旨索星歷密文，愛辭厲色拒之。武宗卽位，封秦國公。至大元年六月，卒於上都，年八十二。子六人，長也里牙，秦國公，崇福

使領司天台事。二、膺哈翰林學士承旨兼修國史。三、黑斡光祿卿。四、闊里吉思同知泉府院事。五、魯哈廣惠司提舉。六、咬難宿衛與聖宮。

(乙)也黑迭兒 西域回教徒。事世祖於潛邸。憲宗九年世祖伐宋還，至其家中。也黑迭兒以金網鋪地上，以藉馬蹶，帝嘉歎之。世祖卽位，乃使領「茶迭兒局」。茶迭兒局爲專管廬帳之機關。至元三年授嘉議大夫，領茶迭兒局，諸色人匠總管事達魯花赤，兼監領宮殿。又命與大興府尹張柔，工部尙書段天佑，同行工部事，監築宮城。其精於建築工程由是可知。卒後部人以石刻鑿其肖像。其家人謂其非法，乃議棄之。其子孫如馬合謀沙、密兒沙、木八沙兒多仍繼續爲政府管理各項工程事宜。

(丙)曲樞 西域回回人。性縝密，爲徽仁裕聖皇后宮臣。仁宗幼，以曲樞可任保傅，命侍仁宗。曲樞入典飲膳，出則抱負之，晨夕無間。武宗卽位，仁宗爲皇太子，拜曲樞榮祿大夫平章政事，行大司農。至大元年拜開府儀。依前大司農，又加太子太保，領典醫監事。明年授太保，錄軍國重事，集賢大學士，領崇祥院司天台事。延祐四年詔於京師健德門外構園亭，以賜曲樞，名曰賢樂堂。子二人，長伯都至，大二年拜中書參知政事，三年進右丞。次伯帖木兒，大德十一年授懷孟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兼管諸

軍與魯內勸農事政府。後遷大都留守兼少府監武衛親軍都指揮史，佩金虎符。

八 回教徒在元代文學上之地位

西域回教徒於元代遍佈中國朝野，一方面挾既有之技能，於軍事、政治、文化各方面，對元代爲有力之援助，一方面吸收中國文化之精髓，對其思想、文學、藝術作深刻之研究。故元代信仰回教之學者文人頗衆。賽典赤瞻思丁拜雲南行省平章政事時，乃創孔子廟、明倫堂，購經史，授學田以激起當時文風。其子忽辛繼父志於雲南遍立廟學，選文學之士爲之教官。蓋所謂藉儒學以開化居民也。其他如瞻思之經學，丁鶴年薩都刺之詩詞，均名重一時。而藍福的哈魯丁以波斯文字輔助蒙古語言之不足，尤爲元代文字學上放一光彩。茲分別記其生世與著述如后。

(一) 瞻思 瞻思字得之。其先大食人。國既內附，大父魯坤乃東遷豐州。太宗時以材授真定濟南等路監榷課稅使，乃住真定。父幹直始從儒先生問學，輕財重義，不干仕進。瞻思生九歲，日記古經傳至千言。比弱冠，以所學就正於翰林學士承旨王思廉之門。由是博極羣籍，汪洋茂衍，見諸踐履，皆

篤實之學。故其年雖少，已爲鄉邦所推重。延祐初，詔以科第取士，有勸其就試者，瞻思笑而不應。泰定三年，詔以遺逸徵至上都，見帝於龍虎臺，眷遇優渥。時回教徒倒刺沙柄國，西域人多附之，瞻思獨不往。倒刺沙屢使人招致之，卽以養親辭歸。

天曆三年，召入爲應奉翰林文字，賜對奎章閣。文宗問其有所著作否，明日瞻進所著帝王心法。文宗稱善，詔預修經世大典，以論議不合求去。後至元二年，拜陝西行臺監察御史，卽上封事十條曰：法祖宗，攬權綱，敦宗室，禮勳舊，惜名器，開言路，復科舉，罷數軍，一刑章，寬禁網。時姦臣變亂，成憲帝方虛已以聽。瞻思所言皆一時羣臣所不敢言者。咸里有執政陝西行省者，恣爲非道。瞻思發其罪而按之，輒棄職夜遁。三年，除僉浙西肅政廉訪司事，卽按問都轉鹽使，海道都屬戶，行宣政院等官贓罪。浙右郡縣無敢爲貪墨者。復以浙右諸僧寺私蔽猾民，有所謂道人、道民、行童者，類背瀆常倫，隱徭役，使民力日耗。契勘嘉興一路，爲數已二千七百。瞻乃建議，請勒歸本族，俾供王賦，以少寬民力。朝廷是之，卽著以爲令。以後歷官臺憲，所至以理冤澤物爲己任。十一年卒於家，年七十有四。瞻思邃於經學，而對於易學研究尤深。至於天文、地理、鐘律、算數、水利、旁及外國之書籍，皆究極之。家貧，饋粥或不繼。

其考訂經傳，常自樂也。

瞻思著述等身，而今僅存者有河防通議二卷，輯諸永樂大典。其他如四書闕疑，五經思問，老莊精語，西國圖經，西域異人傳，奇偶陰陽消息圖，鎮陽風土記，續東陽志，金哀宗記，聽審要訣，正大諸臣列傳，及文集三十卷，惜皆不可得見。

(二) 薩都刺 薩字天錫，答失蠻氏。泰定四年進士，授應奉翰林文字，擢御史於南臺，以彈劾權貴，左遷鎮江錄事司達魯花赤。歷淮西廉訪司經歷。至正三年擢江浙行省郎中，遷江南行臺侍御史。明年左遷淮西北道經歷。詩才清麗，名冠一時。虞集雅重之。晚年寓居武林。每風日晴好，輒肩一杖，掛瓢笠，踏芒屨。凡深巖邃壑，無不窮其幽勝。興至則發爲詩歌。後入方國珍幕府卒。

著作有雁門集八卷，西湖十景一卷，毛晉跋雁門集曰：「天錫以北方之裔，而入中華，日弄柔翰，遂成南國名家。今其詩諸體俱備，磊落激昂，不獵前人一字。半山云：看似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卻艱辛。余於天錫亦云。」顧嗣立於元詩選中有薩都刺小傳云：「有元之興，西北子弟，盡爲橫經，涵養既深，異才並出。雲白海涯，馬伯庸，以綺麗清新之派，振起於前，而天錫繼之。清而不佻，麗而不緝，真能於

袁、趙、虞、楊之外，別開生面者也。」

(三) 丁鶴年，西域人。曾祖阿老丁，與弟烏馬兒，皆元初巨商。祖占思丁，屢官至臨江路，達魯花赤。父職馬祿丁，重義輕財。盡取祖父遺資，賑諸親故之不足，及他士之貧者。惟尚豪邁，不喜榮名。年四十，辟主臨川縣簿。陞武昌縣，達魯花赤，有惠政。解官之日，父老爲築種德之堂。請曰：「吾縣蓋公之桐鄉，頭留居毋去。」遂家焉。生子五人，鶴年最幼。武昌公死時，鶴年年甫十二。其俗素短喪，所禁止者獨酒。鶴年從古制，乃服斬衰三年。家有遺資，悉推與諸兄，不留一錢自遺也。

武昌公在時，以鶴年儻類已，甚鍾愛之。昇蔭從父桓州職，鶴年辭謝不敢有。惟益厲志爲學，清貧自苦。或曰：「汝貴家子，顧乃過自矯激如此。」鶴年曰：「吾宗固貴顯，然以文學知名於世者恆少。吾欲奮身爲儒生，豈碌碌襲先蔭，苟取祿位而已耶？」鄉之諸儒長者以其年幼而有志，多樂教之。年十七，通詩書禮三經。豫章周懷孝，楚大儒，時寓武昌，獨器重鶴年。明年母夫人死，鶴年哀毀盡擲，鹽酪不入口者五年。聞從兄吉雅謨丁避地越江上，徒步往依焉。省臺交薦，凡九次皆不就。旣而方國珍據浙東，最忌色目人，鶴年乃深匿海島。或爲童子師，或寄居僧舍，賣藥以自給。行囊稍裕，每好赴人之急。

人之享其惠者，蓋數數然也。

鶴年天質穎悟，讀書過目輒成誦，善詩歌，而尤工於唐律。爲文章有氣節。至於算數，導引、方藥之說，亦靡不旁習。然專以躬行爲學，非其食不食，非其衣不衣，重然諾，尙氣節，有東漢高士之遺風。戴良作鶴年吟稿序，稱曰：「鶴年古體歌行，皆清麗可喜，而注意之深，用工之至，尤在於五七言律。其措辭命意，多出杜子美，而音節格調，則又兼得我朝諸閣老之所長。其入人之深，感人之妙，有非他詩人之所可及。」今鶴年集有二本。一曰丁孝子詩集三卷，收入藝海珠塵，一曰丁鶴年集四卷，收入琳瑯秘室叢書。

(四)馬九皋 馬爲回紇人，曾爲太平路總管。以篆書名，兼爲歌曲。太平樂府選九皋作品頗多。內有塞鴻秋，叨叨令，慶東原，陽春曲，山坡羊諸曲。元曲選載涵虛子詞品，內評元代曲家有「馬九皋如松陰鳴鶴」之語。道園學古錄有寄三衢守馬九皋詩。故馬九皋必先爲三衢守，後爲太平路總管。元代尙有其他回教曲家丁野夫，養景初，均見賈仲明撰錄鬼簿續編。

(五)益福的哈魯丁 益氏爲西域回人，對於元代有傳授回回文字之功。考至元六年以前

元代所用文字均爲漢楷，及畏吾兒文。六年頒行蒙古新字。凡璽書頒降，並用新字，仍各以其本國文字副之。至元二十六年尙書省：「亦思替非文字宜於施用，今翰林院益福的哈魯丁能通其字學，乞授以學士之職。凡公卿大夫與夫富民之子，皆依漢人入學之制日肄習之。」帝准其奏。是歲八月始置回回國子學，教習回回文字。仁宗延祐元年四月，復置回回國子監。文宗以後中央勢力大衰，西北三藩失其統馭能力，交通於是乎幾頻斷絕，而亦思替非文字之用日稀。故以待制兼掌之，而回回學士亦已省去矣。亦思替非爲波斯古代都城之名，故亦思替非文字恐卽波斯之語言也。至今我國回教徒日常用語中尙多雜以波斯語，諒爲當時所傳下。

益福的哈魯丁爲中書平章政事烏伯都刺之父。史冊中未詳其身世。其祖木沙刺福丁，父扎刺魯丁爲北京路木忽里兀察必。益福的哈魯丁於至元年間爲翰林學士承旨。掌回回國子監。終身以教授回回文字爲職。有功於外國語文學。對於一般社會言語頗有影響。死後，追封吉國公，諡忠簡。

元代回教學者輩出，惜僅散見各處，未能詳述其平生與著作。如西域阿魯渾人溥博字子淵，卽回回儒者。吉雅謨丁字元德，取馬姓，爲丁鶴年之從兄。亦有詩名。戴良有題馬元德伯仲詩後（九靈

山房集二十二。伯卽吉雅護丁，仲卽鶴年。戴良題曰：「元德騎鯨上天六七年矣。平生討詞流落人間者，六丁取之殆盡。獨此三詩猶爲其弟鶴年所蓄。鶴年聯之爲卷，且追書和答之作，併題四韻於後，予得而讀之，於是知二君之詩爲足傳矣。」愛理沙亦鶴年之兄，字久中。至正間進士，官應奉翰林文字。魯至道西域詩人，曾爲潭州路總管。買閩亦回教詩人，字兼善。元初祖哈只仕江南，遂家上虞。父亦不刺希，力資兼善學，以禮經領至正壬寅鄉貢，擢尹和靖書院山長。後勅授嘉興儒學教授。其志尙孤卓，善詩歌。元文壇中回教學者文風之盛，於茲可見。

九 回教徒對於元代美術上之貢獻

元代回教徒對於美術上之貢獻，有瞻思與賽景初之書法，高克恭薩都刺丁野夫之繪畫，也黑迭兒之建築，均爲奇世之才。

(一)書法 瞻思文名極盛，而其書法亦精。有哈珊神道碑，體勢波磔，用力極深。又賽景初亦回人。天性聰明。幼從饒文忠公學書法，極爲工妙。文忠屢嘉之。

(二)國畫 高克恭爲元代中國畫家之一大宗匠，字彥敬，其先西域人。父亨，字嘉甫，治易，詩書春秋有時名。克恭傳家學，於羣經奧義，靡不研究。其岳父爲烏伯都喇，故知其爲回教徒。至元二十五年官至監察御史。元貞三年爲江南行臺治書侍御史。克恭抵任，條上興學校，選真才，汰冗官，增吏俸，慎刑獄五事。又言朝廷累放詔旨，議行貢舉法，而權臣扳引朋類，沮格不行。今所至乏才，宜設科取士，以副上意。後官至刑部尙書。至大三年卒。

克恭善山水，始師米芾父子，後從董源李成，造詣精絕。尤工墨竹，授自黃華，大有思致，怪石噴浪，灘頭水口，烘瑣潑染，他人莫及。元時畫家有大名，能與趙孟頫抗行者，惟高克恭一人。董其昌云：「詩至少陵，書至魯公，畫至二米，古今之變，天下之能事畢矣。獨高彥敬兼有衆長。出新意於法度之中，寄妙理於豪放之外。所謂游刃餘地，運斤成風，古今一人。」盲詩人侯克中題詠高之夜山圖云：「幽人清夜思高閒，誤落龍眠筆研間。萬仞峰巒千里月，廣寒宮裏看三山。」又題其越山春曉圖云：「滿目煙嵐滿意春，江山如畫畫如真。巖巖萬壑千峰秀，可惜中間無一人。」其爲詩亦不尙鈎棘，自得天趣。神超韻勝，脫口成章。詩畫兼長，惟克恭一人而已。其畫現藏於今故宮博物館者，尙有十餘軸之多。

丁野夫亦回教徒，善畫山水人物。學馬遠、夏圭，筆法頗似。而薩都刺亦能畫，至今當存者有嚴陵釣臺圖一軸，梅雀一軸，爲延祐二年春寫。並題句云：「香滿疎簾月滿庭，風檐鳴鐵研池冰，夜寒人靜皋禽語，卻憶羅浮雪外登。」意至高雅。

(三) 建築 一代之建築物亦當於美術上佔有極重要之地位。回教之建築物當以清真寺爲代表。茲據見於史冊者而論，則杭州有真教寺建於延祐間，見西湖游覽志十八。四明有禮拜寺二，延祐以後所建，見至正四明續志十。至正九年修泉州之清淨寺塔，見閩書七，有吳鑒爲之記。至正十年修廣州懷聖寺塔，有郭嘉爲之記，見道光南海志二十九。至於中國建築而爲回教工程師所主持者，則也黑迭兒之造燕京都城及宮殿，實爲中國美術史上不可磨滅之功績。也黑迭兒之平生已於前段略述之。茲見歐陽玄有馬合馬沙碑（圭齋集卷九）因也黑迭兒爲馬之父，其間記也監造燕京都城宮殿事頗詳，特再節錄之。

「也黑迭兒系出西域，唐爲大食國人。世祖卽祚，命董茶迭兒局……至元三年定都於燕，八月領茶迭兒局諸色人匠總管府達魯花赤，兼領監宮殿。屬以大業甫定，國勢方張，宮室城邑，非鉅麗宏

深，無以雄視八表也。黑迭兒受任勞勩，夙夜不遑，心講目算，指授胼磨，咸有成畫，太史練日，冬卿掄材，魏闕端門，正朝路寢，便殿掖庭，承明之署，受釐之祠，宿衛之舍，衣食器御，百執事臣之居，以及池塘苑囿游觀之所，崇樓阿閣，縵廡飛簷，具以法。歲十二月有旨命光祿大夫安肅張公柔，工部尙書段天祐暨也黑迭兒同行工部，修築宮城。乃具舂鍤，乃樹損樹，伐石運甓，縮版覆簣。兆人子來，厥基阜崇，廟址矩方，其直引繩，其堅凝金。又大稱旨。自是寵遇日隆而筋力老矣。」

遼金故城在今城西南。至元遷拓東北，分十一門，東西南三面皆各有三門，北二門。至明乃大殺其北面，而稍拓其南面，東西各留二門。故至今九門，其面積已不若元時之大矣。然今人遊燕京者見城郭宮闕之美，猶輒驚其鉅麗。孰知筆路藍縷以啓之者，乃出於回教徒耶？

一〇 元代之回教婦女

回教婦女，依照古禮，頗不易爲外面其他人所得見。婦女無宗教團體，婦女不能舉行聚禮。故回教徒雖有賢妻良母，烈女德婦，然鮮爲家外人士所知。故其均入史冊者亦稀如鳳毛麟角。元代有名

月娥者爲學者丁鶴年之姊，其信奉回教無疑。月娥蕪湖葛通甫之妻。武昌邑長職馬錄丁之女，西域人。少聰慧靜幽，諸伯氏皆明經，工舉子業。月娥隨而誦說，通奧義。及長，歸通甫。事上撫下，凜如禮法。諸婦諸女，咸淑其化。旣而寇羣起，據豫章。上遊而下，勢張甚。月娥挾諸婦女避郡城。未幾寇果至。城陷，月娥抱所生女赴水死。諸婦諸女亦相與死水中者，凡九人。父老議曰：「十節同志死，不可異壙。」乃於故居之南，黃池里，作巨穴，同葬焉。題其名曰「十節墓」。其弟鶴年相與樹碑墓下，以昭節行。鶴年富於經史，有操行。幼時讀書皆月娥口授也。

觀乎諸婦諸女之咸淑其化，與夫月娥之挾諸婦女避寇郡城，儼然女界之領袖，實爲回教中難能可貴之女子。

第五章 明代之回教

一 回教徒之同化

自唐代回教徒入中國以至元末已有七百餘年之歷史。唐永徽以後大食有數次使節之往返，亦有多數商人至中國貿易。回教徒所到之處有廣州、交州、泉州、杭州、揚州、長安各大商埠。教徒居住一處而成爲蕃坊，每歲往返大食。其生活習慣仍不變其本國情形。關於文字語言方面亦僅有少數來華較久之外商能用中國語言。故當時回教徒除商業上及政治上必要時與中國人接觸外，其一切起居習慣、婚姻均少與中國人發生關係。至宋代，外商僑居中國已久，與中國人雜處之機會較多。於是回教徒頗有少數習慣言語已從華俗者。當時教徒多富賈，與交者均爲上等階級，而同化之機會亦漸多。自元代以後回教在中國已有驟大之變化。教徒由海陸兩道來華者甚衆，且僑民子孫繁

衍日盛，中國境內幾無處無回教徒之足跡，重要長官，天文家，技術家，文學家，回教徒亦佔多數。其語言習慣均爲中國所同化。卽姓氏亦多改用漢姓。當時一般回教徒，除信仰不同外，頗不易與其他非回教徒辨別。

明代深忌外族，回教徒更多隱滅其爲外僑之痕跡。其子孫雖繁殖日衆，然除除信仰之不同外，一切均已與中國之非教徒無異。明太祖起自回民繁盛之淮上，左右近臣多爲回教徒，加以歷代帝王推崇回教，故漢人之改信回教者亦日見增加。是以明代之回教徒，無論在飲食、衣服、語言、習慣上，均已純粹爲中國人。因此一般史家，對於明代回教徒之傳記，未如元史中之有詳細說明。今日欲加以辨別而爲之記述，則頗非易事。

二 明代帝王之推崇回教

明代帝王對於回教頗爲推崇。或謂太祖朱元璋爲回教徒者，並舉其五證曰：「一、其表弟郭孝子爲回回；二、其后馬氏爲回教世家；三、因其位尊而反教；四、建文帝出亡，有疑爲赴麥加朝覲者；五、建

禮拜寺。」此說多推測之詞，極不可信。明史紀事本末言太祖「少時嘗苦病，父欲度爲僧……年十七，九月入皇覺寺爲僧。逾月僧乏食，太祖西至合淝，歷光固汝穎諸州……崎嶇三載，仍還皇覺寺。」又明會要云：「曩者父兄因某幼疾捨入皇覺寺中，父母長兄諸喪……次兄出贅劉氏，某託跡緇流。」如其家庭爲信奉回教者，則太祖少嘗苦病，其父當絕無欲度之爲僧之理，稍長亦不致入寺爲僧。且馬后之父郭子興亦恐非回教徒，因今年南京掘出郭氏之墓，所用棺材係四大木版作成，回教徒不用棺材也。故前說不攻自破。然太祖之重視回教則爲事實。一因爲當時回教繁盛，勢力雄大，太祖尊重回教，爲一種政治上之關係；二因左右近臣多回教徒，頗爲太祖所倚重。洪武元年勅建禮拜寺於金陵，並御書至聖百字讚曰：

乾坤初始	天籙註名	傳教大聖	降生西域	接受天經	三十部冊	普化衆生
億兆君師	萬聖領袖	協助天運	保庇國王	五時祈佑	默祝太平	存心真誠
加惠窮民	拯救患難	洞澈幽冥	超拔靈魂	脫離罪業	仁覆天下	道貫古今
降邪歸一	教名清真	穆罕莫德	至貴聖人			

此寺至世宗時賜名淨覺寺。今在南京建康路，因放寬馬路，大門已拆去，而內部則多年失修，狼敗不堪。

成祖時有保護回教之令。今泉州清淨寺壁上尤見其勅文曰：

「大明皇帝勅諭米里哈只，朕惟能誠心好善者，必能敬天事上，勸率善類，陰翊皇度，故天賜以福，享有無窮之慶。爾米里哈只早從馬哈麻之教，篤志好善，導引善類，又能敬天事上，益效忠誠，眷茲善行，良可嘉尚。今特授爾以勅諭，護持所在，官員軍民，一應人等，毋得慢侮欺凌。敢有故違朕命慢侮欺凌者，以罪罪之。故諭。永樂五年五月十一日。」

武宗頗受回教之感化，正德十四年有禁止畜猪之令。明書武宗本紀云：正德十四年九月「上保定，禁民間畜猪，著爲令。」又皇明實錄：「上巡幸所至，禁民間畜猪，遠近屠猪殆盡。田家有產者，悉投諸水。」又沈德符野獲編載：正德十四年十二月南京所發禁令，尤堪注意。

「兵部左侍郎王，抄奉欽差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後軍督府，太師鎮國公朱鈞帖。照得養豕宰猪，固尋常通事。但當爵本命，又姓字異音同。況食之隨生瘡疾，深爲未便。爲此省諭

地方，除牛羊等不禁外，即將豕牲，不許喂養及易賣宰殺。如若故違，本犯並當房家小，發極邊永遠充軍。」

武宗受佞人錢寧之慫恿，建豹房新寺於宮內，其間多回人。後宮回寵亦衆。教徒乃託之國姓朱武宗亥生，屬豬，乃發此鈞帖，通令禁豬。武宗又嘗論各教曰：「儒者之學，雖可以開物成物，而不足以窮神知化。佛老之學，似類窮神知化，而不能復命皈真。蓋諸教之道，各執一偏。唯清真認主之教，深原於正理，此所以垂萬世與天壤久也。」御製詩曰：「一教玄玄諸教迷，其中與妙少人知。佛是人修人是佛，不尊真主卻尊誰。」當時回教徒頗極一時之盛。

三 明代之回回歷

明太祖吳元年冬，太史院使劉基率其屬上戊申大統歷。洪武元年改院爲司天監，並置回回司天監。十月，召徵元太史院使張佑，回回司天監黑的兒、阿都刺等十四人修定歷數。二年四月，召回回司天台官鄭阿里等十一人至京議歷法，占天象。三年改司天監爲欽天監，設四科，曰天文，曰漏刻。

曰大統曆，曰回回曆，以監令少監統率之。十五年九月，詔翰林李翀、吳伯宗、回回大師馬沙亦黑、馬哈麻等人譯回回曆，經緯度，天文等書。洪武十五年有勅諭翰林編修回回馬沙亦黑、馬哈麻文曰：

「朕聞君子之道行，是爲萬幸。君子之道不行，是爲不幸。非道不行也，乃是君子之不才，致道有滯於時。中國之文，開八卦以代結繩，而編簡至於方冊，流傳古聖人之言，莫不備載，萬物性情造化無所不該焉。」

洪武初大將入都，所得圖籍，文皆可考。惟祕藏之書數百冊，乃乾方

先聖之書，我中國無解其文者。聞爾道學本宗，深通其理，命譯之，今數月所譯之理，知上下，察幽微，其測

主之道，甚是精詳。乾方之祕書，非爾安能明於中國，爾非書安能名不朽之智人。勅命爾某爲翰林編修，汝其欽哉。」

十六年五月書譯竣，吳伯宗、馬沙亦黑均有序。馬序云：「天理無象，其生人也，恩厚無窮，人之感恩而

主也心亦罔極。然而大道在天地間茫昧無聞，必有聰明睿智聖人者出，心得神會斯道之妙，立教於當世。後之賢者接踵相承，又得上古聖人所傳之妙，以垂教於來世也。聖人馬罕默及後賢輩出，有功於大道者昭然可考，逮闕識牙耳大賢者生，闡揚至理，作爲此書，極其精妙。後人格守尊崇，縱有明智，不能加規而過矩也。時洪武十六年五月辛亥欽天監回回太師馬沙亦黑謹序。

洪武三十一年罷回回欽天監，其回回曆科仍舊。正德十二三年連推日食起復皆弗合。於是漏刻博士上言修訂曆法，令本監官半推古法，半推新法，兩相交驗，回回科驗九執曆法。嘉靖七年欽天監奏閏十月朔回回曆推日食二分四十七秒，大統曆推不食，已而不食。萬曆十二年十一月大統曆推日食九十二秒，回回曆推不食，已而回回曆驗。禮科給事中侯先春因言邇年月食在酉而曰在戌，月食將既，而曰未九分，差舛甚矣。回回曆科推算日月交食，五星凌犯，最爲精密，何妨纂入大統曆，以備攷驗。詔可。後西洋曆法傳入，徐光啓、李之藻輩精心曆理。崇禎二年五月乙酉朔日食，徐光啓依西

法推測，順天府見食二分有奇，瓊州食既，太寧以北不食。大統回回所推順天食分時刻與光啓互異，而光啓法驗，餘皆疎。自後回回曆遂不復爲朝廷所重。

明史曆志有專論回回曆法三卷。據云：「回回曆法，西域默狄納國王馬合麻所作。洪武初得其書於元都。十五年秋，太祖謂西域推測天象最精，其五星緯度又爲中國所無。乃命翰林李紳、吳伯宗同回回大師馬沙亦黑等譯其書。其法不用閏月，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歲。歲十二宮，宮有閏日。凡百二十八年而宮閏三十一日。以三百五十四日爲一周，周十二月，月有閏日。凡三十年月閏十一日。曆千九百四十一年宮月日辰再會。此其立法之大概也。」惜其不求精進，漸不爲人所倚重。

四 鄭和下西洋

婦孺皆知之三保太監卽明代之一回教徒。先後至西洋者七次之多。成祖之所以命鄭和通使西洋，一則因其祖與父均爲朝覲麥加之「哈只」，熟悉海外情形，一則因鄭和爲回教徒，其左右多奇邁之士能通各國語言。茲特書其事跡。

鄭和之家世，見於華亭李至剛爲其父所撰之墓誌銘：

「公字哈只，姓馬氏，世爲雲南昆陽州人。祖拜顏，妣馬氏。父哈只，母溫氏。公生而魁岸奇偉，風裁凜凜可畏。不肯枉己附人，人有過輒面斥無隱。性尤好善，遇貧困及鰥寡無依者，恒護賙給，未嘗有倦容。故鄉黨靡不稱公爲長者。娶溫氏，有婦德。子男二人，長文銘，次和。女四人，和自幼有材志，事今天子，賜姓鄭，爲內官監太監。公勤明敏，謙恭謹密，不避勞動，縉紳咸僣譽焉。」

是以鄭和本姓馬，其祖與父爲哈只，李至剛不諳回教規律，誤爲其名字。和之尊祖拜顏卽伯顏之異譯，故其先世爲西域人。後爲中國同化，乃改姓馬。鄭和卽世所謂三保太監。初事燕王於藩邸，從起兵有功，累擢太監。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之富強。永樂三年（西一四〇五）六月，命和及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約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刘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徧歷諸番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力懾之。五年九月（一四〇七）和等還。六年和等第二次往錫蘭山。國王誘和至國中，索金幣，發兵劫和舟。和覘賊大衆旣出，國內虛，率所統二千餘人，出不意

攻破其城，生擒其王。劫和舟者聞之，還自救，官軍復大破之。此次所歷之地，皆未逾印度以外。永樂十年十一月（一四一二）帝復命和等作第三次之出使。此次同行者有回教徒馬歡至蘇門答刺，其前僞王子蘇幹刺者方謀殺自主，怒和賜不及已，率兵邀擊官軍。和力戰，追禽之，喃渤利並俘其妻子。以十三年（一四一五）七月還朝，帝大喜，賚諸士有差。鄭和第四次出使爲十四年冬。十七年還。前兩次航行中鄭等未逾印度。第三次已進至波斯灣，至第四次則已橫斷印度洋而遠至非洲矣。十九年春，鄭和等復往海外，曾經印度之甘巴里（Koyampati），阿刺伯沿岸之祖法兒（Djafar），非洲東岸之木骨都束及不刺哇。馬歡亦同行。二十年八月還。二十二年正月（一四二四）舊港酋長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和齎敕印往賜之。此爲第六次之旅行。歸時廬祖已晏駕。洪熙元年二月，仁宗命和以下番諸軍守備南京，南京之設守備自和始也。宣德五年六月（一四三〇）帝踐阼歲久，而諸番國遠者猶未朝貢。於是鄭和、王景弘復奉命歷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而還。此第七次出使中馬歡、郭崇禮等回教徒皆在其列。彼等至古里國時，太監洪某見古里國差人往麥加，乃選差通事等七人附古里國船去彼，往回一年。宣德以後鄭和已老，不復航海外。後之將命海表者莫不盛稱和，以夸外番，

故俗傳三保太監下西洋爲明初之盛事。

南京三山街靜覺寺爲洪武間勅賜。鄭和二次出使時，奏請重修。宣德年敕諭南京內官監撥人匠材料助成。鄭和題請其子孫世守之。永樂十五年，和經泉州時至仁風門，外回教先賢塚行香，並立碑曰：

欽差總兵太監鄭和前往西洋，忽魯謨斯等國公幹，永樂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於此行香，望靈聖庇佑，鎮撫蒲和日記立。

鄭和所歷之地凡三十餘國，所取無名寶物不可勝計。其中有簪葡花，五穀樹，海棠，又西域畫如水陸羅漢，以及沉香雕刻之人像等，均屬藝術上品。

隨鄭和出使西洋者，尙有馬歡郭崇禮二人，亦回教徒。馬歡著有瀛涯勝覽一書，成於景泰二年（西一四五一年）。紀錄彙編中馬歡原本中有一後序，足窺馬郭二人身世之一斑，茲錄如下（撰序人及年月均未題明）。

「余少時觀異域誌而知天下輿圖之廣，風俗之殊……今觀馬君宗道、郭君崇禮所記經歷諸番之事實，始有以兄弟異域誌之所載，信不誣矣。崇禮乃杭之仁和人，會亂山樵宗道，皆西域方教，實奇邁之士也。昔太宗皇帝（永樂）勅令太監鄭和統率寶船往西洋諸番開讀賞勞，而二君善通譯番語，遂膺斯選，三隨駟輅……而遠造阿丹、天方，凡二十餘國，皆錄之於筆，畢而成帙。其用心亦勤矣。二君既事竣歸鄉里，恒出以示人，使人皆得以知異域之事也。崇禮尙慮不能使人之盡知，欲鈔梓以廣其傳，因其友陸庭用徵序於予，遂錄其梗概於後云。」

瀛涯勝覽一書版本甚多，有紀錄彙編本、徵信叢錄本、廣百川學海本、寶顏堂祕笈本、續說鄂本、勝朝遺事本。其中以紀錄彙編本爲最好，內有馬歡自序、記行詩、及後序。文字通俗，當爲馬氏原本。他如廣百川學海本、祕笈本、續說鄂本，均爲張昇所刪改。因張昇在其所著柏崖集中有小序一篇，述此事頗詳。茲錄如下：

「永樂中有人隨從太監鄭和出使西洋，遍歷諸國，隨所至輒記其鄉土風俗冠服物產，日久成卷，題曰瀛涯勝覽。余得之，繙閱數過，喜其詳瞻，足以廣異聞。第其詞鄙朴不文，亦牽強難辨，

讀之數葉，覺厭而思睡。暇日乃爲易之，詞亦膚淺，貴易曉也。」

至馬歡郭崇禮二人行誼，俱有待於新材料之發見，暫闕。

五 明代名臣中之回教徒

明代文臣武將中多回教徒。惜當時回教徒極普遍而與一般中國非教徒無異，故史家對於此輩之宗教信仰均未提及，至今日無從證實其定爲回教徒。金吉堂君中國回教史研究云：「明太祖起自布衣，原籍淮上，而皖北一帶，故爲回民繁盛之區，故太祖左右從龍諸臣，強半回人，如常遇春、湯和、鄧愈、藍玉、胡大海、沐英輩，皆武功赫耀，盛極一時。下及成祖以後各朝，文武大員或給事內庭者，回人亦多。」雖不無相當理由，然缺乏確實證據，頗難使人相信。故關於此點，尙有待乎新史料之發見，惟其間常遇春、沐英二人，無論在姓氏上，籍貫上，行誼上，均足認爲回教徒。茲略述其身世。

(一) 常遇春字伯仁，懷遠人。貌奇偉，勇力絕人，猿臂善射。隨太祖攻采石，取太平，有功授總管府先鋒，進總管都督。從元帥徐達取鎮江，進取常州。吳兵圍達於牛塘，遇春往援，破解之，擒其將。進統軍

大元帥。克常州，遷中翼大元帥。先是太祖所任將軍最著平章邵榮，右丞徐達與遇春爲三。而榮尤宿將善戰，後驕蹇有異志，與參政趙繼祖謀伏兵爲變。事覺，太祖欲宥榮死。遇春直前曰：「人臣以反名，尙宥。臣義不與其！」太祖乃飲榮酒，流涕而戮之。以是益愛遇春。太祖卽吳王位，進遇春平章政事。屢戰皆捷，後破閩門以入，吳平，進中書平章國軍重事，封鄂國公。復拜副將軍與大將軍達帥兵北征。先降梁王，進下河北諸郡。與大將軍攻太原。遇春言於達曰：「我騎兵雖集，步卒未至，驟與戰，必多殺傷，夜劫之可得志。」太原遂克。詔改遇春左副將軍。北取大同，轉循河東，下奉元路，與勝軍合，西拔鳳翔，攻通州。乃詔遇春還，備以平章李文忠副之。發北平，經會州，敗敵將汪文清於錦州，敗也速於全寧。進攻大興，分千騎八伏，守將夜遁，盡擒之。遂拔開平。元帝北走，奔數百里，獲其宗王慶生，將士萬人。師還次柳河川，暴疾卒，年僅四十。太祖大震，親奠於龍江。遇春沉鷺果敢，善撫士卒。自言能將十萬衆橫行天下，軍中又稱常十萬云。

(二) 沐英字文英，定遠人。少孤，從母避兵。母又死，太祖與后憐之，撫爲子，從朱姓。年十八，授帳前尉，守鎮江。後破閩溪十八寨，縛馮谷保，始命復姓。英年少明敏，剖決無滯，后數稱其才，帝亦器重之。洪

武九年，命乘傳詣關陝，抵熙河，問民疾苦。事有不便，更置以聞。明年充征西副將軍，從衛國公鄧愈討吐番。立功頗多，明年拜征西將軍。十三年出兵塞外，戰無不捷。明年拜征南右副將軍，同永昌侯藍玉從將軍傅友德取雲南。後諸城皆下，獨大理未降，沐英奮勇自前，遂拔大理。分兵收未附諸蠻，設官立衛守之。諸蠻圍雲南城，英馳救，蠻潰山谷中，分兵捕之。明年詔友德及玉班師，而留英鎮滇中。十七年定普定，廣南諸蠻，通田州糧道。二十年奉詔自永寧至大理六十里設一堡，留軍屯田。二十二年冬入朝，賜宴奉天殿。遣還陛辭，帝親拊之曰：「使我高枕無南顧之憂者，汝英也。」還鎮，再敗諸蠻。二十五年六月，聞皇太子薨，哭極哀。初，高皇后崩，英哭至嘔血，至是感疾卒於鎮。年四十八。軍民巷哭，遠夷甚爲流涕。歸葬京師。英沉毅寡言笑，好賢禮士，撫卒伍有恩，未嘗妄殺。在雲南時，百務具舉，簡守令，課農桑，歲較屯田增損以爲賞罰。滇池隘，浚而廣之，無復水患。通鹽井之利，以來商旅。辦方物以定貢稅，視民數以均力役。常讀書不倦，暇則延諸儒生講說經史。太祖義子出守者多至二十餘人，惟英在西南功勳最大。

子春，晟，昂，皆鎮雲南。春字景春，材武有父風，英卒命嗣爵。無子，弟晟嗣。晟字景茂，少凝重，寡言笑，

喜讀書，太祖愛之。歷官後軍左都督。晟繼父兄業，用兵非所常，數戰不利。朝廷以其絕遠且世將寬假之，而滇人懼晟父子威信，事如朝廷。晟久鎮，置田園三百六十區，資財充物善事，以故得中外聲譽。晟子斌幼，嗣公爵，居京師而以昂代鎮。後沐氏子孫多鎮雲南。數傳至天波，嗣十餘年而土司沙定洲作亂，天波奔永昌。亂定復歸於滇。此役中天波母陳氏，妻焦氏，自焚死。後天波奔緬，妾夏氏不及從，自縊死。踰數十日支體不壞，人以爲節義所感焉。

六 明代之回教學者

明代回教徒，除宗教上之禁例與儀式之外，其生活習慣，已完全與一切其他中國人無異。故當時回教徒，在一般社會上亦無顯示其爲回教徒之特點。一般教徒中僅少數能有受教育之機會，餘均無知無識。但回教在中國之得以繼續，一方面係以世代相傳，一方面則賴清真寺之設立。清真寺內有掌教一人，尊曰「伊媽目」，持掌一坊之宗教儀式，爲教徒證婚姻，行洗禮。並有阿衡若干人，講誦經典，研討教義。然其所讀之文字爲阿刺伯文或波斯，其間能以兼習中文者則爲數甚少。

有胡普照者，陝西咸陽人。俗稱爲胡太師。學問淵博，朝覲天方。歸來後覺宗教教育之不振，乃立志興學。招學子數名於家，半工半讀。其組織極爲簡單。卽以清真寺內原有之阿衡一位爲教師。視一方之經濟情形如何而定招收之學生之名額。學生卽在寺內學習古蘭經及其他教律。其衣食住等費，均由一方教民供給。故胡氏對於當時宗教教育影響甚大。蘇州有張君時阿衡，歷從臨潼張少師及印度大師阿師格遊，盡得其傳。阿衡兼通中文，譯有歸真總義及四篇要道二書，可爲回教經籍中最早之中文本。書成於明崇禎十三年。明末有馬明龍者，武昌人，學問淵博，著認己醒悟一書，頗膾炙人口。

然當代回教學者中尤以王岱輿阿衡爲最著。著有清真大學、正教真詮、希真問答三書。其生平事蹟不詳。民國二十四年夏，金吉堂等至北平西郊，見其墓於李氏塋中。墓前有一石碑，僅鐫「鄉賢王岱輿之墓」數字，無詳記可攷。金君等乃另樹新碑，並記其事略，題曰「王岱輿阿衡傳」。於是二代回教學者得以傳於後世。

阿衡別署真回老人。其先天方人，以精於天文曆算之學，洪武中授欽天監，子孫世其職。有詔許

其居住南京並免徭役，遂爲應天府上元縣籍。少敏慧，僅習阿刺伯經籍，而未讀中文。年二十，稍涉世故，以爲居斯土，而不明斯文，無惑人之不我知而疑也。自發奮讀書，自六經論孟，百家諸子以及二氏方外之書，靡不畢覽。終乃歸宿乎經典，沈潛於性命之理。遠近來問難者，無不心悅誠服。其辭嚴以正，其論辨以明，蓋自正教入華以來，一人而已。順治初，清兵下金陵，市井蕩然。阿衡素不治生產，境況蕭索，乃北上，蒞京師。富紳馬思遠館之於正陽門外。京師處輦轂下，爲四方奇士所萃，阿衡益出其所學，談經論道，莫能與競者。有鐵山寺住持某，以道高悟深名，詣阿衡，窮詰終日，辭屈，終入教。至今「王岱輿盤道」猶傳爲佳話。阿衡歿，即瘞於李氏塋中。李爲教中富紳，營香料業。當時有盛名，稱爲香李云。

民國二十年隴右馬福祥重印王氏所著清真大學，正教真詮，希真正答，合刊爲一編。金陵學者金世和爲之序。清真大學在乎明主僕至大之理，真一數一之殊。全書分三大部分：（一）真一；（二）數一；（三）體一。所謂「真一」即造化天地萬物之真主，爲無始之原有，而與天地萬物無干。真一有三品：日本然，曰本分，曰本爲。真一之本然即原有無始，久遠無終，不屬陰陽，本無對待，無歲月，無方所，無

形相，無攙染，而絕無比似。真一之本分，即本然之動靜。原來一，故始終獨一；原來有，故超然常有；原活不以命，總是活，故無不活；原知不以心，通然知，故無不知；原能不以助，本來能，故無不能。真一之本爲，即總具無形之妙，是爲能有。能有則能始能終，能表能裏。萬物本非原有，皆受命於真主保養之本然，與其本爲之動靜也。所謂「數一」，即一本萬殊，能有之首端，爲萬物本原而載萬理。斯爲無極，亦有三品：曰元動，曰代理，曰代書。數一之元動，乃至聖之通稱，性命之大源，諸有之種子，以代真主保養之本然也。數一之代理者，乃闡發萬靈性原純粹，氣本輕清，非干色有。人與萬物之所以皆始是時，是爲發靈。此代真主作爲之動靜。數一之代書，乃純粹之餘，自然發露於外者也。斯爲太極，當此之際，氣盛而理微，所謂有名萬物之母者，即此。所謂「體一」，即爲人品。形神兼備，至高至下，無不覆載，實萬彙之至全。體一之三品，曰知認，曰見認，曰讀認。知認，即訪效聖賢之參證，推詳正教之真經，由諸緣而體認真主。見認，即超脫諸緣，親自經歷，由己身而體認真主。讀認，即克盡偏私自見，復全明德之源，由無已而體認真主。

正教真詮分上下兩卷。上卷有真道、人極、教道、辨異、真功諸篇，顯正摧邪，反負辯證。下卷有人倫、

慎修、民常、主祭、生死諸篇，闡明倫理，以定取舍。前者爲玄學之問題，後者爲人生之問題。引證詳博，義理精微。希真正答係用對話式以補前兩書之不足，通俗明俗，深入淺出。影響於中國回教界不小。

王岱輿弟子有馬忠信、伍遵契兩人，亦一代學者。至於其他回教詩人，有金陵之金大車、大輿弟、兄，著有子申詩集、子酉詩集各二卷。滇南之馬雲客著拾芥軒集，閃繼修亦以詩人著。

七 回教對於明代藝術上之貢獻

明代藝術品以陶瓷銅器爲最著，而回教促成此種上品之力量尤多。宣德中以銅鑄鼎彝、爐鬲，是爲宣德爐，其材多選各地絕精之物爲之，如天方國、礦砂、暹羅、風磨銅、三佛齊、紫石。銅器上多書阿刺伯文以爲裝飾，足見當時回教影響於銅器之深。

明人對於盜器之技術均至頂點，永樂以降，因波斯、阿刺伯藝術東漸，與我國原有之藝術相溶合，於盜業更放異樣光彩。成化時蘇泥、勃青用盡，嗣有大璫、出鎮雲南，得外國回青，價倍黃金，命用之，其色古菁，故以後正德、嘉靖時鮮紅土斷絕，幸其時回青盛行，承之一時，其重色

回青，幽菁可愛，賴此以挽盜業之厄運，亦一時之會。其青瓷之器中，有「轉枝寶相花回回花饋」一件，甚爲名貴，見江西大志。萬曆間回青已絕，故青花不及嘉饗。此時之裝飾，有回回文、西藏文、奇巧美觀，尤推佳構。據朱琰《陶說》所列隆萬器，上有回回花紋者有下列各種：

1. 外雙雲龍芙蓉花喜相逢貫奮海石榴回回花，裏穿花翟雉青鸕鶿荷花人物獅子故事一秤金全黃暗龍鐘。

2. 穿花龍鳳板枝娃娃長春花回回寶相花餅。

3. 雙雲龍回回花果翎毛九龍淡海水荷花紅雙雲龍纏枝寶相花香鏡。

4. 外穿雲龍鸞鳳纏枝寶相松竹梅，裏朶朶四季花回回樣結帶如意松竹梅邊竹葉靈芝盤。

5. 外穿花龍鳳八仙慶壽回回纏枝寶相花，裏團雲龍口花魚江亭子花棒真言字甌。

故回教對於明盜之貢獻，在質料上則有回青，在裝飾上則有回回文字，其實地高尚，至今尤傳爲珍品。

此外，回教清真寺之建築，明代亦極盛行。洪武元年太祖卽勅建禮拜寺於金陵，二十一年有亦

卜刺金、可馬魯丁等西域魯密國人，爲征金山開元地面，遂從金山境內隨宋國公歸附中華。太祖喜其賓服，欽賞絲銀等物。著落禮部給與脚力，前往太平府搬取家小，赴京居住，因而勅建二禮拜寺以爲安扎。可馬魯丁等五戶分在望月樓淨覺寺居住，將亦卜刺金等八戶分在城南禮拜寺居住，子孫寄籍江甯縣，優免差役。二十五年三月，咸陽王賽典赤七代孫賽哈智赴內府，當蒙帝諭勅建禮拜寺二座，一在南京應天府三山街銅作坊，一在陝西承宣布政司西安府長安縣子午巷。永樂三年二月勅諭如有寺院倒塌許重修不許阻滯。其後三山街禮拜寺被焚，宣德五年三保太監鄭和奏請重建。帝勅曰：「南京城內三山街禮拜寺被焚，爾因祈保下番錢糧人船要重建。此爾尊敬之心，何可怠哉。爾爲朝廷遠使，旣以發心，豈廢爾願。恐爾所用工匠及材料等項不敷，臨期誤爾工程，可以南京內官監或工部支取應用，乃可完備，以候風信開船……」又關中清真寺多年失修。成化二年三月馬斌督工重修。十八年八月請改寺名爲勅賜清修寺。至嘉靖元年已殿宇門舍頽塌，禮拜者莫能容。乃由掌教馬宗璽督工馬清，及教中耆老採集材料，大啓棟宇，規模壯麗，巍峨崇新。

北平東四牌樓清真寺，錦什坊街普壽寺，二條胡同法明寺，雖建於元而均於明正統十四年重

加修建。並歷於崇文門外花市，南苑西紅門，阜成門外三里河，前門笤帚胡同，先後建築清真寺。其他安徽之穎上縣十字街清真寺，滁縣四牌樓清真寺，鳳陽臨潼關南崗與河北兩清真寺，蕪湖西關外清真寺，大和縣城內北寺，毫縣中街清真寺，河南之郊縣北大街與李白村兩清真寺，廣西之桂林西門外大街清真寺，南鄉古寺，四川之新都縣羅家寺等，均爲明代所建。足見當時回教對於建築之盛。

第六章 清代之回教

一 當時回教徒之概況

中國回教徒可分爲兩部分，一爲天山南路新疆一帶之回教，一爲甘陝以及內地之回教徒。其信仰雖同爲伊斯蘭教在宗教儀式上相同外，然其在歷史種族上，風俗習慣上，飲食服裝上，均有顯明之區別。

回部在天山南路，卽漢之西域，世奉佛教，至唐宋尙盛行於各處。唐代大食勢力已伸至中亞細亞，其地各民族逐漸改奉伊斯蘭教。宋太祖乾德四年（九六五年）喀什噶爾王名布拉克者信奉伊斯蘭教，人民亦從之。其後布拉克西征土耳其斯坦，大勝，虜其人民，置於天山南路，皆伊斯蘭教徒也。西九七一年（開寶五年）大半釋歸本部，其未歸者名爲東干（東干卽遺留之義）明季有瑪

木特玉素布始越葱嶺而居喀什噶爾。是爲天山南路有回教領袖之始。此間回教，分白山、黑山兩宗（俗稱白帽回、黑帽回），各習師說，互相攻訐。此部分之回教徒仍保守其中亞細亞各地民族原來之風俗習慣，而未爲漢人所同化者。

中國內部之回教徒，則爲阿剌伯波斯各地人民久留內地各省，而一切生活習慣已爲中國所同化之回教徒，或爲漢人信奉伊斯蘭教之教徒。先是阿剌伯波斯各地之回教徒由水陸兩路來中國，經商由陸路而來者則多居留於陝甘河北一帶；由水道而來者則遍佈於廣東、福建等地。居華日久，中國人民之信奉回教亦日漸增加，於是婚姻相通，聲氣相投，受華化之影響日深，後幾不辨其爲外族矣。此部分之回教徒與一般之漢人有相同之服裝，相同之語言，相同之習俗，相同之飲食（此處所謂飲食，係指一般而言，如北方人吃麵食，南方人吃米飯，以及一切燒法、吃法之類。）

此兩部分之回教徒，雖一爲未受中國所同化者，一爲已受中國所同化者，然其宗教信仰則無差別。因此，此兩部分之回教徒，共有其不同於一般漢人之特點。例如回教徒素重潔淨，故不與非教徒同居一處。不食豚肉，不飲酒，故不與非教徒共烹調。婚姻須經過宗教儀式，請教長爲之證婚而不

與異教徒通婚姻。舉行喪禮時，凡教徒均須預先沐浴使其心身清潔而爲亡者祈禱真主，故多不願非教徒參與其間。回曆法已爲清代所廢止而回教徒仍沿用之。每逢回曆九月舉行齋戒一月，晝間絕食，晚間教中反行熱鬧。回曆元旦富家多宰牲口，分贈親友，以表慶祝之意。回教徒因便於習誦經典起見，多學習阿剌伯原文，故雖日常用語均爲中國語言，而文字則頗多能誦念阿剌伯文，其間有少數教師能用阿文寫作，（但一般內地教徒仍多用中國文字。）宗教教義只對同教講解而不向非教徒宣傳。甚有因厭惡非教徒之不潔淨而拒絕其走入清真寺者。故回教徒逐漸與一般非教徒之漢人發生隔膜，各不容洽。著者以爲回教徒在中國之發展，唐宋元以來爲回教徒之逐漸「華化」（指內部回教而言）一切生活習慣均已由外族回教徒一變而與一般之漢人無異，但自明清以來，則爲已爲中國所同化的回教徒之趨於「回化」，換言之，已純粹爲一中國人之回教徒，在各種宗教之儀式上，均顯然與一般之中國人不同。此種由宗教信仰與儀式之差異促回教徒與非教徒之隔膜，是爲造成清代歷次回漢衝突之禍根。此種雙方不能互相了解之情況，至學術昌明之今日尤未能根除，致演成種種侮教案件。誠屬遺憾。

二 清代朝野對於回教之隔膜

清代回教徒遍佈全國，舊習相沿，與一般非回教徒發生隔膜，往往因極微之誤會而使雙方有感情上之不容洽。於是一部分之朝臣，每因私怨而妄指教徒爲匪，挑撥離間，使朝廷未能深明回教教義。下則造謠中傷，擴張其詞，上則息事甯人，以維國體。而自始至終無人實行溝通回漢感情，根本剷除種種不幸之隔膜者。康熙間有人揚言回回謀叛，夜聚明散。此或回教齋月時之情形，朝臣不知，卽據以奏聞於上。聖祖頗不以爲然，因詔曰：

「朕評漢回古今之大典，自始之宏道也。七十二門，修仙成佛，誘真歸邪，不法之異端種種生焉。以往不咎，再違者斬。漢諸臣分職時享君祿，按日朝參，而回民逐日五時朝主拜聖，并無食朕俸，亦知根本，是漢不及回也。通曉各省，如官民因爲私忿，借端虛報回民謀反者，職司先斬後奏。天下回民，各守清真，不可違命，勿負朕恩有愛道之意也。欽此欽遵。」

雍正二年山東巡撫陳世瑄疏言「左道惑衆，律有嚴禁。如回教不敬天地，不祀神祇，另定宗主，自爲

歲年，黨羽衆盛，濟惡害民，請概令出教，毀其禮拜寺。」上諭曰：

「此種回教，原一無所取。但其來已久，且彼教亦不爲中土之所崇尚，率皆鄙薄之徒。卽彼教中之稍有知識者，十居六七。若似有出於不得已情，從無平人入其教門之理。由此觀之，彼之所謂教者，亦不過只於此數，非蔓延難量之事。至彼禮拜寺，回回堂，亦惟彼類中敬奉而已，何能惑衆？朕令汝等嚴禁新奇眩幻駭人之事，如僧道回回喇嘛等，其來已久，今無故一時改禁革除，不但不能徒滋紛擾，有是治理乎？」

雍正七年四月，上有諭回民詔書云：

「直隸各省，皆有回民居住，由來已久。其人既爲國家之編氓，卽俱爲國家之赤子，原不容以異視也。數年以來，屢有人具摺密奏，回民自爲一教，異言異服，其強悍刁頑，肆爲不法，請嚴加懲治約束等語。朕思回民之有教，乃其先代留遺，家風土俗，亦猶中國之人，籍貫不同，則嗜好方言，亦遂各異。是以回民有禮拜寺之名，有衣服文字之別，要只從俗從宜，各安其息，殊非作奸犯科，惑世誣民者比。則回民之有教，無庸其置議也。惟是凡人生產之地，雖有不同，而皆天

地覆載之內，受朝廷養育之恩。其教之大略不能外於綱常仁義之事。則爲回民者可不孜孜好善，共勉爲醇良乎。其朝廷一視同仁，回民中出身文武科名，拜官受爵，洊登顯秩者，常不乏人。是其漸摩禮法之中，服習詩書之教。回民亦無異於衆人，則其終身善行，守法奉公，以共爲良民者，亦回民中之本心也。至於賢愚不一，回民固有刁悍爲非之人，而漢人中能盡無乎。要在地方官吏，不以回民，而以治衆民者治回民。爲回民者亦不以回民自異，卽以習回教者習善教。賞善罰惡，上之政自無不行；悔過遷善，下之俗自無不厚也。如陝西之回民較他省尤多。其私販聚賭，私藏兵器，種種不法之案屢出，較他省回民爲甚。又如奉者禁宰牛隻，乃勸民務農勸稼，所以重惜力耕之物命。聞各省居住之回民，頗有怨言，且有私自屠宰者，此則居心殘忍，不務本奉法之端也。朕念萬物一體之義，豈忍視回民於衆民之外，特詳加訓誨。爾等回民，當知率由禮義，講讓與仁。勿恃強而凌弱，勿倚智而欺愚。蓋刁頑兇悍之習，王法所不能容者，亦爲回教之所不容。孝悌忠信之風，而各教之所樂許者，亦必回教之所共慕。倘自謂別有一教，怙惡行私，則是冥頑無知，甘爲異類。憲典俱在，朕豈能爲爾者寬假乎。自茲以後，父誡其子，

兄勉其弟，姻姪族黨，互相箴規，盡洗前愆，束身向善，以承天地覆載之恩，受國家教養之澤，豈不善歟？直省各督撫等，所有回民居住者，務宣布朕意，咸使聞知，特諭。」

明年五月復有置理安徽按察司魯國華者奏稱：「回民居住內地，隨處皆有考試營業，與居民無異，自宜凜遵歷度。乃伊不分大小建，不論閏月，以三百六十日爲一年。始記某日爲歲首，羣相慶賀，名曰拜年。又平日早晚皆戴白帽，設立禮拜清真等寺名色。不知供奉何神。每立把齋名目。伊等既爲聖世之民，應遵一統之正朔，服朝廷之衣冠，豈容私記歲月，混戴白帽，作此違制異服之事。請令回民遵奉正朔，服制，一應禮拜等寺，盡行禁革。倘怙終不悛，將私記年月者照左道惑衆律治罪。戴白帽者以違制律定擬。如地方官容隱，督撫徇庇，亦一並照律議處。」是年八月十日上詔曰：

「查回民之在中國其來已久。伊旣爲國家之編氓，卽皆國家之赤子也。朕臨天下一視同仁，豈忍回教獨處於德化之外？是以曾頒諭旨訓以興孝勸忠，望其型仁講讓，服教慕義，共爲良善。卽數年來，亦未見有回民作奸犯科，逞兇肆惡。且其中有志上進者甚多。應試服官同於士庶。而以文武科名，出身游登顯秩者，爲國家宣力効忠者，常不乏人。如從前之馬進良、馬雄，折

日之哈元生者，不勝枚舉，皆令名勞績昭著者也。至回民之自爲教，乃其先代相沿之土俗，亦猶中國之大，五方風氣不齊，習向亦因之各異。其來久矣，非近日加增之俗習。歷代亦未通行禁約，強其畫一者也。魯國華所奏，甚屬苛刻怪誕。回民何嘗不遵正朔，而祇以其私記時日，卽加以不遵正朔之名。回民何嘗不遵服制，而祇以其便用中冠，卽加以不遵服制之罪。至於禮拜清真等寺名，亦不過如各省村邑，崇奉土俗之神，皆爲祀典之所不載，何獨於回民刻意苛求，指爲罪案。從前參奏回民甚多，陳世倌於雍正元年便亦如此。具摺條奏，朕曾切責。今魯國華於朕已經降旨通行訓導回民之後，仍復如此陳奏，不知其出於何心。若回民果有干法犯紀之處，國憲具在，當按律懲治。並無曲宥回民之條。倘回民本無過愆，而大小官員等，俱因習尙少有不同，以此區區末節，故意苛求，妄行瀆奏者，朕必嚴加處治。魯國華乃庸碌之材，因道員不勝其任，調回內用者，祇因安徽一缺需員，署理一時不得其人，是以暫且委用。伊於本分職掌有益於地方之事，不知悉心辦理，向分外條陳回民風習，妄事更張，且請嚴定法律通行禁約，使無辜之回民俱不得其所。此等條奏，非有挾私報復之心，卽欲惑亂國政，著將魯國華

交部嚴察議處。」

吏部乃奉旨察議魯國華案件，著將國華革職留任，回京贖罪，効力行走。七月十一日順天府尹孫嘉淦轉呈回民太醫院使兼光祿寺卿趙士英、趙廷瑞等奏摺，以謝上懲辦魯國華之恩惠。

乾隆三十九年間，有回教徒海富潤者，廣東崖州三亞村人，往內地各處遊學，歷經廣西、湖南、湖北、安徽、陝西等省已閱八載。居住陝省大荔、渭南等縣最久。四十六年自陝西回至漢口，因病居住禮拜寺內。寺側有開裕興帽店之金陵人袁國祚，爲刊印漢文經籍之熱心回教徒，乃贈送海富潤 天方聖實錄年譜一部十本，天方字母解義一本，清真釋疑一本，天方三字經一本。後海富潤攜帶上項經本歸返故里。適時各地官員正奉上諭搜查各種違礙書籍最厲之時。海行經桂林爲關吏盤查，在其行李箱查出回字經二十一本以及上述五種經籍，遂由知府貴中孚下之獄，詳稟廣西巡撫朱椿。朱椿乃一面飛咨江南各省查辦，一面申奏朝廷。其奏摺略稱：

「廣西巡撫臣朱椿跪奏。爲盤獲回匪，恭摺具奏事。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十一日酉刻，據桂林府知府貴中孚稟稱：「奉諭查緝匪徒，茲於桂廠有一人初蓄辮髮，狀似還俗僧人。詢稱伊名

海富潤，係廣東崖州三亞村回民。遊學已闕九年。髮因病脫，新蓄未長等語。查其行李箱內有抄錄回字經二十一本，據稱或係自抄，或係買來。至其中有無違礙，無從識辨。又漢字天方至聖寶錄年譜一部十本，天方字母解義一本，清真釋疑一本，天方三字經一本，俱係江寧回人劉智所著，袁國祚等於乾隆四十年及四十三等年刊行。板係袁氏家藏。各書內大義，通係揄揚西域回教，國王穆罕默德之語。其書名至聖寶錄已屬僭妄，且以本朝人譯刻而於廟諱御名不知敬避。又序引，凡例，記事，辯論等類，狂悖荒唐之處，不一而足。……且該犯係陝西回粵，恐係甘省番回，漏網逆黨。其供認各省均有傳經供飯之人，似此煽惑人心，尤應逐一究明，從重案擬治罪。臣現在提犯研鞫確實情節，飛咨該省原籍廣東，嚴查有無另有悖逆不法字跡。並咨江南暨各省督撫，查繳前項書籍板片，解京銷燬。並咨拿譯刻散佈及著書贈書各犯，審擬治罪，謹將搜獲各書敬繕清單同書咨部恭呈御覽……」

一方面朱椿所發咨文已達江南湖北各省。湖北巡撫聞成烈接朱咨文後，即密委司道赴漢口，運同府縣，將袁國祚拿獲，并搜出多種漢文經籍。江南巡撫閱顛元接咨後，亦即扎飭江寧、鎮江、松江

三府認真查辦。

時高宗見摺奏後知朱椿已鑄大錯，急下詔曰：

「本年六月九日戌刻，准兵部五百里火票，遞到尙書額駙公福，尙書和，字寄上諭，據朱椿奏盤查回匪，搜獲書籍……等語。所辦殊屬過當。甘省蘇四十三係回教中之新教即邪教也。今已辦盡根株。其於舊教回民，各省多有，而在陝省及北直居住者尤多。其平日所誦經典亦係相沿舊本，並非實有謗毀顯爲悖逆之語。且就朱椿現在所簽出書內，字句大約俚鄙者多，不得竟指爲狂悖。此等回民愚蠢無知，各奉其教，若必鯁繩以國法，將不勝其擾……此事著即傳諭朱椿並畢沅等，竟可毋庸辦理。嗣後各省督撫，遇有似此鄙俚書籍，俱不必查辦，將此一並傳諭知之欽此。」

但上諭達到之日，江南巡撫閔穎元已飭華亭縣知縣林培由將向在提督衙門充任書辦之改篤（字紹賢）拿獲，搜查其家屬，並將改解往蘇州省城，而江寧則已獲袁國祚之兄國裕，鎮江則獲談在文，二人亦在起解之際。於是上復諭將袁國祚、譚在文、改紹賢三人立即釋放回籍，所有起出書

籍板片悉行給還本人，並出示曉諭，毋許胥役人等藉端需索滋擾。時袁國祚亦在漢口被釋，且北上至京都，以劉智所著至聖實錄進呈高宗，當蒙御批，佈告天下，於是回教文字之獄始告一段落。

三 回教徒反清之役

清人甫入關內，明代遺民多有反清復明之志。甘州回教徒丁國棟、米喇印亦擁故延長王朱識鑾出師攻清。於順治五年四月起事，自甘涼東渡，得蘭、岷、臨洮等處，進而圍攻鞏昌，清廷震驚，急欲發禁旅以爲援救。總督孟喬芳阻之，自統滿漢兵扼守秦州以解鞏昌之圍，死回軍三千餘人。於是孟喬芳更三路進兵直取蘭州。丁、米回軍見大勢孤獨，不支而退，米喇印、朱識鑾皆死於難。丁乃率衆退甘州，背城固守。夜出襲，遇敵伏，又死萬餘人。丁國棟見關內勢力瓦解，乃於順治六年糾集哈密、吐魯番回教徒立哈密王、巴拜汗之子土倫泰爲王，以圖東山再起。侵入嘉峪關，佔踞肅州，盡殺巡撫總兵以下各員，連破張掖、酒泉、武威各地。後與清軍戰，被擊敗北，又死難八千餘人。然肅州卒爲清軍所破。生獲丁國棟、土倫泰等，殺戮五千餘衆。清廷於是閉嘉峪關以絕西域。

四 回疆大小和卓之役

(一) 回部之起源 天山南路回部 舊汗本元太祖次子察哈台之裔，世封其地。自明季瑪木特超忽嶺而居喀什噶爾，新疆乃有回教領袖。清初元太祖十九世孫阿布都拉伊目爲葉爾羌汗，以其諸弟分長八城，卽吐魯番、哈密、阿克蘇、庫車、和闐、喀喇沙爾、烏什、喀什噶爾是也。是時元裔勢衰，回教徒漸強。其和卓 (Khalifa 意卽教長) 代握政柄，又分黑山、白山兩宗，相互攻訐。白山宗首領阿巴克爲黑山宗首領伊司馬衰所逐，遂轉入西藏，乞援於達賴喇嘛第五世。達賴命準噶爾部之噶爾丹往助之。噶爾丹本懷併吞天山南路之野心，卽乘機於康熙十七年帶兵踰天山，擊破黑山宗，並盡捕元裔諸汗，拘禁於伊犁。命阿巴克居葉爾羌，總督回部而任準噶爾人爲昂吉 (準部官名) 徵收諸城租稅，威令震於全部。準部肆行搶劫，奸淫婦女，騷擾無已。

(二) 回部之獨立 噶爾丹 統屬回部之後，復爲清兵所敗。其被質於伊犁之回教領袖阿布都實特 (卽初入回疆之瑪木特之孫) 自拔來投，清聖祖優卹之，遣官送至哈密，使返故土。其子瑪罕

木特苦準噶爾部之干涉，欲據葉爾羌自立。準會策妄阿拉布坦復擊執之，而幽於伊犁，且羈其二子布爾尼特及霍集占，使督回民墾地賦稅。布爾尼特與霍集占卽俗所謂大小和卓也。其後準噶爾有內亂，天山南路諸黑山宗人乘機獨立，盡驅準部守兵。乾隆二十年夏，清軍定伊犁。阿睦爾撒納欲利用白山宗以收回族之援。大小和卓故白山宗也，阿乃釋大和卓布羅尼特，與以兵，使定天山南路；留小和卓霍集占居伊犁，使統率天山北路之回教徒。當布羅尼特歸時，略什噶爾及葉爾羌諸黑山宗徒爭起拒之，然布羅尼特悉定南路地。霍集占亦率北路回教徒，以聽阿睦爾撒納之指揮。乾隆二十一年清軍再定伊犁，霍集占遁歸與其兄大和卓共商獨立之利害。大和卓初欲歸服中國，而小和卓霍集占建議，謂準噶爾新滅，中國在伊犁之勢力未定，若不以此時自立，長爲他族奴隸，非計也。於是大和卓召集族衆，舉行獨立式，一方面傳檄各地，使戒嚴以待。回教徒數十萬爭起應命。惟庫車城主鄂對念中國兵威方盛，未可輕敵，而庫車又首當其衝，乃與其黨奔往伊犁。霍集占聞之大驚，增兵守庫車。時清遣副都統阿敏圖爲回部招撫使，及得鄂對卽令與使者偕行，回人以計誘阿敏圖入而拘之。鄂對及獲從二千人皆馳還。由是撫議決裂，而有回疆之役。

(三)庫車之戰 是時清庭以都統雅爾哈善爲靖逆將軍。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大軍萬餘，自吐魯番進攻庫車。回教領袖阿卜都據城守。和卓兄弟聞之，自引軍數千，超大戈壁捷徑來救。清軍迎擊半途，一再大敗之。大小和卓斂餘衆，入保庫車城。鄂對曰：「困獸猶鬪，今霍集占等困守危城，食力且盡，豈肯坐以待縛？必乘我不備，突圍歸巢，歸則難制。城西渭干河水淺可涉；又北山口要道可通阿克蘇戈壁。若於二路各伏兵一千，則賊可成擒矣。」雅爾哈善不設備，終日棋奕，亦不巡壘。二十四日薄暮，有索倫老卒，牧馬城下，聞城中駝鳴，似負重遠行之聲。奔告雅曰：「駝鳴高且健，賊將遁矣！」雅方飲酒，怒曰：「爾何知？」酌如故。是夜和卓兄弟果以四百騎潛出西門，由北山口遁。雅乃下令攻城。下城依山岡以沙土柳條築成，礮攻不入。提督馬得勝使綠營兵穴地爲隧道，晝夜嚴督不息。將及城二丈，守城回人瞥見地下燈光，反壘其外而實焚之，士卒六百餘焦斃。八月，城將阿卜都復突圍出，餘衆開門降。是役清軍以萬餘之衆，席累勝之勢，圍攻一城，坐視敵首遠走，其結果僅得一空城而已。朝廷震怒，詔誅雅爾哈善以下諸將。改命兆惠移師而南。

(四)黑水營之戰 庫車以西阿克蘇烏什諸城，原聞大小和卓之敗，皆有貳志。及和卓兄弟自

庫車逃至阿克蘇，守城霍吉斯閉城不納，給令赴烏什，烏什亦不納。大和卓乃走據喀什噶爾，小和卓走據葉爾羌，東西犄角，爲背城一戰之計。及兆惠至，先後定阿克蘇、烏什等戈壁北境諸城，又使鄂對越戈壁撫和聞。時兵猶未集，兆惠所部不過步騎四千餘，乃俟軍集繼進。留副將軍富德駐阿克蘇，兆惠自率寡兵先發，以攻葉爾羌。時霍集占已堅壁清野，刈田禾，斂民入城，使清軍無所獲。又於近城東北五里掘濠築土臺，欲持久困敵。十月六日兆惠攻城，兩翼先奪據其臺。回軍於東西北三門各出精銳數百騎來迎，三戰皆北，乃入城固守不出。葉爾羌城周十餘里，四面十二門，兵寡不能攻。兆惠欲伺間出奇，乃於城東有水草處，結營自固。此地傍葉爾羌河，回語謂之喀喇烏蘇，譯言黑水，故時稱清軍所駐者爲黑水營。

十三日，兆惠率千餘騎自東而南，甫渡四百，橋忽斷。回軍以騎兵五千米截，清兵方奮突衝擊，而回人復以步兵萬餘，張兩翼圍攻其後。隔河軍不能救，且地阻淤，難於馳騁，清軍且戰且退，浮水還營。中途爲回軍截隔數處，人皆自爲戰，陣亡將士百餘，傷者數百。兆惠左右衝突，馬中槍斃，再易再斃。總兵高天喜，副都統三保等俱戰歿。日暮收兵，不能復戰，清軍掘濠結寨，回人亦築長圍以困之。回人於

上河決水灌營，清兵溝而泄之。富德在北路聞黑水圍急，卽率新到之索倫察哈爾兵二千餘及北路兵千餘，冒雪赴援。二十四年正月六日至呼拉瑪（在葉爾羌城東北三百七十里），遇回軍五千騎，轉戰四晝夜，沙磧乏水，嚼冰救渴，又乏馬力，半步行。九日渡葉爾羌河，距黑水營尙有三百里，回軍聚愈衆，不能前。適巴里坤大臣阿里奉命以兵六百，馬駝三千，合愛隆阿之兵千餘夜至。遙望火光十餘里，知與回相持處也，卽橫張兩翼，大呼馳薄，聲塵合沓，與富德軍三路奮擊，圍遂解。因長驅進，援黑水營，兆惠遙聞礮聲，知援已至，卽勒兵潰圍，殺回軍千餘，盡焚其壘，兩軍會合，振旅還阿克蘇。

（五）回疆戰役之結束 清軍集阿克蘇者已達三萬人，駝馬皆足，遂於二十五年六月分道進兵。兆惠由烏什取喀什噶爾，富德由和闐取葉爾羌，每路兵各萬五千。時和卓兄弟皆駐葉爾羌，聞清兵大至，且見回衆抵抗之志已薄，乃不復議戰守，攜妻孥親從，載輜重踰葱嶺而西，謀赴巴達克山。清兵跟踪追之，以布魯特人爲嚮導，連戰連勝。至巴達克山境內之伊西洱庫河，霍集占猶欲據險決死戰，但其部衆不願，蔽山而下，聲如奔雷，來降於清軍者萬餘人。大小和卓攜妻孥舊人三四百人走巴達克山。其首領不親來迎迓。和卓兄弟怒，斬其使，欲約鄰部擾之。於是巴達克山與兵拒戰，禽其兄弟。

富德等遣人檄索之，函其首以獻。但巴達克山汗復遣人爲和卓兄弟兩人乞命曰：「我回教經典，凡聖人後裔不能執送也。」富德乃脅以兵威，謂不獻則大兵卽入。汗乃殺大小和卓，以霍集占之首來獻，布羅尼特之首則爲其從竊去，明年二月軍旋。回疆之役乃告一段落。

(二) 香妃殉節 小和卓霍集占之妃某氏，國色也。生而體有異香，不假薰沐。國人號之曰香妃。乾隆帝微聞之，當將軍兆惠陞辭之際，帝從容語及香妃，命兆惠一窮其異。回疆既定，兆惠果得香妃，致之京師。先密疏奏聞，帝大喜，命沿途地方官吏，護視起居維謹，慮風霜跋涉，致損顏色，兼以防其自殺也。既至，處之西內。妃在宮中，意色泰然。唯帝至，則凜如霜雪，與之語，百問不一答。無已，令宮人善言辭者諭以旨，妃慨然出自刃袖中，示之曰：「國破家亡，死志久決，然決不肯效兒女子汶汶徒死，必得一當，以報故主。上如強逼我，則吾志遂矣。」聞者大驚，謗其侶，欲共劫奪之。妃笑曰：「無以爲也。吾箱中尚有如此刃者數十計，安能悉取而奪之乎？且汝輩如強犯我者，吾先飲刃，汝輩其奈何？」宮人不得要領，具以告帝。帝亦無如之何。但時幸其宮中，坐少許卽復出，猶冀其久而漸忘其復仇之意也。命諸侍者日夜邏守之。妃既不得遂其志，乃思自戕，而監者朝夕不離側，率無隙可乘而止。

妃至中國久，每歲時令節，思故鄉風物，輒漣然泣下。帝聞之，則於西苑中妃所居樓外，建市肆，室廡禮拜寺，具如西域式，以悅其意。今其地及浴德堂（卽香妃沐浴處）尙存在也。時太后微聞其事，數戒帝勿往西內，且曰：「彼既終不肯自屈，曷弗殺之，以成其志；無已，則權歸其鄉里乎？」帝雖知其不可屈，而率不忍舍也。如是者數年。

會長至圖丘大祀，帝先期赴齋宮。太后見帝已出，急令人召妃詣慈寧宮。妃既至，則命鎖宮門，雖帝至不得納。乃召妃至前，問之曰：「汝不肯屈志，終當何爲耶？」對曰：「死耳。」曰：「然則今日賜汝死可乎？」妃乃大喜，再拜頓首曰：「太后天地恩，竟肯遂臣妾志耶。妾聞關萬里，所以忍辱而至此者，唯不欲徒死。計得一當以復仇雪恥耳。今既不得遂所志，此身真贅旒，無寧一暝不視，從故主地下之爲愈也。太后天地恩，竟肯遂臣妾志，臣妾地下，感且不朽。」語罷，泣數行下，太后亦爲之惻然。乃令人引入旁室中縊之。是時帝在齋宮，已就報，倉皇命駕歸，至則宮門已下鍵，不得入，乃痛哭門外。俄而門啓，傳太后命，引帝入，則妃已絕矣。乃厚其棺斂，以妃禮葬之於裕陵，夸攔以外邊地上。

五 烏什之民變

乾隆平定回疆之第五年，卽有烏什之變。此次事變，由於虐政之激動，少數人爲洩憤而揭竿，非有濃厚之民族仇殺或政治之野心也。惟當局處置失宜，以致民衆合力死鬪。茲述其始末如下：

(一) 事變之起因 烏什在庫車西北千里，爲回疆大都會之一。住民數萬，均奉回教。當大小和卓之役，烏什伯克（官名）霍吉斯頗持兩端。事平之後，清廷以其反覆，不可使主大城，故召之入居京師，而任命哈密伯克阿布都拉爲烏什伯克。阿布都拉性情殘暴，虐待人民，且貪妄無厭，多方需索。其所用之哈密人尤爲不法，四出敲詐，人民不堪其苦。辦事大臣蘇成糊塗貪淫，其子尤爲惡劣。遇有回人婦女稍有姿色者，不問何人，皆喚入署內，父子宣淫，且賞給家人輪姦，或令兵役裸逐爲樂，至被留數十日始得放釋。烏什回人憤恨至極，又苦無處伸訴，反動隨生。是時葱嶺西境布哈爾、阿富汗諸國，嫉中國威震西域，又巴達克山殺二和卓，自殘同教，乃起同盟軍殺其國王，屠其城。其前鋒於乾隆二十八年達浩罕。烏什回民聞卽祕密通使乞援。適有又因解送沙棗樹，苛派回戶，激成民變。於是禍

端一觸即發。

(二)事變之經過 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回人二十四人相聚起事。阿布都拉蘇成及兵役等完全被殺。內地官兵商賈死者甚衆。阿克蘇辦事大臣卞塔海聞變，卽率兵五百赴烏什。烏什開城出迎。卞塔海卽令開一礮，城門復閉。逾兩日又以礮攻城。城中起事者本少數人，餘皆良民閉戶不敢出。至是民衆迫於形勢，羣起而合力反抗之。共推賴哈木圖拉爲首領。共有馬步二千餘人，出城迎戰，大敗卡塔海。於是庫車辦事大臣鄂寶，喀什噶爾參贊大臣納世通，伊犁將軍明瑞，參贊永貴，各先後率兵來援。會圍烏什，晝夜攻城。烏什回民乃潛赴各回城激動，遠近洶沸。惟葉爾羌伯克鄂對之妻熱依木率其子住庫車。聞烏什之變，馳五晝夜返葉爾羌。及至，見人心洶洶，鄂對束手無策，日夜愁哭。諸伯克、阿渾等紛紛告變。熱依木乃約明日議事。卽於席間責以大義，曉以利害，使勿輕舉妄動。又收取各家兵械，縱馬驅牧百里外，人心始定。諸城多爲守將彈壓，不能響應。於是烏什人民，外援盡絕，坐困孤城。清軍又斷其樵牧，敗亡可待。七月烏什內潰，出降。清兵入城殲其壯丁，徙其老弱萬餘於伊犁，調他城回戶實之。分伯克之權，別回民之居，革私派，均徭役。又移參贊大臣於此。自後回疆吏治，頗爲整飭，太

平無事，人民安居樂業者五十餘年。

六 張格爾之役

(一) 疆吏之腐敗 烏什民變以後，朝廷對於新疆之大臣常慎選人材，任用保舉之滿員與左遷之大吏。官吏既用得其人，回戶賴以休養生息。其後經過已久，保舉制度漸次弛懈，多任用侍衛及口外駐防人員。此等官吏視換防爲利藪，以瓜期爲傳舍。所屬司員之服食日用，無一不取給於伯克。而各城伯克多東部人，前附從清軍戡定回疆，著有功勞者之子弟，故對於西部回民關係較淺，常與清吏朋比爲奸。常藉供官爲名，苛派回戶，日增月盛。收括民脂，無所不用其極。除正賦外，又需斂土產氈裘緞布等物，皆歸伯克等分肥，而以十分之二奉辦事大臣。各城大臣，不相統屬，又距伊犁將軍遙遠，恃無稽察，威福日出。而口外駐防尤工於搜括。甚至廣漁回教婦女，更番入值，奴使獸畜。於是回民恨入骨髓矣。

(二) 張格爾陷西四城 張格爾者大和卓布羅尼特之孫。乾隆年間布羅尼特殉難，其子薩木

克逃匿浩罕。生三子，次子卽張格爾。張以誦經祈福，傳食部落。是時回民受政治壓迫，逃往浩罕者日衆。又布魯特城亦有怨恨清廷者。嘉慶二十五年，張格爾糾集回民若干人，投奔布魯特，率數百人入喀喇什噶爾邊塞，爲守將所敗，僅餘二三十人而返。道光四年秋及五年夏，張格爾屢擾近邊。內地回教徒多爲其耳目。是年九月，領隊大臣色彥圖率兵出塞四百里，未遇張格爾，而縱兵殺遊牧之布魯特人及其妻子百餘人。其首汰列克大恨，率二千騎，追覆清兵於山谷中。於是捷報於四方，加入者日衆。道光六年六月，張格爾率安集延兵及布魯特兵五百餘人，突至回城。拜其先和卓之墓，回人稱爲和卓墳，距喀喇什噶爾回城十里許。參贊大臣慶祥等進伐，殺四百餘人，張逃入大和卓墳內，牆垣三重，周圍五里。官兵圍攻，張等突圍而出，各地回民響應，旬日之間，衆至萬人。清兵先後敗覆。張格爾又得浩罕兵二三千人，編爲親兵。八月二十日，喀喇什城遂陷，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三城亦連繼失守。於是西四城盡入張格爾之手。

(三)清軍克復西四城。清廷見事已危急，未可忽視，乃命署陝甘總督楊遇春爲欽差大臣，統陝甘兵五千馳赴哈密。七月，詔授長齡揚威將軍。又命山東巡撫武隆阿率吉林、黑龍江騎兵三千出

關，與楊遇春會於阿克蘇。十月清兵已集阿克蘇者萬餘，駝馬交通，事事俱備。於是西征開始。張格爾以三千人扼守距阿克蘇西南三百里之柯爾坪。此地爲進兵要道，山路崑險，中隔沙漠。長齡使提督楊芳襲破之。道光七年二月，長齡等統大兵二萬二千西征。至英阿瓦特，張部兩萬人迎戰，屢敗，退至渾河北岸，張格爾率十餘萬人，背城一決死戰。阻河列陣，互念餘里，前築橫壘，穴壘列銃，鼓角振天，其勢甚壯。清兵乘夜衝鋒，大礮與風沙相併，有似百萬雄兵。回部陣亂，張格爾乃棄喀什噶爾回漢兩城而退。時在三月朔日。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三大城亦先後收復。六月，長齡令楊遇春、楊芳等率兵出塞追捕張格爾，並諭各部落擒獻。然終無所獲。清廷責諸將孤軍突入，勞師糜餉，命留八千防喀什城，其餘九千隨楊遇春入關。以楊芳代任參贊，辦理後事。

(四)張格爾殉亂 張格爾傳食諸部落，諸部落亦漸不能供，生計日蹙。時清廷懸重賞，如擒獻張格爾者封郡王，賞金十萬。然終無所獲。十二月，長齡等乃以計擒之。長齡密遣黑回出卡，散佈流言，僞傳官兵全撤，喀什城空虛。衆回人翹首以望和卓復來。張格爾聽信流言，果復從開齊山舊路，率五百騎潛入，意乘除夕清軍不備之際以擊喀什。入至阿木古回城，白回奔竄，黑回接戰。張格爾知有變，

卽折奔出卡。楊芳率兵三路星夜追索，張部被擊斃幾盡。張格爾僅餘三十人，舍騎登山而逃，爲副將胡超，都司段永福所獲。長齡等並檄諭浩罕、布哈爾等處，縛張家屬。浩罕遣使來告曰：「被擄兵民，可以獻出，惟回教經典，無獻和卓子孫之例。」不肯從命。後張格爾囚以鐵檻，送至京師。清帝欲見之，大臣等恐張格爾於帝前，詳陳吏治之惡弊，乃進以毒藥，使失口舌之能。故於帝前，口角吹沫，所問之事，一不能答。其狀甚慘，後被判寸磔。

(五) 玉普素之役。浩罕不肯違背教典，祖護張格爾家屬。清廷乃沒收浩罕之財產，驅逐浩罕商人，斷絕交通，不許互市。浩罕大窘，決以武力報復。爲便於號召回民計，乃迎張格爾之兄玉普素於布哈爾，擁之爲和卓。糾集布魯特、安集延人數千人，於道光十年九月起兵。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扎隆阿出兵拒之，皆爲所敗。玉普素乘勝長驅，直迫喀什噶爾城。城中之人屬於白山宗者皆出迎之，屬於黑山宗者則與清商同奔投漢城。玉普素更進而圍攻英吉沙爾及葉爾羌兩城。會浩罕與布哈拉生嫌隙，召還其兵，於是解圍縱掠而去。浩罕兵志在劫掠子女玉帛，不圖佔地復仇，而白山宗回教徒則多懼其騷擾。三城未陷，附近回村概被洗劫一空。玉普素誦經爲善者，見浩罕荼毒教徒，深悔受其愚

弄而來也。乃引退，白山宗教徒隨之而走者六七萬人。明年春中國揚言將發大兵，浩罕見無援救，乃於七月遣使來議和，請復通商。長齡留其一人，使餘二人還，命獻和卓及所虜兵民。至十月其使始歸報，謂被虜兵民可以釋還，然出獻和卓則爲經典所不許，不能從。且請中國允通商，免抽商稅，並返還前次抄沒之資產。此條件較前次尤奢。惟長齡以道遠且險，勞師出征，未必取勝。奏准清廷，允其所請。於是浩罕大喜過望，遣使前來，抱經盟誓，通商如故。

(二)七和卓之役 浩罕雖與中國議和，然對於和卓族人仍極優遇。道光二十七年玉普素之子邁買的朋及姪倭里汗等七人（故稱七和卓）勾結居住浩罕之喀什回人，安集延人，布魯特人等潛入卡內，擊敗清兵，長驅而至喀什。回城之商務管理員煽動民衆，開城附降。回城既失，漢城官兵皆不敢出。朝廷聞警，乃以陝甘總督布彥泰爲定西將軍，連戰皆捷。回人乃退浩罕。清令撫撫辜回民，又免徵正雜賦稅。事變漸息，民心始定。

咸豐初喀什某處挖銅鑛，苛派民夫，累擾殊甚，回民怨恨。至五年，庫車辦事大臣家丁串通回民，苛派徭役，回民起而抗之。辦事大臣掩殺回民至三十人之多，不取口供，不具稟報，遂引起各地回民

之反感。其時墊居浩罕之倭里汗等，又視爲有機可乘。乃率兵擊清軍，爲其所敗。後二年，倭里汗又率衆潛入喀什，佔領回城。復決河水以灌漢城。官兵速開渠放水，城得不淹。轉戰四閱月，而以漢軍援兵雲集，寡不敵衆，乃放棄回城。倭里汗則潛伏於喀浪圭卡、額布冲額等處。跡之而終不能獲。

七 清廷對於回疆之羈縻政策

清廷對於邊塞各部落，皆施行各種羈縻政策，而對於回疆當亦不能例外。其羈縻方法爲（一）尊崇宗教，（二）錫封爵號，（三）減免賦稅，（四）隔絕回漢。茲分述如下：

（一）尊崇宗教 哈密、吐魯番，及回疆人民，皆崇奉回教。昔準部因干涉其宗教上之紛爭而激起回人之反感。清廷平定其地，對其宗教則不加干涉。回教徒仍誦經禮拜；沿用回教曆書；判斷訴訟，引用教規，不從政府法令；回人不著清朝服制，沿用其圓領大袖；清廷最重視之辮髮，回人視以爲榮，伯克有請留者，官至四品後即得留髮。回教和卓雖未加錫封，然於和卓墳則極力保護。凡此種種，皆可證明清廷對於回人之宗教風習，純取放任態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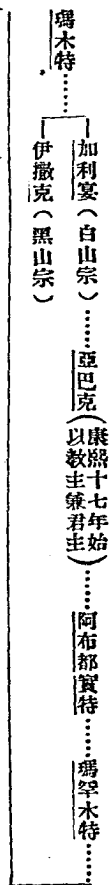
(二)錫封爵號 哈密、吐魯番、庫車、阿克蘇、和闐、拜城、烏什之回民領袖皆有錫封。此種政策收效頗宏。歷次戰役，各王公不惟不參與回部，反竭力與清軍合作。

(三)免輕賦稅 遊牧爲生之土爾扈特人民不納牲畜稅；種地爲生之哈密、吐魯番人民，免納糧賦。回疆各地人民雖須納稅，但較之屬於準部或大小和卓獨立時，負擔爲輕。獨、奇省斂，二十而取一，回戶休息更始，無不歡騰。

(四)隔絕回漢 清朝爲防制漢人教唆回人攜貳計，爲愚樸之回人被漢人之侵凌計，不惟不令駐防回疆官兵攜眷永居，不惟不於回疆膏腴之地舉行屯墾，而且嚴禁回漢交通。其禁止之方法爲(1)喀什、葉爾羌等城均有回城，漢城之隔，朝廷派遣之官吏駐漢城，伯克等回官住回城。兩城交通限制極嚴。例如回人婦女禁止私入漢城，漢人不得隨意入回人城莊居室。(2)漢人由中國內地前往者，非有護照不得入回疆。(3)禁止回漢通婚，此項最爲迎合回教徒不與異教人結婚之風習。

以上各項，皆所以收服人心，平靖地方之策。否則回疆之變，當尤甚於此也。

附和卓世系表



八 蘭州與石峯堡之役

(一) 蘭州之役 徹拉爾黑山宗回教徒世居西寧，舊習默誦古蘭經。有循化廳回教徒馬明心者，新自關外歸來，見西域回教徒皆朗誦經典，自謂得真傳，遂開學授徒。人稱之為新教，時起爭議，乾隆四十六年三月，馬明心之徒蘇四十三，聚眾與老教毆，殺傷頗衆。蘭州知府楊士機及河州協副將新柱，以往捕遇害。總督勒爾錦以標兵五百，馳扼狄道州，調各鎮兵剿之，捕馬明心，下之蘭州獄。其徒

二千餘，陷河州城，宵濟洮河，由間道徑犯蘭州。蘭州督標兵八百，迎擊失利，回斷黃河浮橋以拒援師。繞城譟索馬明心甚急。布政使王廷贊使馬登城諭衆，約明日釋之。至夜誅之。勒爾錦遣兵復河州，並捕回教徒三百餘人於循化廳，留兵斷狄道，馳回蘭州。回衆攻城日急，清廷乃詔發京師健銳火器營兵二千，命阿桂爲欽差大臣，自河南赴剿。又命李侍堯赴蘭州總軍餉。四月，西安將軍伍彌泰，提督馬彪、仁和等先後赴援。蘭州城西南偏山，回衆據之，臨高俯瞰，形勢頗利。會官方又編回民之精壯者爲老回兵，互戰於龍尾山。回衆死二百餘，後退華林山。崖坑陡立，斜通一徑，且無水泉，軍不能久。而回營及河甚近，清兵又多不習戰。後乃以李侍堯統軍。時阿桂軍至，斷回赴城之路，而柵山北至河岸，以聯聲勢，卒奪其險。衆入華林寺，爲清兵所焚，無一降者。先後三閱月事始平。逾二年而有石峯堡之役。

(二)石峯堡之役。初蘭州新回敗後，李侍堯查治新教餘黨，吏胥肆擾。馬明心之徒田五阿衡意圖爲師復仇，仍興新教。乾隆四十六年冬，預葺通渭縣之石峯堡爲根據地。次年，聚謀於禮拜寺，造旗帳兵械，而官吏不之知。四十八年四月，先徙其家屬於石峯堡，而分屯伏羌縣靜寧州等處。據山扼險，號召不過數百人。甘肅提督剛塔等發兵來勦，戰於伏羌城外，各有死傷。而田五阿衡亦蒙難死。李

侍堯誅回教婦孺千餘，大有欲絕滅回民而後甘心之意。回教徒馬四圭、張文慶等率衆反抗。時李侍堯逗留靖遠，藉審訊餘黨爲名，不親赴督剿。剛塔又誤用間謀，嚮導官兵於無回衆之地，故當時教徒勢焰益盛。五月，回途從靖遠渡黃河，陷通渭，脅從數千。西安副都統明善以兵千二百，由靜寧前進，長驅深入，被陷伏死。上詔逮李侍堯、剛塔，改命福康安、海蘭察會師。又命大學士阿桂領健銳火器營二千以往。六月七日，福康安、海蘭察抵軍，合議先滅隆德、靜寧之回軍，而後進搗石峯堡，清兵四千，分攻底店山。回民被殺者數百，柵欄盡失，乃退石峯堡死守。時阿桂所率之禁旅亦至。惟石峯堡據萬山中，四面削險，溝塹縱橫。官兵乃掘濠以斷其水。七月初，回人投出男婦千餘。清兵分伏四隘，夜半，其首領冒死突圍，殉難者以千計。黎明乘堡四入，盡俘教徒，其婦孺被釋者三千餘人。並在底店等處分撫回民，於是事平。清廷出示永禁回民創立新教。

九 陝甘之役

(一) 陝西任武之變 咸豐末年，河南巡撫嚴樹森招陝西、荔、渭、涇、陽等處之回教徒六百，編

爲義勇兵，使守河南。其後嚴轉任湖北，遂散回兵，使歸鄉里。途經陝西華州，在小張村斬伐民間柞林。當時各地團練正盛，園主糾衆毆斃其二人，餘衆乃走大荔縣境之羌白鎮。仇回者乃乘機煽動，一方面赴省密告回民謀叛，若不先事剿除，恐成大患；一方面散布流言，謂官兵將洗剿回民。於是回民驚惶無措，而回漢間之猜疑益盛。回教徒中有名任武者，字克揚，渭南人也，英勇無匹，膽識過人。任武聚集前解散回鄉之義勇兵以抗清政府。於同治元年四月舉兵佔領渭南一帶。

清廷乃命團練大臣張芾安撫回民。五月赴臨潼之油坊街。翌日，倉橋渡來回教領袖十餘人謁張。張芾撫之曰：「汝等皆良善之回教徒。肇亂者惟任武一人。余惟首犯是誅，脅從罔治。」孰知任武亦在來謁之回教領袖中。聞言大憤，潛歸倉橋渡，聚回教數千人，生擒張芾而手刃之。回教徒之勢力至是遂不可侮。圍同州，尋犯西安。清廷乃命討伐擒匪之欽差大臣勝保入陝西，擢名將多隆阿以當討回之任。多隆阿善於用兵，及與回教徒戰，連陷其根據地王閣村、羌白鎮等處。至明年秋，省城回教徒幾爲其掠殺驅逐一空。陝西略平，而回教餘勢遂蔓延於甘肅。

(二) 甘肅 馬化龍之響應 陝西回教徒不慣清季吏治之腐敗，反抗仇回之洗剿，乃起兵抗清。

於是各地回教徒以同聲相應，同氣相求，馬化龍樹幟於金積堡；馬桂源、馬本源起兵於西寧；白彥虎聚衆於渭南。人強氣銳，屢挫清兵。馬化龍繼穆、阿衡之後而爲回民掌教，智勇英武，爲衆所擁戴。回人陷寧夏後卽迎之入城。時馬彥龍、馬占鼐亦起兵於和州，攻陷狄道。回教徒勢焰大盛。同治六年六月，清廷乃命左宗棠總督陝甘，帶欽差大臣 卬，率湘淮兩軍之精銳，西上平回。七年十月，左宗棠入西、安，立南北中三路平定之策。北路由綏德取道花馬池，直搗金積堡，以劉松山當之。南路由秦州趨鞏昌，討河狄之回教徒，以周開錫當之。中路由左宗棠親率劉典諸軍，盡驅陝西回教徒入甘肅，以縮小戰區範圍。

十二月，劉松山至綏德，攻大理川、小理川之營壘，戮殺回教徒八千餘，所向皆捷。同治八年八月，劉松山之軍已進靈州。馬化龍數度與劉戰，皆敗北。崔三馬、正彥欲與南方河州之回教徒會合援馬化龍，然爲官兵所知，追擊撲殺千五百人。靈州終爲劉松山所克服。馬化龍猶冀崔三等之救援，僞降數次而不爲官方所納。十二月，回軍以一支隊陷定邊，絕劉松山之糧道，然卒爲官軍所擊退。九年正月，劉松山攻馬五之寨，飛彈忽中左乳，負重傷而死。其從子劉錦棠代之。九月平金積堡之寨，繼而各

堡皆陷。十一月，馬化龍親詣劉錦棠之營請罪，欲以身緩回教之刑。十年正月，劉錦棠詰馬化龍父子以北口與洋人通商，不肯實供，乃併誅之。陝甘之回變乃遂漸平息，獨白彥虎西出玉門關，而參與回疆之役。

十 同治間回疆之役

(一) 安明之變 陝西回變起時，有阿衡安明（即安得璘）者，貧無業，乘亂由西寧潛出關，至烏垣寓參贊索煥章家。索即前甘州提督回人索文之子。素蓄異志，得安明，推爲掌教，以師事之。同治三年春，都統平瑞檄各縣加徵民糧。綏來，奇台二縣不應，惟迪化州應之。州役馬全、馬八倚勢苛索。漢人憤甚，團結以抗。馬全等糾回民以備之。六月，奇台漢人以回人形勢可懼，乃與回民決鬪。適又有庫車之回教徒馬澂等，聚衆推黑山宗之和卓爲領袖，屢敗官兵。都統平瑞亦自喀喇沙爾敗歸。索煥章遂乘機起事。嗾南關回人乘夜入焚漢城，提督匿索家，仰藥死。索煥章乃推安明爲清真王，自爲大元帥，進圍平瑞於滿城，斷絕糧道。九月滿城陷，平瑞自焚，官民殉難萬餘人。索復分兵佔領各地，東路之

阜康、濟木薩、古城、奇台、西路之昌吉、呼圖壁、綏來等皆爲所併。山南之吐魯番、哈密亦附於妥明。妥明自建王城於烏垣城外。索之母屢責煥章倡亂，促其反正，爲妥明所覺，降索爲散目，使居吐魯番，旋即病死。妥明之稱王也，總元師馬陞之力居多，同治七年惡其專權，嗾元帥馬官殺之。自是妥明之勢驟衰。後敗於阿古柏，死於綏來，地爲阿所佔領。

(二) 阿古柏之入據回疆 阿古柏爲浩罕張格爾子布素魯克之部將。同治四年二月入喀什，新回皆歡迎之。越十四月而佔有西部四城。六年，阿古柏攻滅阿布拉門而併有葉爾羌。西部一切軍政大權皆爲其掌握。布素魯克坐享其成，沉溺於聲色之中。於是二人齟齬日甚。後阿古柏迫布素魯克朝覲天方，自立爲汗。同治十年，阿古柏進攻妥明於王城，妥明大敗，遁於綏來，旋即病死。於是烏垣、昌吉、呼圖壁、綏來皆爲阿古柏所有。阿乃移都阿克蘇。十二年，白彥虎率數千人自西寧出竄。閏六月至哈密，攻陷回王城，清兵進剿，則向西走入吐魯番而投於阿古柏。阿古柏納之，令助守天山北路烏垣一帶，於是阿古柏勢力驟增。

(三) 左宗棠之戡定回疆 朝廷中有欲割南疆一帶授與阿古柏以爲藩屬者，獨左宗棠力排

衆議，主張收復失地，且引爲己任。時慈禧太后秉政，聽左氏之議，而授以西征軍務大權，實行剿撫兼施之政策。其進兵計劃分爲兩步：第一步專剿北路白彥虎，第二步進迫南路阿古柏。北路白彥虎屯大兵於古城。光緒二年六月，劉錦棠進圍古城，而劉金守備極嚴，倉卒不能下。劉錦棠乃築壘困之，增建礮臺，高出城堞丈餘，架大礮轟之。二十八日清軍奪缺口，蜂湧而入古城。白彥虎原踞紅廟子，往來卡子溝，以未入城，倖免。阿古柏聞北路已敗，乃力築防禦工事。三年三月朔，清軍分三路並進，先後克復達坂、托克遜、吐魯番三城，南路門戶洞開，不難一鼓盪平。阿古柏知大勢已去，事不可爲，乃服毒死。白彥虎亦率衆屢敗而退入俄境。

此役延至十四年之久，縱橫數千里之地，人民死亡極衆。回漢受禍之慘，聞之令人酸鼻。人類之自相殘殺，莫有甚於此者。嗚呼！慘矣！

十一 雲南之役

道光末，雲南永昌各屬回漢每因小忿而起械鬪。官吏昏庸，處理不當。回紳杜文秀等憤其不公，

訴於京師。二十八年，林則徐來督雲南，秉公辦理，旋則平靖。咸豐五年，臨安府之回教徒與漢人因爭礦工而發生衝突，控於官，郡首崔治中決判不公。見回人勢強，則任回人以殺漢，見漢人勢強，則嗾漢人以滅回。臨安漢人乃糾集黨羽，意圖報復，凡廣通、羅川、祿豐等處回教徒不分良莠，劫殺殆盡。狡黠之徒暗中煽動，謠言回民謀叛，於是四處紛亂，人各自危。時黃璋練團，與巡撫舒興阿祕議，飭各府州縣聚團殺回。橫直洗滅八百餘里，天地爲之陰暗。余回教徒，世家雲南，先祖父傅家傳曾於族譜中述當時慘狀頗詳，先祖母親歷其境，事後猶不時歷數蒙難經過。茲略述之，以見回教被戮之慘。回教徒素強悍而有團結心。每至回漢間小忿，回人終佔勝勢，卽官廳亦莫可如何。官民痛恨入骨，後乃密議，至絕滅之而後已。各處乃暗中調查名戶，呈報省垣，然後同時事發，按戶格殺無論。余家大祖母及叔祖一人姑母三人，均聞訊閣家服毒殉難，以免爲賊人所掠淫。時先祖父遊宦於外，得免於難，而先祖母乃率伯父本仁從兄守先四處避難，以留傅氏一線生命。時余父尙未生也。先祖母日親省垣，遍地尸體，血流成渠，而中途一子一孫亦復失散，乃思以家破人亡，留生何益，遂投井中。奈井中滿溺婦女，水淺未獲捐命，後爲鄰人所救起。此種殘酷現象幾遍全滇。於是回民相率揭竿而起以抗政府。其

口號爲「不要江山，不奪社稷，爲親復仇。」馬金保、藍平貴起於姚州；杜文秀起於蒙化；馬世德、瓌、安、馬和、馬貴佔澂江；馬連陞得曲靖。馬如龍自建水進省；馬榮自尋甸入省，時呈貢、普寧、宜良、江川等縣均已入回民之手，而杜文秀陷大理，勢尤浩大。時回教學者馬德新，字復初，朝覲歸國，年高德望，爲回人所擁戴，卽王位，入省垣，與馬如龍等挾制督撫，政令由已。而杜文秀在大理置百官，蓋宮殿，分封諸將，自號蘇勒檀蘇里曼（譯言蘇里曼大王），以阿刺伯文傳檄天下，未幾全滇克服。

時代理布政使岑毓英陰險奸猾，以甘言厚幣，誘馬如龍變。未幾而回教徒亦起內訌。先是杜文秀舉兵時，專賴馬先之名望，一切軍事參畫悉聽之。及佔大理，遂不聽計於馬先。咸豐九年，馬先以五萬回人圍省垣，後忽轉附於雲貴總督張亮基，以馬如龍爲總兵，使率回兵建功。同治二年正月，馬如龍部下有馬榮者，不聽命於如龍，立志爲教親復仇，率兵三千，突入省城，屯於五華山。署總督潘鐸諭使解散，不聽，其徒遂刺殺潘。岑毓英乃使馬如龍援救省城。二月，馬盡逐城內之回教徒，馬榮出走南榮，省城遂未陷。迤東雖已肅清，然迤西（大理一帶）仍爲杜文秀所據，久不能下，滇省大半仍在回教徒之手中。

同治七年正月，回教徒之勢力復盛，富民、安寧、昆陽、呈興等縣相繼陷，擁衆三十六萬人。省垣西南北三面受圍。總督張凱嵩以病免，巡撫劉嶽昭爲總督，岑毓英爲巡撫，共在曲靖。有回教領袖馬添順據尋甸，與杜文秀相呼應，省城交通遂塞。楚將李家福通糧道，參將楊玉科由四川入，克復武定大姚諸縣，省城得保。馬如龍、劉嶽昭當尋甸，八年五月克，至八月省垣之圍解。省垣附近之回教徒悉入於土堆。岑毓英、馬如龍分兵收服附近之州縣。合湘、滇之軍以攻土堆，九月劉嶽昭又復昆陽，省城肘腋之患遂除。十月圍蒙化，破馬街土城，逼近大理。迤南惟激江新興未下。九年二月，岑毓英親攻激江，馬如龍攻新興；楊玉科攻姚州。新興、姚州先後被復，而岑兵三面圍繞激江，經年而不能下。十年二月進圍竹園，不克，三月，回教徒遂放火自焚，無一降者。各城均先後爲官兵所克，回教徒所據者，至是僅有大理、永昌、順寧三郡；蒙化、騰越二廳；雲、趙、永平、雲南四縣而已。

同治十七年楊玉科次第克復永昌、永平、雲南、蒙化、趙州。大理之屏藩盡失。杜文秀禦之，不利。十一月，楊玉科以地雷轟土城，扑殺回教徒二千餘人。杜乃率親信出戰，復被擊退。後杜之部將蔡廷棟叛，杜以大勢已去，服毒殉死。楊玉科乃梟其首，送之省城。十二月，岑毓英親至大理，又殺杜之三子一

女及楊榮等百三十餘人，城內無辜回教徒死傷者萬餘人。回教領袖馬德新，時年逾八旬，亦被處死。同治十二年二月以後，官兵繼續克復順寧、雲州，回民之役，始告平靖，而回教徒經此重創，一蹶不振，元氣傷失，今猶未復也。

十二 忠於清廷之回教武人

回教徒對於清代之征伐蒙古、苗、緬、白蓮、天理等役，有功勳者亦復不少，而以馬進良、哈國興、哈元生、許世亨、許文謨、馬新貽、馬聯海、馬如龍諸人爲尤著。茲略述其身世如下：

(一) 馬進良 西寧人。字棟字技勇過人。嘗從討吳三桂，積功累擢古北口總兵。從征噶爾丹有功，進提督。以老乞歸。卒諡襄毅。

(二) 哈攀龍 河間人。乾隆武進士。以總兵從征金川。任舉陣亡，攀龍督兵力戰，奪其屍回。層克碉卡，戰功甚著。官至貴州提督。

(三) 哈國興 攀龍之子。國興，亦乾隆武進士。乾隆三十二年五月明瑞以雲貴總督兼征緬將

軍，進赴永昌。不戰而克木邦，至蠻結。敵軍二萬，立十六柵以待。哈國興等三路登山俯薄之，直偪其壘。不久即拔其柵，連破三壘。惟當大軍臨險，馬牛乏芻，敵復焚積空砦，使無可掠。緬軍和清軍糧盡，即悉衆來追。清軍且戰且行，而明瑞、觀音保、哈國興，亦更番殿後，日行不過三十里。明瑞等行至小猛育地方，觀音保以遺矢刺喉死，明瑞亦以身負重傷，慮落敵首，遂自縊。惟哈國興得免於難。三十四年四月，經略傅恒至永昌，議進兵之路，決以水陸三道並進。哈國興將水兵，阿里袞、阿桂將陸兵，分趨兩岸。哈國興率舟師乘上風躡之，敵舟自相撞擊，殺溺數千，河水爲赤。時阿桂亦連破西岸各柵。於是三路大捷。會傅恒及阿里袞衰病，諸將議不進兵。後緬亦遣人乞和。哈國興乃往會其渠帥，責以進表納貢，而緬人欲索還其木邦等三土司，議未決，而緬將眇旺、模左、顧而去。哈國興乃單騎入其柵，與定議而還。於是清軍乃班師回朝。後哈因積功官至西安提督。又曾從阿桂等征小金川，連克貢噶山路，頂宗及喀木色爾，僧格桑遁，哈獲其父澤旺。小金川底定，卒謚壯武。

(四) 哈元生 河間人。雍正間以守備隨征貴州諸苗，積功官至貴州提督。進新開苗疆圖志。世宗召見賜宴，以元生爲回教徒，乃別具特羊之餐。十年十一年間，貴州台拱之九股苗屢起滋事，爲提

督哈元生所破。十三年春，苗疆以徵糧不善，發生變動，陷黃平、清平諸州縣。會副將馮茂誘殺降苗六百餘，頭目三十餘，苗族抵抗之志益堅，或手刃妻女而後出戰，蔓延不復可制。六月詔發滇、蜀、楚、粵六省兵會剿，特授哈元生揚威將軍湖廣提督，以董芳副之。七月，又命刑部尚書張照爲撫定苗疆大臣，察其利病，董芳專主招撫，與哈元生齟齬。張照又密奏改流非策，且致書諸將，倡棄地之議。而元生與董芳乃劃界分兵，文移辨論，致清軍久曠無功。會弘曆卽位，乃以張廣泗爲七省經略，盡罷哈元生等治罪。尋給副將銜，赴西路，卒於軍。

(五) 許世亨 成都人。由行伍從征金川、台灣有功，官至廣西提督。乾隆五十三年十月，許世亨與孫士毅率兩廣兵一萬出廣南關，出剿安南王京。時土兵義勇隨行，聲言大軍數十萬。於安南各守隘兵望風奔遁。十九日，清軍全部薄富良江，敵盡伐沿江樹木，斂舟對岸以拒。清兵見其結陣不整，知無固志，乃覓遠岸小舟，載兵百餘，夜至江心，奪其戰艦一，遂載兵二百餘，許世亨親率之渡江。分擣敵營，大敗之。入河內，復國王黎維祈位。阮光平擊之，世亨令別將護士毅入鎮南關。親率將弁力戰。陣亡。贈壯烈伯，諡昭毅。

其子許文謨，以武舉襲伯爵。嘉慶間隨德楞泰剿教匪，追賊於梁山忠州一帶。轉戰湖北、四川。官至福建水師提督。助剿海盜蔡牽，有功。率諡壯勇。

(六) 馬新貽 荷澤人。字毅三。道光進士。以知縣發安徽。精力過人，尤練達吏事。積功官至兩江總督。後爲張汝祥所刺卒。諡端敏。

(七) 黑鳴鳳 字羽輝，清源人也。貌溫雅，少而雋異，博聞多識，嗜好濂、洛、關、閩諸書及天方經典。長有文武才，嫻韜略，騎射翰墨並絕於人。聯捷登武進士科。性謙下，喜文好客，與侍郎仇滄柱諸名士善。時皆以儒將目之。丁亥春扈駕南巡，皇上廑念其勞，外試以南省右軍。駐節江瀾，時剛方自命，處事力求實際，而旂旗精明，器械堅利，軍容遂爲一時之冠。暇則喜讀理學之書，曾註釋劉智性理本經，贈炙人口。

(八) 馬聯海 漢中回教徒，字翥亭，咸豐武舉人。時漢中回漢相仇，釀成大亂。聯海居間調解之，漢中賴以無事。黃鼎督漢南，使爲營長。鼎爲人所擊斃，聯海卽手刃凶首。惟此凶首亦爲回教徒，因之教人大爲譁然，指聯海爲漢奸，焚其居，馬乃死於火中。

(九) 馬如龍 爲雲南之回教徒。咸豐間曾響應杜文秀爲回教復仇，據興新、昆陽等八縣。尋卽受岑毓英所招撫，佐毓英平復回役。事後著者之先祖父卽在其幕中。聞如龍卒前，神經上時感不安，蓋爲殘殺回教後所受心靈上之遺責歟。

十三 中國回教之學術

回教自唐代傳入中國，僅恃習俗之渲染，口頭上之授受，血統上之遺傳，阿刺伯文之講解，以爲傳授之工具。故宋、元之時，猶無人以中國文字解說回教教義與禮節者。至明末，始有王岱輿著正教真詮等書；張時中著歸真總義等書，但亦屬鳳毛麟角，絕無僅有之事。清代康熙、乾隆之間，回教學者輩出，先後爭輝。回教義理乃得大白於中國。先有馬忠信、伍子先承王岱輿之後，有鑿山開石之功績；馬文炳作清真修道之南針；繼有劉智集天方性理典禮之大成；馬復初窮大化四典之要旨；自後復有金北高之釋疑，黑鳴鳳之註釋。實爲回教徒以中國文字闡揚回教學術之開端。茲分別略述各人之身世與著述如後：

(一) 伍遵契 字子先，金陵人也。與馬忠信同爲岱輿門人。伍嘗設帷於吳門，爲人品行端方，學識超凡。應吳門掌教周士祺之請，摘選諸經，訂定正教修真蒙引一書，共六十篇。凡自人生之始，以至告終之宗教儀節，無不包羅其中。時一般不識阿刺伯文者，讀此書之後，對於一切禮拜齋戒等禮節，均知有所遵循矣。此書成於康熙十一年。

(二) 常志美 字蘊華，祖籍江南，後徙山左。康熙年間大經師也。自高曾祖父，代以經學相傳，家位居西席，主講於關隴及大河南北。蘊華苦誦勵思，無所不學。生平慮回經向無字彙，每遇與義奇字，後學無從據證，乃旁搜遠稽，閱二十餘年始成回經字彙一書。門徒滿南北。人稱之爲「常仙學」。

(三) 舍蘊善 關西名經師也，爲常志美之弟子。生而慧敏。九齡時聞師與衆徒講大中，至「日月星辰繫焉」句，獨挺身進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且清氣上騰而爲天，三光果繫天何所敢請？」師愕然曰：「爾非我徒也，爾余之小友也！」且顧其他弟子曰：「此子穎悟非凡，造就未可量，異日坐虎皮而講經，汝輩當以事余之禮事之。」後果鑽研儒書回經，各處爭聘主講席，門牆桃李甚衆。或問穆罕默德生卒及遷都成聖年月，舍曰：「詳於天方至聖實錄年譜，生於陳大建三年辛卯，遷都於唐」

武德五年壬午，終於貞觀六年壬辰，此合六十三歲壽終之數。唯請褒表言生於梁大通五年七月十三日，或係後學傳抄之誤。力矯歷來誤算年代之弊。且天才卓犖，全部古蘭經能逐句逐字注釋無臆意。又按天方拜誦婚喪諸禮中，稍有不合時宜者，略改十八條，流傳於世。人指爲新興，頗不容於衆。譯有醒迷錄一書，多係促人反省之言。惟譯筆生硬，頗不易讀。書成於康熙十八年。又有山東常傑，臨邑人，生於雍乾之際，博通經典，且善技擊。冀魯一帶多其門徒。

(四)馬柱 字文炳，雲南迤西人，爲賽典赤瞻思丁之後裔。父師孔，母吳氏。初吳母脈先生，夢彩鳳入室，覺而生之，故乳名曰鳳。受業於張世明之門。七歲卽孤，家計凋零。吳母孀居，紡績爲業。然文炳未嘗一日輟學。十八歲入泮。明永曆丁酉，擢爲中書，旋改飾衣侍御。順治十六年，演黔底定，文炳乃僻隱教讀，筆耕自膳。乙巳遊武定，爲武人所留，以授其子弟。與滇中名士何觀五先生遊，文益修，學益進。弟子亦盛。著經權二集以授門人。己酉春離滇，越黔遊楚之燕。燕宗王聞而詔之，與論兵法，談天官，文炳曰：「昔武王伐商，兵不滿萬，一戰於牧野而克百萬之師。周以甲子日昌，殷以甲子日亡。由此觀之，勝負之權，在德而不在衆；興亡之柄，由主而不由人。機謀奇伏，時日天官，可爲有德而不可爲無德之

資也。王稱善，厚禮之，而文炳不欲以軍旅自擅，退而與門弟子講心性之學，從之者日衆。未幾，演變，西南鼎沸。當事欲任隨征，以副參謀，辭不就。爰輯清真指南十餘萬言。上窮造化，中盡修身，末言後世。天地之祕，神鬼之奧，性命之理，死生之說，巨細隱顯，集羣經而摘其粹。書成以示知音，進教者日繼。時康熙二十一年，文炳感回教雜於三教九流之中而識者不知，進教之人失於指趨，南轅北轍，莫知所歸。學者無真才而有妬心，首領爲己而不爲衆。不儒不回，習爲僞業，此不祥之道也。於是作清褒表，上述千聖之宗，次陳歷朝之典，闡揚正教，標題經旨。疏屢上而機未遇，囊罄裘敝，乃作歸計。甲子九月出都，泛長江，經吳越，遶秦蜀，而歸滇矣。先是康熙十八年，帝巡蠡城，見古蘭經而詔能講者來，無應者。二十一年，吐魯番進古蘭經，諭京師內外，能講者來。比至，仍能誦而不能解。二十五年下詔訪求遺書，文炳卽以所著清真指南進呈，併奏請以古蘭經之道頒布天下，使人人得讀而遵之，則天下可不治而平。書上不報。

(五) 米萬濟 字敬公，金臺人，聖裔也。家京師，幼習儒學，後研回教經籍。辛未秋，講學於武林。遍遊海內，誨學不倦。爲人忠信誠懇，嘗以儒理發揮回教教義，著教款微論一書，禮部祠祭清吏司郎中

丁仁和爲之序，時爲康熙三十年。自序中言其著此書之動機極爲精闢，節錄如下：「嘗聞教諺有云：『多讀書者卽遠教之由也。』斯言雖不可概論，亦有可信焉者。大抵教中多讀書者，弗讀真經，精研教義，則未云可也。予反而思之，何教爲正道耶？久之豁然有悟曰：「理一也，而人之所得有正偏之不同，深淺之不一；兼才優劣，智有大小，以致教道有不齊之說焉。」熟而思之，惟清真之道得之最正，受之甚深者歟。何則？蓋佛老之談偏且妄也，儒已關之久矣，其傍枝側末，何足挂於齒類哉？觀儒者之論理，最正無倫，其正誠修齊之道，明理盡性之功，可謂詳且盡矣，無可加矣。但先天之原來，後世之陟降，主宰止一之所以，生死來去之原委，概未及言之。所以不言者，恐有以惑世耳……而人心之離惑，終不能釋，流行日久，足致三教鼎立焉。其間識其非而不被其惑者，惟清真正教也。是知吾道非得之正也，則於綱常倫理，立身行己之道，不能與儒有符節之合；非受之深也，則於先天後天之化生，爲人善惡之報應，不能闢佛老纂理之妄。其道之正若是也，而本教通達之士，猶以疎其教者何也？蓋儒者極重乎文，本教惟務其實。故每於宣傳條約之際，講貫誥誡之時，咸以俗言註釋，令人易解……况教規於婚喪之禮，多遵上古淳厚之風，不尙曲禮繁文，虛恭僞節，儒厭其俗而遠之，疏教之由乃本乎此。

……予之著斯言也，直欲通達之士，於致知博學之餘，知清真之教有可尙可崇之道，以致尋真而向化；又欲本教之師長，於問答講論之際，知儒理有相通相藉之資，便宜化賢士以歸真，故以寥寥數語，用伸倦倦之悃忱耳。」全書論念、禮、濟、齋、遊五端，蓋此五端實爲進德之階也。

(六) 劉智 字介廉，晚號一齋，江蘇上元縣人。世習天方之學。父漢英公，深於天人性命之旨。嘗喟然歎曰：天方經典，析理甚精，惜未有漢譯，俾廣其傳於東土也。時介廉方總角受書，竊聞緒論，已默識之。年十五，篤志劬學，於經史百家之籍，靡不研究，凡八年。進而讀天方經典。嘗從袁汝琦（字懋昭）馬伯良（字中卿）兩先生學，悟性過人。又六年。又進而讀釋藏經傳三年，道藏一年。更讀西洋書籍百三十七種。由是怡然渙解，乃採筆著述。族屬親友以其不治生產爲不祥。而介廉孳孳不息，自立稿自謄清，自修自潤，而不自是。於是裹糧負笈，歷齊魯，走都門，就正朝紳先達。由襄楚入西秦，訪求宿學遺經。過吳門，遊武林，會稽，以抵粵東。閱胡氏天祿閣叢書，得未曾有。復由天童至大嵩，珠山觀海，大暢所遊。歸而自謂曰：「學問如是而已乎？道理如是而已乎？文章非我事。功利非我圖，坐擁萬山，老於聖賢窩中可也。」

雍正庚子冬，赴竟府馬公召，謁孔陵，有感而歸。因亟辭歸，閉戶著書。其胸中之所蘊蓄，遂一發而不可遏。方其求天方經典原本也，得至聖實錄全帙於河南朱仙鎮養氏。得吳氏藏經數十冊於京師，皆西國原本，自元代入中國，藏於祕府，迨明季流寇之亂始流傳人間者。又得人鏡格致全經諸書於秦中。劉氏著書凡數百卷。其先刊行者有天方典禮二十卷，詳述正教之源流，真宰之認識，念禮齋課，朝之五功，夫婦父子君臣兄弟朋友綱常，以及居處財貨冠服飲食婚喪之禮，無不俱備。惟限於當時政府之牽制，其未能吻合中國風俗者均略而不述。又天方性理圖解五卷，爲明道之書，詳述宇宙造化流行之次第，天地人物各具之功能，身體心性顯著之根由，身心性命所藏之妙用，以及天人渾化之極致，義理精蘊。惟限於當時之科學知識，其間若干事實上之錯誤，亦所難免。又著五功釋義一卷，言簡意賅，既約且博，爲後學之南針。晚年始作至聖實錄年譜一書，博采天方羣籍，臚列穆聖生平事蹟，頗仿紫陽綱目之例，年經事緯。惟以推算曆日之錯誤，其中國年月均不相符。凡涉於政教刑法禮樂陰陽五行風俗疆域人物輯錄無餘，數十年如一日。晚年歸金陵，居清涼山之掃葉樓，登山臨水，百感蒼芒。十餘年來，坐臥一樓，經卷紛陳，潛心著作。未嘗與人世往還，而一時名流碩彥，無不知掃葉樓

之有劉居士者。乾隆中詔開四庫，採訪天下古今遺書，而天方典禮諸書，遂於乾隆四十七年進呈，得收入存目中。提要稱其「習儒書，援經義，文頗雅贍。」劉智世居下關城西別墅，墓在聚寶門外。粵匪之亂，譜牒佚散，故其生卒年月，均失其詳。

(七) 金天柱 字北高，金陵人。於雍正四年因祭掃父墓入京。適逢翰林院四譯館館卿許出示召考，乃爲收錄。自供職於四譯館者二十餘年。北高言論丰采，彬彬乎詩書禮樂。起居動靜，恂恂然清潔真誠。著清真釋疑一書以闢羣疑。自序中說明其原委頗詳。節錄如下：「清真者，吾教之宗，釋疑何爲而作也。由於各教莫能思吾之行事，蓄疑團於千百年而莫釋。未學吾教之書，而不知其所以然之故。致使各教之疑愈生而各教之物議愈紛。遂有謂不遵正朔，私造憲書，以三百六十日爲一年而羣相慶賀者；有謂異言異服，揀擇飲食；甚者謂齋仍茹葷，白日何故不飲食；又謂禮拜不知所拜何神，而夜聚曉散，男女雜處；更謂齊髡以毀父母之遺體而龐貌爲之異樣者；種種疑案，皆莫能釋，然不能釋者，非吾教之無人。蓋緣吾教諸前輩祇自作大言，而不屑自此目前疑案……各教之人先存已見，雖有美玉，盡行抹煞，而前此數事爲之特疏者亦少。各教無從一覽而便知，而疑卒不釋……然而天地

之大，五方風氣之異，語言衣服製度之殊，卽中夏論之，皆有同異，何足乖張。惟是人網人紀，悉歸於大同……予於回漢之學問，雖未能深悉，而生成之大義，則了於心，體於身，勢不能以捫舌。古人云：「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抑尤有進者，予幼習本教之書，今又職司譯學，其於布在方策之風俗人情，每有同異之處，正當旁引曲喻，以白吾人，使無嫌隙。況君共一君，臣共爲臣，豈可令同室疑議而坐聽其彼此之牙鬻者哉？」書成於乾隆四年。

(八) 馬德新 字復初，雲南大理人。少承家學，落落有奇志。嘗遊秦隴，從名師，潛研經文。長則授帳四方，多所改革。四十後巡禮麥加，遊土都，經埃及，兩覲天方。歸而僑居星嘉坡，入載。返國後，適值回民起義，復初以道高德望而被舉爲領袖。後爲官方所置死。生前著述等身，講學不倦。其重要之作有四典要會、醒世箴言、大化總歸、據理實證、祝天大讚集解、朝覲途記、醒迷要道、天方蒙引歌等書。昔王岱輿、馬文炳、劉介廉諸人所述者，大抵窮理盡性日常典禮之類，而於後世復生一節多所闕略。復初以爲「後世爲生死之大關，幽明之至義，原始反終之要道也。造物之全體大用，聖賢之復命歸真，庶幾之知能長養，非此莫顯。」於是於咸豐八年著幽明釋義，以言浮生若夢，後世真常之理。著信源六

箴以堅定對於真主，天仙，真經，聖人，前定，復生之信心；作禮功精義以明禮拜祈禱之功用效果；作正異考述以破邪顯正，卽俗求真。總此四者而題曰四典要會。此其繼王劉之後而另有所闡述也。醒世箴一書由認主盡性而說明五功之要道，三品之分乘，以防止邪說異行爲之叢生。其大化總歸爲復初與其弟子馬開科根據甫蘇思一經逐譯而成，其中言真主之全體大用，萬法之奧妙精蘊，無不頭頭是道。譯竣於同治四年，時復初年已七十有二矣。

(九) 馬聯元 字致本，雲南經學世家，精通阿波文字。兩謁天方，以波斯所作文字甚夥，光緒二十五年，有英國傳教師馮席珍者至馬聯元處，意欲勸其改奉耶穌教，並贈以阿刺伯文及中文之新舊約各一部。此教師去後，馬頗感憤慨，經日夜之思索，擬有以矯正之，乃著辨理明正語錄二卷。上卷詳論真宰之大體妙用，下篇列述穆聖之身世品格。用文通俗樸實，一般中下人士頗易明瞭。

此外尚有武昌馬明龍著認己醒悟，濟水馬伯良著教款捷要，石城袁汝琦散篇作品亦頗多。馬、袁均爲劉智之師，兼通中阿文字。清源黑鳴鳳註釋劉智之天方性理，以一武人而能以清通之文字解述精深之性理，尤屬難能可貴。

回教徒習儒家之學而長於詩畫者，雖有下述各人，然在千萬之回衆則爲鳳毛麟角也。(一)馬世俊字章民，江蘇漂陽人。順治十八年辛丑科一甲一名進士，授翰林院修撰，官至侍讀。著有匡菴詩文集，尤精書畫，有二右之譽。(二)丁澎字飛濤，浙江仁和人。順治十二年進士。未達時已名播江左，與第二人均善詩文，人稱三丁。及官刑部郎中，日與宋琬、施閏章相唱和，號燕臺七才子。著有扶荔堂集。信美堂詩選。(三)薛春梨，薛時雨兩昆仲，全椒人，能詩文。時雨著有籐香館詩鈔四卷。(四)張舒和，宛梅菴，均北通縣人，善長書畫，梅菴在同光間尤以畫梅出名。清代回教學者恐尙不止此，但以史無專載，鈞稽雖難，惟有待諸他日矣。

第七章 中華民國之回教

一 現在中國回教之一斑

唐、宋回教徒之富有，甲冠中國，且獨霸海上商務，勢力之盛，當世無與倫比。元、明之回教達人顯仕，輩有所出，有功於社會文化不淺。入清以來，回、漢仇視，民變時起，而貪官污吏盡其搜括洗劫之能事，士豪劣紳肆意仇殺無已。於是回教徒流離失所，無家可歸。新疆、陝西、甘肅、雲南，爲回教徒繁盛之地，而屢次之大屠殺亦產生於此。及至百餘年後之今日，地方經濟因元氣大傷，仍未完全恢復。

回教本以求學爲天命。既入中國，耳目所染，無一非遠東文化之精華。故回教徒多習中國之語言學術。唐、宋以後，回教徒之爲中國文學之士者頗不乏人，即以元統、癸酉進士題名錄計，回、回進士一科已有十餘人之多，其盛可知。但以回教徒居中國日久，同化程度漸深，反多置回教經典於不顧，

終至回漢隔膜日甚。故篤奉回教之人，乃揚言「多讀書即遠教之由。」甚有指讀漢文爲叛逆者。但教徒之習回文者，又率多僅能誦讀，莫明義理。是以民智漸閉。

民國以來，中國回教徒繼清代之後，兼有此貧愚兩大普遍現象，當無怪其衰落至此。近數十年中，教中有識之士深知此弊，乃力求回民教育之普及以及工商業之發達，以爲復興回教之先驅。

現在中國回教人口之分佈，當以甘肅、新疆、青海、河北、雲南爲最多；山東、湖南、河南次之；而江蘇、浙江更次之。茲根據商務印書館出版英文本中國年鑑所調查之回教人口與禮拜堂之數目，列表如下：

省	區	人	口	數	目	禮	拜	堂	數	目
新	疆			二、三五〇、九五〇				二〇四五		
甘	肅			三、五一〇、九二〇				三八九一		
寧	夏			七五三、四〇〇				六五五		
青	海			一、一八六、五九〇				一〇三一		

東三省	七、五三三、六八〇	六五七〇
熱河	二七八、九五〇	二四一
綏遠	三八四、六二〇	二五三
察哈爾	一九五、〇五〇	一七五
河北	三、三七九、四一〇	二九四二
河南	三、〇九四、八〇〇	二七〇三
陝西	四、一二九、〇九〇	三六一六
山西	一、五八九、五七〇	一九三一
山東	二、八九〇、四三〇	二五一三
雲南	四、五〇八、二九〇	三九七一
貴州	五一九、一六〇	四四九
四川	二、六一五、三三〇	二二七五
廣西	二八〇、一八〇	四二九

廣	東	五五八、四五〇	二〇一
湖	南	一、三〇二、九〇〇	九三二
湖	北	一、五八七、〇八〇	一一三四
江	西	二八六、五九〇	二〇五
浙	江	三五七、三〇〇	二三九
安	徽	二、二八八、五八〇	一五一五
江	蘇	一、九六三、一七〇	一三〇二
福	建	四七一、七五〇	一五七
總	計	四八、一〇四、二四〇	四二三七一

中國回教人口雖衆，然大部分在貧愚現象之籠罩中，爭扎生活，經濟勢力極爲單薄。教徒多爲珠玉商，俗有「識寶回回」之稱。上海候家浜之玉器公所，民國路一帶之古玩鋪，北京之崇東玉市，前門廊房頭條一帶之珠玉行，南京夫子廟附近之古玩店，大多爲回教徒所經營。新疆、甘肅、陝西尙有遊牧之風，故駝馬、牛、羊之業最盛，而皮貨、毛革爲寧夏輸出之大宗，全部均操於回教徒之手。回教

徒所食肉類多用牛羊，且須經阿衡誦經後所宰者，故全國牛羊屠宰業亦多回人經營。至於其他各種商業均有回教徒參雜其間，而以種田者爲尤多。

二 回教與中國軍事政治之關係

回教在中國之人口，約四千萬之衆，而多係體格健強，克苦耐勞，精神團結，思想一致，其潛勢力之大，可想而知。乾同間、陝甘、滇回教徒以烏合之衆，猶能起而反抗清廷，剷除貪官污吏，軒然大波，震驚全國。若能納入政治常軌，使之組織化，紀律化，其爲國効勞，復興民族之力量，尤能百倍於此。加以新疆、青海、甘肅、陝西等回教徒極盛之區，爲今日中國邊防要塞，回教徒必能以愛教愛人之精神，愛護中華民國，精誠團結，効忠黨國，是回教與中國軍事政治之關係既深且巨矣。

孫中山先生在其三民主義中卽已透視此點，曾論之曰：

「三民主義，首在解放國內之民族一律平等。回教在中國歷代所受壓迫最甚，痛苦最多，而革命性亦最強。故今後宜從事於回民之喚起，使加入民族解放之革命運動。」

回族向以勇敢而不怕犧牲著名於世，苟能喚起回民之覺悟，將使革命前途得一絕大之保障。

且國民革命之工作，首在打倒帝國主義，但此種工作，斷非中華民國所可單獨完成者，勢須亞洲各弱小民族爲密切之聯合。

亞洲弱小民族，爲波斯、土耳其、印度、阿富汗及阿剌伯，皆爲回族組成之國家。此多數回族國家，既具有強大之革命性，復受強大之壓迫力，今後勢將團結一致，以與歐洲之帝國主義相對抗，而促其覆亡。

總而言之，中國民族運動，非有回族之參加，難得最後之成功；打倒帝國主義之工作，非有回族之整個結合，亦勢難完成也。」

孫先生所言中國回族，大抵係指新疆蒙古一帶之回民及內地之回教徒而言。若使全國之回教徒一致聯絡，則將促進革命之成功更無疑義。故自國民黨北伐告成之後，政府對於回教徒頗爲

重視。關於邊疆回教徒之開導，有蒙藏委員會調查實際之情形，研究開發之計劃，施行教育之普及，促其對於中央之認識；關於內地回教徒之宣慰，則有回民教育之推進，專員攷察之遣派，回教人材之引用，漢回感情之溝通。茲將民國以來新疆歷次之事變，安德馨之抗敵，及韋州回民之殲共，分述於后。

(一) 新疆事變 清代之撫有南疆也，吐魯番、哈密各封有回部王公，儼然封建諸侯。自新疆建省以後，吐魯番已改土歸流，而哈密則仍襲舊制，其土地人民概由回王統治。後因回王沙木和蘇特對於回民差徭繁重，民心憤恨已極，乃要求脫離回王羈絆，歸哈密廳管轄。時楊增新爲阿克蘇道尹，由蘭州至哈密，勸回王減輕差徭，民亂始息。但不久新疆巡撫竟將參與此事之回民領袖八人捕殺，於是事變又起。易盛富帶隊查辦，又槍殺回民多人，於是民怨益深。民國元年，哈密回民乘機再起，殺易鎮台於南山口。公推鐵木爾爲領袖。有和加尼牙子亦加入行動。巡撫袁大化往剿，以大礮轟擊山中百二十餘次，但回軍毫無損傷。而回軍則彈無虛發，所中皆省軍領袖，大敗省軍，民氣益壯。

楊增新繼袁任都督，於七月間派通曉回文回語之都司張彩廷兼程入山開導，而民變如故。其

時回王及文武官員多主剿伐，獨楊增新洞鑒事變癥結，力主撫慰。民國二年正月，乃命漢回軍營長李壽福入山招撫，并以手書致鐵木爾，約其來迪化。信中略云：「余深悉爾之暴動，爲反對回王，並非反抗政府。關於爾等之舉動，余始終無加罪之心。似爾之勇敢，深願能參加政府共同工作，請勿疑懼。如肯來迪化，余定可賜爾以無上恩惠，爾其相信無疑。」但入山交通早經斷絕，此信無法投交。後訪得鐵木爾之友人回民穆哈買德、加尼阿不吉，請其袖函同往見鐵，及至山中，然鐵終不爲所動。三月間，李營長親捧古蘭經求見鐵木爾，并立誓保其無事。鐵乃首肯，遂減輕徭役，收編鐵部爲定邊馬隊。第三營任鐵爲營長。哈密事變，遂告平息。惟和加尼牙子不願受撫，出奔於俄國、土耳其等處。

民國十九年冬，回部沙親王逝世，其子聶滋襲位，懦弱無能，且回民對沙王之惡感未消，遂多起而反抗之。時新疆軍政大權已由金樹仁主持。聶滋乃挾巨金入省求援。金遂乘機改土歸流，改哈密爲宜禾、伊吾、哈密三縣，直屬省府之下。時駐哈密師長劉希真恐設縣後，人民反對，乃於各山分駐軍隊。但軍紀極壞，強質搶奪，調戲婦女之事，日常有之。劉亦生性殘暴貪婪，每借端強迫人民採辦軍需，交納軍款，增加稅捐，稍有不遂，立予鞭策屠殺，無所不用其極。且設縣之始，清理回王土地，凡哈密

回民自願耕種者，准其領照耕種，不願耕種之荒地，准漢人領照開墾，而應納之賦，回人自領照之日起，即須繳納，漢人領墾之地，則豁免二年，回民見待遇不平，更生怨恨。又甘肅以年荒有逃入哈密之難民，金樹仁以同鄉關係，令宜禾縣長龍瑞成奪回民之熟地，畀難民耕種，免稅二年，而令回民另行墾種，照舊納稅。回民對此痛心疾首，乃懷變亂之心。適有「小鋪事件」爲導火線，大亂由是而開幕，陷全疆於浩劫。

小鋪鎮在哈密之東部，有張卡官垂涎回官阿伯都之女，強欲娶之。此女已許字於堯樂巴士之子。阿伯都聞張求婚，怨極，乃謀起事。於是方面僞許張卡官親事，約於二十年四月四日成婚，一方面密商各方準備。屆期，張率三十二名全套武裝隨行，至其家大張筵宴，喜氣洋洋，張進內入房門，即被新娘攔腰縛住，蓋新娘係一貌美力壯之男子所假裝者。外廳亦同時發動，結果張與其兵士，無一生還。各山紛紛響應，圍殺駐兵。劉希曾屢戰皆敗，損傷頗大。金撤其職而以朱瑞輝爲師長，熊發有爲旅長。屢次議和未果，回軍領袖和加尼牙子（即前不願招撫逃亡國外者）乘勝圍哈密城，但數攻未下。

和氏先恐力薄不能持久抵抗，使人求援於甘肅馬仲英。馬爲回教徒，年僅二十一歲，驍勇絕倫，所部皆強悍善戰。五年間，馬率七百人出關，哈密回教徒奉爲領袖。猛攻哈密城數月，仍未下。後馬與和加尼牙子意見不合，八月間率部退回甘肅。省府乃乘機急調駐伊犁之張培元爲前敵總指揮，盛世才爲參謀長，卒解哈密之圍。回城居民皆遁入山中。然和伏居山中，雄心未戢。後得外蒙之援，東山再起。省府以盛世才爲總指揮，劉傑三爲第一路前敵總指揮。屢戰屢勝，回軍頗爲失利。劉有勇無謀，當其督師入山時，適遇馬仲英派其團長馬思鷹率數十名自甘來援。省軍不知虛實，徒震馬仲英之威名，甘肅土語稱孩子爲卡，呼馬仲英爲卡司令，腐化之省軍一聞卡司令來攻，有如雞雞見鷹影，均紛紛潰散。劉不能鎮壓，受傷陣亡。杜治國受命繼劉之後，再度慘敗。省城震驚，金樹仁乃自蘇俄購軍用飛機，前往助戰，回人伏處山中不敢出。

二十一年五月，馬仲英又派馬世明入山助回，六月盛世才督師入山，大敗回人。八月，馬世明又來攻，與和加尼牙子等聯合，陷鄯善城。金樹仁又調能發有來戰，大施屠殺，回教婦孺死者無算。遂克復鄯善城。馬倉卒率八人入吐魯番，煽動新回起事，佔領新城。熊部追至吐魯番，守舊城之族長馬福

明亦回教徒，暗與馬世明聯絡，脅迫駐舊城之縣長，函請熊發有進城。熊率百人前往，爲回人所獲。縛熊遊行示衆，沿街大呼：「諸位孩子！殺你之父母者即此人也。」後凌遲處死。馬世明既殺熊發，企圖北取迪化，金樹仁急調鄒團長扼守形勢險要之達板城。鄒於除夕夜煙賭作樂，忘其身在前線，馬世明大敗之，繼乃長驅北上以攻省會。迪化遂陷於四面楚歌之中。

當時和加尼牙子等復勸馬仲英入新疆。馬及其弟仲傑於四月十二日乃率部直迫古城，仲傑陣亡，仲英旋陷古城，獲槍械八千餘枝，彈藥無數，聲勢實力俱壯。乘勝攻孚遠。孚遠守將李福壽亦回教徒，與馬同族，盡率部以降。迪化更告恐慌。馬軍更向三臺開拔。盛世才亦領軍出發，迎頭痛擊。六月十四日，雙方接觸於滋泥泉（在三臺之西）。是時和加尼牙子妬馬勢力日增，乃與省軍聯絡，任南路警備司令，佔吐魯番。馬仲英被省軍及吉林自衛軍李杜等所擊敗，退吐魯番，驅逐和加尼牙子，與駐扎焉耆之馬世明聯絡，並令馬世明攻迪化，然爲東北軍總指揮楊耀鈞所敗退。

（二）迪化政變與南疆之組織政府 金樹仁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主持新政，將近五載，一切措施仍本楊增新之舊策。但任用部屬，多不得人，手下貪憚橫暴，無惡不作，以致民怨沸騰，事變大作。

及哈密事起，屠殺極慘，省府各方面均對金深致不滿，於是乃有「四一二政變」之發生，金棄柄逃於塔城。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教育廳長劉文龍被推爲臨時委員會主席，召集全體軍政委員及漢回、新回、蒙各代表，在省黨部開聯席會議，公推總指揮盛世才爲臨時邊防督辦，實行軍民分治，組織善後、財政、外交三委員會，各族皆有委員，自由發言，氣象煥然一新，感情日臻融洽。

迪化政變之際，即馬仲英再度入新之日，戰爭方興未艾。中央軫念邊情，鑒於過去金樹仁之措置失當，釀成民族仇殺之大禍，乃派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入新宣慰。黃氏返京後，中央政府於八月一日發表劉文龍、盛世才、張培元爲新疆省政府委員，劉兼省政府主席，盛兼新疆邊防督辦，張兼伊犁屯墾使。

八月間中央復派外交部長羅文幹入新巡視。九月二日抵哈密，與回王聶滋爾及馬仲英部將堯樂巴士等會晤，並巡視哈密兵燹後之慘狀。當日下午抵迪化，與劉、盛二人會商結束戰爭事宜，極爲圓滿。七日，劉、盛分別就職，由羅氏監誓。下午羅赴各坊回教禮拜寺宣慰，人民感激異常。九日晨，羅氏赴吐魯番晤馬仲英，調和戰爭。十日接見回教代表，宣達中央德意。馬等表示絕對服從中央，保持

和平。十一日，馬仲英就督署所委之東路警備司令職。

自哈密事起之後，回民紛紛響應，以致南疆亦捲入旋渦中。始則鐵木爾據阿克蘇，繼則愛米爾陷和闐，於是鐵、愛聯軍合攻喀什而佔領之。甘肅河州之回教徒馬占倉時亦已佔有疏勒。先是馬仲英與和加尼牙子失和之後，各地之漢回與新回已不合作。故此時馬占倉部更進而擊鐵木爾，佔據喀什之回漢兩城。時和闐派之薩比提達毛拉等復據有疏附，以地方紛亂已極，認有組織政府之必要，乃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夜，決定組織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並通過政府之組織法及各部重要人選。但此偽政府對於漢人及漢回皆極力排斥。其與回教有關之組織綱領三條列舉如下：

第一條 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依據回教教條而成立，謹遵萬世不渝之可蘭經，所載條文命令以爲準則。

第三條 中央政府設總統一人，秉承回教教條，治理國政。

第五條 中央政府總統之下有國務院，內設總理一人，副總理二人，主持管理各部事宜。

各部之設置如左：

- (1) 內政部，
- (2) 外交部，
- (3) 軍政部，
- (4) 財政部，
- (5) 教育部，
- (6) 宗教司法部，
- (7) 教育管理
- (8) 農商部，
- (9) 衛生部。

其間人物，既乏政治之認識，亦無堅毅之意志。偽府政務由薩比提達毛拉主持。其時馬占倉等據有疏勒，與偽府疏附祇隔一河，時思進攻。後和加尼牙子與馬占倉戰於疏勒，馬仲英派兵援占倉，反攻疏附，卒為馬等所佔領。青天白日旗復飛舞於漢回兩城之上。

馬仲英自經羅文幹之苦心調解，已與省方言和。但省方有蘇俄之歸化軍，與馬仇恨極深，恐馬得勢於己不利，乃力主與馬戰。盛世才為環境所迫，首先發兵攻馬。雙方旅進旅退，互有勝負。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馬仲英進圍迪化，奪其飛機廠無線電台。馬親率千人猛攻至為險要之城北，一砲成功處，爭戰最劇。省軍卒以飛機鐵甲車助戰，敗馬仲英。時馬占倉正撲滅南疆偽政府，馬仲英乃決意入南疆以為根據地，以圖捲土重來。馬入據喀什，派人固守巴楚，以拒省軍。省軍與和加尼牙子共攻巴楚，施放炸彈。回教徒傷亡甚衆，其總指揮率二千人歸順。消息傳至喀什，馬占倉走和闐，馬仲英入

蘇俄。於是新疆之事始平。

(三) 安德馨之抗敵 二十三年一月二日，陸軍第九旅六百二十六團第一營營長安德馨，在榆關率師拒敵，卒以衆寡不敵，致榆城不守，五百健兒，同歸於盡。安德馨保定人，篤信回教。年三十六歲，兄弟各一，二女一男，家境蕭條，勉能自給。民國十六年，畢業於東北講武堂第六期，歷任東北陸軍營長及中校副官等職。爲人和藹，待部下甚厚。自東北失去，無時不思報効。當榆關被迫之前數日，卽向部下訓話，勉以軍人須具犧牲決心，誓死守土，並謂「我身存亡何足惜，惟老母年高，難報親恩。忠孝未能兩全，我只得爲國犧牲。」言時聲淚俱下，全營將士莫不爲之感奮。及殉難，其屍體幸賴同教人等搶獲，就秦皇島附近浮葬。北平軍分會以其忠壯可嘉，足爲軍人表率，特命前方運返保定原籍安葬。一月十六日起出遺骸，十八日下午抵天津轉運保定。北平上海回教徒均開追悼會以嘉忠烈。

(四) 韋州殲兵 民國二十四年，共產黨毛彭等股自山西遭創，退回陝北以後，因中央軍及渡河晉軍之壓迫，傾巢西犯，別開出路。於是甘屬之環慶，甯屬之鹽豫等地，遂爲共黨必爭之區。在甯夏方面，共產黨軍隊有渡河之企圖，其侵擾力量與作戰準備愈行強硬。加以鹽豫一帶荒沙千里，地廣

人稀，頗難臻完密，因此遂被共竄入。惟豫旺精華全在韋州，在軍事上其地南控入隴要道，北屏金靈名區，水草豐美，人民富強，其重要誠數倍於鹽豫之上，故甯省當局以韋州爲防共之最後屏蔽。

大戰前夕，當赤軍大部侵入鹽池縣時，韋州頓行緊張，惟地方負責人士，狃於過去固執思想，對此不甚重視。及五月十二日，赤軍徐海東部約三千人由鹽屬惠安堡等地經韋州東外莊，向西南竄擾，遂陷紅城水。次日徐海東一面派遣部衆圍攻旺城，一面派僞十五軍團政治部回民工作組主任歐陽武及僞回民師長馬青年到韋，住上河灣蘇姓家。當派蘇某持徐書信及宣傳品入城，請派代表與伊會商，組織獨立回民政府，並揚言彼等有衆萬餘，以爲威駭。韋州負責人聞此情形殊爲悚懼，莫知所措。當即召集大衆商酌應付辦法。最後議定由蘇實如起稿覆信。其中大意謂：「蔣委員長爲我國唯一領袖，若談救國，卽應在我最高領袖之下，共赴國難，挽救危亡。回教最重服從首領。馬主席爲回教偉大領袖，我等未奉馬主席命令，決不能派代表與爾等會商任何辦法。如猶以武力相逼，卽本回教大無畏精神，誓與周旋」等語。此信發出後，被輩又來韋州，要求入城拜訪阿衡，對回民講演，如不相信，願繳械進城。蘇實如等深悉其中利害，堅持反對態度，此議遂寢。至是歐陽武等猶不罷休，

堅請進城接見各方，並云回教教典對於教友不能拒絕見面，否則即爲違犯教規。回衆因之頗爲所動。後某校長解釋云：「所謂回教徒須確實遵行穆聖訓示，而歐陽等信奉共產之說，否認宗教，則彼等實已非教徒。故雖予拒絕，亦並不違犯教典。共黨計窮，乃決以武力取韋州。」

五月十四日，赤軍千餘由紅城水向韋州猛進，意在出其不意，一鼓而下。幸城中早已準備，一面摧動城中男丁，不論老幼全體上城，以事防守，一方於城外上河灣窪地中埋伏獵手四十人，逢頭迎敵。赤軍以城中並無駐軍，故毫無顧慮，直向韋城南關迫進。不意將至城下，伏地之獵槍齊發，匪乃倉皇潰退。六月七日晨，匪又進逼關外，派歐陽武至城下威迫利誘，然仍拒絕。時馬光宗司令率騎兵四團，兼程到韋。約定以火爲號，內外夾攻。屆時城外騎兵分左右向共包圍，城內軍民，由內衝出。赤軍腹背受擊，死傷不餘人，餘倉惶潰散。徐海東僅以身免，帶隨從三十餘人向紅城水逃遁。韋州之圍遂解。至二十二日晨，赤軍又大舉攻韋，徐海東親自指揮。一方面又由偽政治主任蕭元禮派人致書城中，威迫開城，謂姑念城中皆回教徒，特取寬大態度，如仍不合作，即用大砲轟擊等語。城中接信後嚴詞拒絕。覆書云：「韋州回教徒甯被匪衆殺絕而不願降敵。如執意相逼，則回教徒惟有本回教偉大精

神誓死拚命。」蕭等接信後乃調動大部奪取關廂。城上雖奮勇射擊，然寡不敵衆，終爲赤軍侵入，進迫城垣，而韋城緊緊被圍。七月三日，赤軍更以全力出動，全數精銳悉已加入，備雲梯二十四架，集機槍二百餘挺，四面嚴攻，彈密如雨。城下軍民竭力守禦，槍彈幾盡，乃繼用石塊。卒使赤軍不支而退。韋州得以安全。

(五)回民對於政府之赤誠與中央對於回民之屬勉。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變，蔣委員長蒙難西安，全國驚震。回教徒上自軍政長官，下至一般平民，無不眷念中央，愛戴領袖。一方面有中華回教公會，南京市分會，中華回教協會，南京清真董事會，南京回教青年會，呈請中央明令討伐，對陝變之主動者嚴詞箴告，一方面以隆重之宗教誦經，祈禱蔣委員長之安全。而甯青軍政之回教領袖，尤爲赤誠擁護中央，電請迅速戡亂。後委員長回京，楊虎城置中央善後命令於不顧，形勢復趨嚴重。回教將領馬鴻逵、馬步芳、馬鴻賓、馬步青等二十六人，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通電全國，陳述三點：

(一)內戰固須避免，然剿匪並非內戰，真正之和平當於秉承天地正氣，整飭國家綱紀中

求之，始有濟耳。

(二)禦侮固須集中國力，然危害國本之危險份子，仍當別論。

(三)戡定內亂，係中央大權，政治不能解決者，自當以武力解決之，此爲立國常經，對於陝變，豈能例外？

原電末云：「以上三點，鴻達等認爲平定陝亂，國人應守之概念，並切盼楊等及其部屬，凜遵中央善後命令，在中央指揮統一之下，挽救免難之國運，使西北不致慘受蹂躪，而重喪國家之氣。若其執迷不誤，一意孤行，西北人民，擁戴國家，愛護桑梓，決不與楊等叛部及萬惡赤匪，同戴一天。鴻達等除整飭所部電請中央，迅定戡亂大計外，尙乞海內賢達，一致主張，俾伸法紀而定國是。」

同時中央宣傳部亦有告回教同胞書，語短心長，足見中央對於回教徒之德意。茲節錄原書數段如下：

親愛的回教同胞們：

我中華民族，擁有悠久的歷史，燦爛的文化，數千年來生息繁榮於東亞大地之下。雖然名義

上有漢、滿、蒙、回、藏等等的區分，但是這不過是因為地域、風俗、習慣、信仰上之不同，而給予某一部分同胞的一種習俗的稱呼。這種稱呼我們認為已經過去了，因為中華民國根本就是一個中華民族所構成的。所以本黨總理說中國的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換句話說，大家都是一家人，都是兄弟姊妹們一樣的，這是歷史上班班可考的史績，我們不必一一引證了。

自本黨執政後，一切對內對外的政綱，完全是根據本黨總理的遺教，不獨求國內民族的一律平等，並且還要扶助邊陲各地同胞的發展，解除邊陲各地同胞的痛苦。在西北方面有好幾省的政權就是付託給回教同胞主持的。在內地方面，中央儘量扶助回教團體的發展，尊重回教同胞的信仰，保護回教同胞的利益。凡此均是本黨政府竭誠遵奉總理遺教團體救國的表現。

.....
親愛的回教同胞們！自國難發生後，你們是擁護中央國策，接受政府指導；你們在西北剿赤

軍事中，幫助國軍，盡過很大的力量，立了許多的勳績。你們所服膺的教義如忠信、清潔、團結、勇敢等信條，你們都毫無遺憾的體現了。你們能恪盡國民的職責，能表現本色。這是中央所嘉慰的。

現在殘匪餘燼，尙待肅清，整個中華民族的抗敵戰爭正在開始。希望我親愛的回教同胞以堅強團結的力量，擁護中央，協助政府，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再接再厲的共同來完成剿匪、除奸禦侮救國的偉大使命。」

三 侮教案

自清代以來，國內一般人，在感情上對回教徒已生隔膜，在思想上對回教發生誤解，於是回漢之間常起糾紛。此種現象直至民國以來猶未消除。一方面回教對教外人無公開之宣傳，一方面異教徒基於無意識之猜忖，造出種種謠傳，侮辱回教之事件，遂層出無窮。始則非教徒在口頭上散佈侮辱不堪之言詞，繼則各報章雜誌亦爲之刊載，回教徒受此奇辱，怒憤填胸，羣起糾正，事態之嚴重

已遍全國。最後，回教方面歷次予以更正，政府方面公告民衆，勿生紛裂，侮教之案殆已盡絕。

(一) 新亞細亞之案 新亞細亞雜誌爲戴季陶所主編，其宗旨在開發西北邊疆，團結亞洲民族。民國二十年七月該刊二卷四期，登載魏覺鐘之南洋回人不吃猪肉的故事一文。此文以圓滑之語調，輕佻之文氣，描寫侮辱穆罕默德之傳說，意存誣蔑。文中有謂豬爲「天之驕子」，「鴻福齊天」，「這問題不惟淺識如『亞拉』不能解答，就是回教徒也有許多不能解答」，「他們的祠堂（即回教堂）裏面，都供養着『豬頭人身』的肖像」等語，極意侮辱。各地教徒均紛紛函北平月華報社，請爲辦理此事。月華編者當即致書戴季陶請該雜誌社正式聲明更正並保證以後不再登載此類文字。八月十五日新亞細亞月刊社即覆一函，大意云：「魏君此篇係由南洋來稿，魏君自言旅行南洋六七年，著有「南荒民族」諸書，該稿亦爲就「南荒民族」中抽出改作投寄敝刊者；編者以魏君既有整篇著作之根據，負其文責，因未加深察，偶爲刊登，不料因此而引起貴社之誤會，敝社深引以爲憾。……如貴社所云魏君此文完全無稽，故更望貴社能有更真確之材料公之於世，以正視聽，以揚正義，敝刊對於此種材料尤所樂願披載也。至此次魏君此文誠有疏忽之處，始謂敝社刊登此

文爲有意誣蔑，此則殊非敵社之初意；敵刊文字之不察，既承貴社友誼之指正，當在二卷六期加以更正，以答雅意。」事乃寢。

(二) 南華文藝之案：上海環龍路嚶嚶書屋發行之南華文藝爲曾仲鳴主編。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該刊第一卷第十四期，載有婁子匡之回教徒怎麼不吃豬底肉一文，其中有：

「相傳有一豬精名豬八戒，在高老莊上一個回人家招了親，不久就產了一個小豬八戒——回回」

「……因此，小豬八戒對於牛魔王和羊角大仙恨得入骨，立誓要殺盡天下牛羊，以雪家仇，所以直到現在回教徒不吃豬肉，還是殺牛殺羊，殺牛的時候應誦兩句經語：『不該，不該，真不該，你不該弄死我奶奶。』並且在門前還得掛招牌，招牌上畫着小豬八戒的媽所繪的茶壺茶碗，一面還在找尋豬八戒——回教徒的祖先，一面紀念慘死的小豬八戒底媽——回教的祖妣。」

此文首爲上海回教徒王義馬天英所發現，乃於九月二十二日召集回教代表大會討論處置

方法。各方均極憤慨，幾欲以激烈手段對付之。最後決議暫自遏抑，公推哈少甫、傳統先、王義三人前往該雜誌社交涉，一致通過四條：

(甲) 由該社在本刊內向回教徒正式道歉

(乙) 由回教全體大會撰文限令該社照登

(丙) 保障以後不再有此種污蔑之文字發現

(丁) 現存該期刊本令其送至禮拜寺當衆焚燬

次日哈少甫等三人前往該社交涉，該社深致歉意，一切善後辦法均照回教同人所提議者辦理。上海回教全體大會復一方面派王義等赴杭州尋婁子匡當面交涉，囑立悔過書，一方面由金世和、傳統先起稿撰文交南華文藝照登。九月二十八日婁子匡乃登新聞報，申報等日報「向回教同胞鄭重道歉」並云：「嗣後本人願意負責闕除此類無稽傳說，並不再發表同樣引起誤會之文字。」同時南華文藝一卷第十八期即照登上海清真董事會來函一篇。於是此事告一段落。

此項消息傳至華北，各方回教徒仍覺盛怒未平，於十月五日北平各回教團體復集議此事，當

經全體否認上海解決該案之方法，並以此事件絕非部分回民之事，故宜聯合全國回民共爲要求，不願輕輕罷休。當即組織華北回民護教團，公推馬振五等十五人爲辦事人。於是北平方面又決定應付該案之程式：

1. 呈請國民政府罷免現任鐵道部次長南華文藝主編者曾仲鳴本兼各職，移交法院科以割裂民族，危害民國罪。

2. 請中央飭令首都警察廳及上海市政府勒令南華文藝停刊。

3. 請中央令浙江省政府逮捕撰稿人婁子匡送交法院治罪。

4. 通電全國各省回民團體，一致聲援。

華北回民護教團一面呈文國民政府，一面通電全國教胞。然久無圓滿解決，華北遂選出馬子文、王瑞蘭、劉柏石、王夢揚等四人於十月二十四日起京請願。北平代表到京後即赴行政院請願，院方由秘書長褚民誼、政務處長彭學沛二人接見，交涉結果，政府幾已完全容納回民要求。(一)著作人婁子匡交法院究辦。(二)南華文藝停刊，政府且自動允發明令嚴誡以後不得有同樣言行於回族。

(三)主編人曾仲鳴確係掛名，事前未閱及，已數次登報道歉，自可毋庸再議。

(二)北新書局之案 南華之案未了，而北新之案復接踵而至。於華北組織護教團呈文政府赴京請願之際，上海回教徒於十月二十日又發現北新書局印行林蘭之小豬八戒一書，編入故事小叢書。其內容大致與妻子匡之文相同，並於該書封面上繪一人立豬形，左上角畫有一壺一杯。有一回教徒即持書向北新書局質問，但書局方面態度非常強硬，致起衝突，而此回教徒即被逐出店外。清真董事會得報後，即於二十二日開會討論應付方法。決議上海十坊回教禮拜寺組織聯合會，一面向中央呼籲，力爭回民人格，一面聘請吳凱律師為法律顧問，以合法手續，謀公正解決。

十月二十六日，上海福州路北新書局突有操北方口音之羣衆三十餘人，索購小豬八戒一書並求見經理，一時言語衝突，秩序大亂，店中全部書櫃及玻璃多被搗毀，該店乃暫行停業。報載為回教徒所為，但回教聯合會否認此係回教徒所為，因回教徒頗有組織，對教長命令素極服從，此事正依法進行，不致發生越軌行為。北新亦委魏文翰律師接洽調解，數度商議終無結果。三十日，回教徒招待全市記者宣佈真相。是日內政部電覆回教禮拜寺教長達浦生等云：「沁勘兩電均悉，北新書

局發行小豬八戒一書，此案本部正在核辦中，仰靜候解決，勿得暴動爲要。」回教方面遂決於三十一日派代表達浦生、馬天英、伍詠霞、穆華庭四人晉京請示。此時華北護教團亦適爲南華案來京請願。於是南北代表聯合向政府申述南華、北新兩案之情由。十一月七日，中央執行委員開談話會，到會者褚民誼、邵元冲、陳果夫、何應欽等人，討論回教事件。決定頒佈明令，言政府愛重回民，維護宗教；南華停刊，懲辦撰稿人；查封北新書局，懲辦負責人；禁止北新、南華人員招待記者；凡教科書有誤解回教者飭令修正。

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頒佈明令云：

「民族平等，信教自由，爲吾黨之基本政綱。國民政府基於此項政綱，對國內各民族各宗教素來扶植保護，不遺餘力。回教人民爲中華民國重要之成分，翊贊黨國，勞績昭著，夙爲全國所愛重。迺查有北新書局、南華文藝社等流佈侮辱回教文詞，殊屬謬妄。事端雖微，深恐遠道傳聞，引起誤會，已令飭主管機關，依法嚴辦，以儆效尤，而肅法紀。以後各種刊物對於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視。政府於執法以繩之外，望各方咸知愛人敬事，襄異就同。值茲國難方殷，尤

應切實團結，毋因細故而釀事端，幸共勵之。此令！」

九日，行政院令南京、上海兩市政府飭即查封南華文藝社及北新書局。此兩案遂得圓滿解決。各地回教徒歡樂鼓舞，慶祝勝利。

(四)其他侮教案 自北新案後，回教徒對於非教徒論及關於回教之言論文字遂加注意。於是若干發行已久之書籍中每有侮辱回教之處。教徒乃分別爲之糾正，間有誤會發生，旋即平定。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南昌回教禮拜堂發現廣益書局代售上海競智書局於民十五年出版之香妃演義一書，前四節純係侮辱回教毀謗穆聖之詞，編者胡憨珠、嗣經、南昌回教申請公安局追繳存書，查封嚴禁出售。上海方面亦由哈德成等向廣益書局交涉，將該書全部底版燬滅。同時北平方面亦見中學新聞第十七期載有三子趣聞一則，語多侮慢。回教方面以其爲某派學生故意挑撥民族情感之詭計，未與計較。又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唐山工商日報唐園欄載有「回族人民有一女多夫風俗，在我們看來是不對的，而在回族看來是很對很對的……」等語。一月八日，唐山回教徒召集會議，決呈黨政官府究辦。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平東方快報五月二十七日中學生欄有名智軒

者作「寶座上」一文，誣穆聖爲外夷。該地回教徒當卽集合七百餘人，擬前往搗毀報社而與編輯理論。事被回民公會聞悉，乃前往諄諄勸解，由該會和平交涉，以謀解決。翌日召集常務委員會，議決分電平市軍政當局，迅速予該報以嚴厲之制裁。各機關乃飭該管制止，一場風波，始慶平息。同年六月十八日，天津回民又發現大成直隸、蔚文三書局發售年羹堯征西一書，內有侮辱回教之處。教徒前往交涉發生衝突，於是該書局等所有傢具櫥櫃，文具書籍，均被毀壞。回教徒黑少華、張玉書等八人負傷，向公安局投案。二十日回教聯合會公推戴寶忠等依法起訴。此案亦經官廳勸解調協，被押回民釋放。嗣後一般非教徒，多已深明回教教義，侮教之案漸無所聞。

四 中國回教之組織

中國回教素無嚴密之組織，其清真寺均係各自爲政，無總寺爲之統率；其社會團體，亦多因時制宜，無統一之計劃。民國以來回教徒已感覺嚴密組織之需要，再加以歷次侮教案之發生，尤使回教徒有設立統一全國之回教團體之決心。奈我國地廣人衆，此項偉大工作頗非易易。但較之歷來

一盤散沙，則進步良多矣。現有回教之組織可分爲三類：（一）禮拜堂；（二）社會團體；（三）學術機關。第一類如各地清真寺之內部組織，第二類如俱進會、中國回教公會、中華回教總會等，第三類如中國回教學會、回教青年會、文化協會、教育促進會等，茲略述其組織及沿革如下：

（一）清真寺之組織 中國回教徒禮拜祈禱之處歷來稱爲清真寺。在阿刺伯則名「默思知德」(Mosque)。近來如上海等處多改爲回教禮拜堂。寺內之必備原素有二：一爲大殿，一爲水房。大殿卽禮拜祈禱誦經宣講之處。殿內滿鋪蓆墊，無桌椅之陳設。殿前略凸出，爲領班者站立之地，無任何影像之懸掛。左角設一臺，以備宣講者立於其上。教徒進殿之前，必清心沐浴，脫鞋上殿，蓆地而坐。故大殿以清潔簡單爲主。教徒每次禮拜必小淨，如身體有大不潔則須沐浴，故浴室在禮拜堂內爲第二重要原素。此種浴室俗稱水房，其間常川供給冷熱水及潔淨之毛巾，凡係教徒均可隨時前往沐浴。

清真寺之設立，係因一坊之教徒繁衆，由少數富紳聞人之發起，向各方募集款項開工建築。寺內日常之經費，或原來購置有田地房產，或按月由各戶捐募供給。故關於清真寺之財政寺務事宜，

如聘請教長，購買用具，考查清潔以及其他社會事業之舉辦，統歸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即由若干發起之紳士爲董事。然在同一市縣中各清真董事會之間，均無組織上之系統，互不相屬。最近上海有上海市回教會之組織，意在聯合全市回教機關，共同發展宗教事業，以力救組織散漫之弊。茲錄其會務及組織如下：

會務：

一、掌理各回教堂教務之進行及設施一切事宜

二、辦理救濟及保障回教民衆之一切事宜

三、調查回教民教之狀況

四、聯絡各埠回教團體進行一切事宜

組織係由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一人，下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職掌如下：

(甲) 關於調查全市回教人民戶口事項

(乙)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丙)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丁)關於物品購備及保管事項

(戊)關於交際事項

(己)關於計劃建築設計購賣事項

(庚)關於墳地之經劃事項

(辛)關於會員及職員登記事項

二、文書組 職掌(略)

三、佈道組 職掌如下

(甲)關於闡揚教旨宣講教義事項

(乙)關於出版教刊事項

(丙)關於製發佈道文字或工具事項

(丁)關於通知曉諭教典事項

四、人事組

(甲)關於設立及管理學校孤兒院以及育嬰養老等事項

(乙)關於指導介紹職業及升學從業等事項

(丙)關於人事顧問事項

(丁)關於調解勸導事項

清真董事會為寺內管理財政事務之部，其尤為重要者，則為辦理教務部分。茲將完善清真寺之組織與職員列後：

教長(伊媽目)——主持教學並領導祈禱

副教長——副領拜及頌讚

三阿衡(模安津)——司儀、宣讀、宰牲

海里凡——學員

寺司務——管理雜務水房

教長通尊稱曰阿衡，爲教中品學兼優博學多聞之學者，係由董事會所聘請者，其職務爲管理一坊之一切宗教事務，如宣傳教義，釋解典律，公證婚姻，主持回民喪禮，爲新生兒授洗禮，取經名。寺內如招收專攻阿刺伯文及研究宗教之學員，則亦由阿衡擔任教授。教長所負責任極重，而酬報甚薄，薪金多少則隨寺產之多寡而定。「伊媽目」爲一阿刺伯名詞，意爲「領導者」，故其職務爲每日在禮拜寺內領導教徒祈禱禮拜。副教長爲輔助伊媽目施行教務者，如伊媽目因事他往，則由副教長負代理之責。三阿衡之職務，爲禮拜時充任司儀及宣讚，日常則爲教徒宰牲，因回教不食未經誦經屠宰之牲畜。海里凡爲居住寺內研究宗教學術，習學典律之學員，其一切飲食等項均由寺內供給。寺司務管理寺內雜役，及水房事務。總之，清真寺之組織可分爲兩部分，一部分爲管理財政事務之董事會，由當地紳士所擔任；一部分爲執掌宗教學務之阿衡，由學德兼望之學者所擔任。

(二) 中國回教俱進會 民國元年，國體更變，北平一般回教有識之士如王浩然、侯松泉等，以爲中國回教非有統一之團體不足以言宗教事業之發展，乃發起組織中國回教俱進會。一時加入

者多當地知名之回教徒。其重要事務爲設立清真中小學以普及回民教育，延請王靜齋、阿衡及教中名宿逯譯、古蘭經刊行、穆光半月刊以及其他種種社會慈善事業。第一屆理事長爲王浩然，第二屆爲侯松泉。北平本部之熱心會員有王子馨、李雲亭、馬松亭、安靜軒、常子萱、孫燕翼等人。民國二十三年，此會遵照北平市社會局指令，將各清真寺依照文化團體組織方案組織健全。至今俱進會分會遍佈全國各省，近來以青海尤爲發達，每一分會均附設有清真小學。惜各分會間猶缺乏聯絡，對於統一之功用尙未臻完滿。

(三) 中國回教公會 民國十八年十月，上海回教名人哈少夫、馬乙棠、沙善餘、伍特公、孫燕翼、達浦生等，復組織中國回教公會。其組織之宗旨有二：(一) 吾國教友散居各省區者甚衆，而情感疏淡，有類一片散沙；該會之設立，卽求聯絡交誼，共謀公益；(二) 協助完成先總理已始未竟之功，團結教徒輔助國家。其工作大綱爲：(一) 造就優良阿衡以發揚回教正義，砥礪道德；(二) 廣設學校以振興平民教育，啓牖民智；(三) 興辦職業教育以厚回民生活；(四) 延請名人講演以實施公民訓練；(五) 創設醫院圖書館，以培植教徒之身體心靈。然數年來因礙於經濟困難，人才缺乏以及種種之

阻力，亦未能暢達其志。

(四) 中華回教總會 濟南馬子貞、鎮江童仁甫等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發起組織中華回教公會，呈請中央備案。中央黨部乃頒給民字第三十二號許可證，准予組織並指派馬良（子貞）爲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馬等奉令後即積極籌備，進行成立總會於南京。照該會組織規定，須俟各省成立分會後，推派代表至京，選舉總會負責人，始能正式成立。故各省同時紛紛成立分會，如江蘇省有童仁甫、楊公崖、劉彬如、楊光宇等成立省分會於鎮江；河北省有劉髯公、穆子璞、王毅夫、姚一達等人成立省分會於天津；陝西省有孫錦雲、馮耀軒、馬壽山、蘇房山、童香齋等人成立省分會於西安；甘肅省有喇世俊、馬麟、馬鴻賓、馬步青、馬錫武、拜偉等人成立分會於蘭州，其他如河南、山東、湖北等省，亦均成立分會，各縣支會亦紛紛成立。故中華回教會在組織上較爲嚴密。

(五) 中國回教學會 哈德成於民國十四年初自海外歸國，見中國回教不振，學術低落，乃與劉如彬、馬剛候、沙善餘、伍特公、馬晉卿、楊稼山等談及，結合團體挽回學術之風。復有哈少夫、馬乙棠、金子雲等贊助發起，於六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舉行成立大會。選舉結果馬剛候、哈德成爲正副幹事。

長。其宗旨爲闡明教義，提倡教育，聯絡中外同教情誼，扶助公益事業，但不涉及政治。其實際工作爲：(一)翻譯古蘭經（詳情見後文），(二)編輯學會月報，(三)向外界宣講教義，(四)創立伊斯蘭師範學校（見後）及敦化小學，(五)設立宗教圖書館，(六)招待遠方來滬之學生，(七)設立中學獎學金，選送優良子弟升學，(八)開辦阿刺伯文補習學校，講授宗教學術。此會爲中國最大之回教學術關機。二十四年二月，改爲委員制，並開會員大會。改選結果速子翔、馬晉卿、伍詠霞、哈德成、沙善餘、石子藩、楊稼山、伍特公、達浦生等十五人爲執行委員，積極進行會務。近來尤爲活動，擬完成古蘭經之翻譯及刊行學術圖書。

(六)北平伊斯蘭學友會 此會爲北平各大中學回教學生所組織，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其宗旨在聯絡全國回教學生研究教義，發揚宗教，討論學術。會務分常務、研究、組織、宣傳、監察五委員會，工作計劃爲舉辦學術講演，發行伊斯蘭學友會叢刊，設立回教學生招待所，開辦國際通訊等等。委員有劉柏石、薛文波、楊敬之、王夢揚、楊新民、王蔚華等人。

(七)中國回教青年學會 民國二十年，回教青年王曾善、王義、王月波、虎矯如四人，在南京發

起組織中國回教青年學會，隨後加入贊助者有唐柯三、孫燕翼、魯忠翔、艾沙、石覺民、馬繼周等人。其宗旨爲聯絡感情，研究學術，促進教務，服務社會。其工作綱領如下：

一、聯絡回教青年交換感情

二、研究有關回教之各種學術

三、介紹回教青年職業

四、徵集並介紹有關回教之書報

五、編譯回教書報

六、研究三民主義俾使與回教教義互相參照並行不背

七、推進教務，籌辦民衆教育

八、改進回民生活

此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附設回民學術研究會，以爲專門研究回教學術之具體表現，其工作爲舉行學術講演討論回教學識。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又編輯青年學會會報一種。

(八)回民教育促進會 教育部爲提高回民教育鞏固民族團結起見，特應回民之請求，准予設立回民教育促進委員會，并選定馬鴻逵、邵力子、馬麟、褚民誼、方覺慧、金世和、唐柯三、孫繩武、馬鄰翼、王曾善、虎臣、時子周、伍特公等十三人爲委員。此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舉行成立大會。其宗旨爲促進回民教育之普及與健全。其工作大綱約爲

一、普及義務教育

二、提倡人才教育

三、凡各地已成立回民學校之合於部定規程者則力促其發展；其有基礎粗具，未盡合於規程者則謀其改進

四、計劃籌設學校於回民衆多之區

五、建議政府提倡邊遠纏回及回漢子弟，相互溝通，樹爲政策，混合作育

六、獎勵回教及邊疆學生升學以求深造

(九)中國回教文化協會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馬天英、王義、魯忠翔、馬輔國、傅統先等人，鑑於

中國回教文化低落，學術空氣暗淡，乃呈請上海市社會局准於組織中國回教文化協會。其工作爲發行研究學術之刊物，編輯回教文化叢書，溝通各回教國家之文化。

(十)中國伊斯蘭佈道會 太原馬君圖、尹光宇、馬子靜、馬淳夷等，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伊斯蘭佈道會。其宗旨在廣佈回教教義，其工作約分爲四種：(一)譯印標準古蘭經；(二)每日在太原日報刊行宣傳教義之廣告；(三)選印古今名著；(四)公開對教外人宣道。近來此會並派尹光宇出席耶路撒冷世界回教大會，及朝覲麥加。

近來中國各地組織社務團體學術機關之處甚多，未能枚舉，上述各種會社已足代表中國回教現有之各種組織，民國二十餘年，回教已有此長足之進展，復興之期可待。

五 中國回教之教育

中國回教徒之疏忽中國文化及回民教育之不發達，以致一般回民知識均在水進之下。故民國以來，多數有識之回教徒，乃力行教育之普及，如各地回民教育促進會之設立，各種學校之創辦，

逐步挽此危機。今日中國回教之學校可分爲三種：（一）寺院學校；（二）回民師範學校；（三）普通學校。寺院學校，卽由各清真寺之教長，招收若干學生，講授回教經籍。回民師範學校，則中文與阿剌伯文同時兼授，以新式之教學方法，講授中國學術以及回教經典，以造就未來之傳教師。普通學校，卽回教機關出資所辦之中小學校，與一般學校無異，惟略有宗教知識之灌輸而已。自民國二十年以來，回教學校復派送學生赴埃及留學，實行藉無線電臺廣播教義，以及實施婦女教育。茲分述如下。

（二）寺院學校 寺院學校，仍沿歷來舊習，就清真寺之地址，招收若干學生，請原寺教長講授經學。此種學生，教中稱爲「海里凡」，凡一切飲食住宿書籍均由清真寺所供給。故中國凡有清真寺之處，大多設有此類學塾。寺院學校向有陝西派（包括西北豫皖及南部諸省）及山東派（包括直魯及東北諸省）之分，然此種分派，非學理上之不同，實僅有習慣上之差別而已。此種學校所用課本，均係波斯文或阿剌伯文，但陝西派則多專攻阿剌伯文之經籍，山東派則多阿波兼授。陝西派之學，重於精而專；山東派之學，則重於博而熟。陝西爲中國回教文化發源地，亦寺院學校之最高研究所，各地學子多負笈於此。此地學校多專授「認主學」，卽一般所謂神學。惟自咸同各役之後，

陝西回民多貯足於隴東。由是回教文化中心西移而集中於甘肅導河。此後所用課本，除原有經典外，又增添教法及宗教道德之經籍，如麥拉格、沙米、伊爾沙德、麥克吐布、托里格台等。於是教學之着重，已由認主學而轉變為研究宗教法律之學。此外尚有雲南派，以馬復初為師，多儒學之士，獨重於翻譯經典，介紹天方學術，特樹一格。至於中國東部，自王浩然阿衡提倡中阿兼授以來，河南等處亦隨之而蜂起。山西晉城馬自成阿衡亦隨於民國九年改為中阿兼授。此風所至，乃促成各地現代化之師範學校。

寺院學校所用課本，可分為阿刺伯文本及波斯文本，前已言及，茲分類略述其書名及內容，藉以說明其所授課程之教材綱要。

1. 關於語言學的

- (甲) 率而夫（阿刺伯本）——說明阿文中動詞名詞變化之原理與方法
- (乙) 阿瓦米來（阿刺伯本）——詳解文法中文字結構之一百個原動力
- (丙) 米蘇巴哈（阿文本）——章句構造法

(丁) 雜悟 (阿文本) —— 米蘇巴哈之註解

(戊) 滿略 (阿文本) —— 著名之阿刺伯文法書

(己) 白亞尼 (阿文本) —— 修辭學

2. 關於神學的：

(甲) 客略目 (阿文本) —— 認主之學，楊仲明之中文譯本名曰教心經註

(乙) 額慎爾丁 (波斯文本) —— 認主學之書，破納癡之中譯本曰昭元密訣

(丙) 米爾薩德 (波文本) —— 爲修道養性之書

3. 關於古蘭經註解的：

(甲) 哲略策尼 (阿文本) —— 古蘭經之淺釋

(乙) 憂尊 (阿文本) —— 古蘭經詳註，此書注重文法與章句之構造，偏於文字方面。

(丙) 候賽尼 (波斯本) —— 古蘭經註釋，此書趨重於理學方面

4. 關於教律者：

(甲) 偉憂業 (阿文本) —— 爲宗教規律之書，王靜齋曾譯爲中文。

(乙) 麥拉格 —— 關於教法之經典

(丙) 伊爾沙德 —— 教法及宗教道德

(丁) 托里格台 —— 宗教道德學

(戊) 沙米 —— 宗教法律學

5. 關於聖諭者：

(甲) 虎托布 (波斯本) —— 卽聖訓註解四十篇，有李虞宸之中譯本，名聖諭詳解

(乙) 艾爾白歐 (波斯本) —— 由理學方面註釋聖訓

以上各書雖不足以盡寺院學校所用之課本，然近年來一般寺院中所講授者，仍不出此範圍也。

(二) 回民師範學校 自王浩然阿衡提倡中阿兼授以來，一般有識之回教教長，深覺有改良寺院教育之必要，乃逐漸創立現代化之師範學校，一方面以新式教學方法講授原有阿刺伯文課

本，一方面增添普通學校所有之國、英、算、史、地等科目，使學生兼有現代學識及宗教教義。現有此種學校，爲北平之成達師範學校，上海之伊斯蘭師範學校，萬縣之伊斯蘭師範學校，寧夏之回民師範學校等。茲分別略述其沿革現狀如下：

(1)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 民國十四年四月，唐柯三、馬紱生、穆華亭、回履和、馬壽齡等人，爲提高回民教育，造成師範人材起見，創設成達師範學校於濟南，公推唐柯三爲校長。先僅招預科一班，定額十名。一年後擴充校舍，採用師範三三制，招生二十名，繼續試辦初師一班。又聘劉柏石爲教務主任，規模略具。然陷於經濟困難，兩經停頓。十八年春，復由馬雲亭贊助，將校址移至北平，就原有東四牌樓清真寺後院，添建房屋數十間，於是大事擴充，乃於是年夏續招第二班。二十年夏，又增第三班，同時附設小學部。其課程如下：

1. 普通學科 國文、數學、歷史、地理、理科

2. 宗教學科 古蘭經、聖諭、認主學、教律、阿刺伯文、回教史、穆聖史

3. 教育學科 教育概論、心理學、教學法、教育行政、教育史、倫理學

4. 社會學科 黨義、公民、經濟等

此校師範部現有三班，並設研究部（專收已在寺院學校肄業，阿文已有根基而缺乏普通學識者）共有學生二百餘人。校長仍爲唐柯三，副校長馬松亭。教務主任艾宜裁。民國二十一年馬松亭赴埃及及其他回教國家考察教育，並得埃及王福德一世之允許聘來達理及福力非樂兩博士來華擔任成達之教授。埃王及愛資哈爾大學校長又贈圖書四百四十一部。於是馬松亭回國後，即着手組織福德圖書館。二十三年開始發佈宣言，募集捐款，二十五年興建樓房二十二楹。復請蔡元培、陳垣、顧頡剛、徐炳昶、白壽彝爲圖書館之籌備委員。近來收集書籍捐款甚多，將來可成爲中國回教最大之圖書館。此校畢業學生甚夥，除少數派送埃及繼續求學外，餘多分佈全國，擔任各清真寺之教長，人才輩出。教中多推許此校，認爲最完善之中國回民師範學校。

(2) 上海伊斯蘭師範學校 上海中國回教學會鑒於新式師範人材爲復興宗教之要素，乃於民國十八年由哈少夫、馬晉卿、馬雲亭、蔣星階等集資建築三層樓洋式校舍一所，下兩層開辦敦化小學，請沙善餘爲校長。第三層即伊斯蘭師範學校。由校長達浦生主持校務，而哈德成贊助尤

力。此校已開辦九年，現有學生約四十名。畢業生已有三屆，或派送埃及繼續求學，或介紹各地充任教長。教學內容亦中文與阿刺伯文並重，惟限於經濟困難，未能盡量發展。

(3) 萬縣伊斯蘭師範學校 此校開始創辦於民國十六年。校舍之建築費，由周級三獨自擔負。十七年冬三層樓房落成，環境優秀，空氣暢爽。十八年三月，始正式舉行開學禮。教務主任爲李仁山，現有學生約二十名。所授課程在國文方面有古文、史地、算術、黨義；在阿文方面有變字法、文法、古蘭經、認主、學教律等科。學風甚厚，豫、甘、湘、滇之篤學者，日有所至。

(4) 寧夏省立雲亭師範學校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子寅，於民國二十一年創立中阿大學校於省垣之東大寺，專召回教年長失學中文之阿衡，授以簡易之國文與公民常識。二十二年省府改組，馬少雲爲主席。因鑒於西北回民知識水準低落，偏見尤深，往往重讀阿刺伯經典而不習國文，以致養成只知愛教，鮮知愛國之傳統思想。馬少雲乃極力擴充此校內容，廣收回教青年子弟之未習國文者。二十三年九月正式開課，並名爲寧夏省立第一中阿學校。馬少雲自兼校長，請蘇盛華爲副校長，學生約一百數十名。惟以程度不齊，施教極難，故開始僅設初中一班，附設小學六級。二十五年

四月寧夏奉令實施邊疆教育，該省教育廳乃令以此校名爲「中阿」似帶國際性，諸多不適，應改爲「省立回民師範學校」以期造就實施邊疆教育之師資。是年十二月復因（一）「回民」二字含有民族分化意味，有乖中央推行邊疆教育之本旨；（二）故中委馬雲亭爲實行邊疆教育之先進等原因，乃改爲「省立雲亭師範學校」。學制係採取四年簡易師範制，除仍保留阿文爲必修課之一外，餘均遵照部頒師範學校規程。經常費亦完全由教育廳直接撥給。師範學生已增至兩班共計八十人。校長仍爲馬鴻逵，副校長兼事務主任蘇盛華，教導主任王國華，訓育主任馬衛民。其未來計劃擬於最短期間增足師範四班，以推廣寧夏省回民教育之師資。一俟招足四班後，簡易師範班暫不招生，另招普通師範新生以謀深造，並於可能範圍內選派高材生赴國內外留學，以澈底打破西北回民向來抱殘守缺孤陋寡聞之故習，俾瞭然於世界大勢本國情狀，以增強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而貫徹「溝通回漢文化，集中國族力量」之初衷。此爲中國第一之公立回民師範學校，關於普及邊疆教育，溝通回漢感情，有莫大之責任。

（三）普通學校 清末民初，中國已逐漸開辦學堂，然回教徒多不願送其子弟入一般學校讀

書，一則因為飲食不便，一則恐將使青年宗教意識淡薄。故回教自設學校招收教中子弟以受一般之教育，誠屬當前急務。小學校簡而易行，於是各處回教俱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等均紛紛設立清真小學校。即以寧夏而論，經馬福祥之援助，全省設立此種小學校一百三十餘所，青海由馬麟、馬步芳之提倡，開辦有小學校共一百十六所，北平一市即有小學七所，短期小學二十所，南京有七所。總之清真小學可說已遍全國。上海回教學會所辦之敦化小學辦理最爲完善，校長沙善餘，義務經營者已近八年，上海市前教育局曾傳令嘉獎，推爲優等，在文化發展之上海，得此榮譽，頗非易事。

至於中等學校之設辦，無論關於經濟、校舍、教學以及辦事人材，均較困難，故回教徒對於中等學校雖有極大之希望，然實際開辦者爲數尚不多。光緒末年，南京富紳蔣森書鑒於中等教育之重要以及教中子弟進教外學校之不便，乃獨自出銀兩萬餘兩創立鐘英中學於南京。其課程與教法均與普通學校無異，惟加有宗教學識以及清真伙食，一時教中子弟均蒙其惠。自民國以來，蔣氏逝世，此校乃爲外教人所接辦，成績仍佳，但其間宗教成份掃除已盡。中國現有回教設立之中等學校較爲完備者，有北平之西北公學，雲南之明德中學，杭州之穆興中學，以及青海之第一中學，茲略述

其歷史如下：

(1) 北平西北公學 此校原名清真中學，由北平孫繩武、馬天英、王月川等人之發起，邀得白崇禧、馬福祥等之贊助，於民國十七年開始成立。校董爲白崇禧、馬福祥、馬振武、閔信權、侯松泉、孫幼銘、常星垣、王月川、孫繩武九人。校長爲孫繩武，請張竹溪爲教務主任，陳克寬爲訓育主任，開始僅收新生一班五十名。次年建築新校舍二十一間，並附設小學部。五月後，馬福祥爲董事長，北平市教育局准予備案。二十年復購置校址，以充宿舍。三月中旬，該校呈請國府，爲造就邊地人材起見，就原有清真中學改爲西北公學，由政府每月撥給經常費一千二百元，經國務會議決議照准。西北公學立案董事爲馬福祥、邵力子、何克之、顧祝同、馬鄰翼、張學銘、馬吉第、唐柯三、孫繩武等十九人。八月改建西式樓房三十四楹，附設小學三部。二十一年馬福祥逝世，改推馬鴻逵爲董事長，又擴充學生宿舍。二十二年八月招收第六班學生，於是三三制之兩級中學業已完成。經費亦已增至每月二千四百元。二十三年北平市已准予立案。現有學生六班約四百人，附設小學五所，欣欣向榮，爲邊民之完善學府。現復爲造就邊疆全材計，推蔡元培、邵力子、褚民誼、葉玉甫、陳立夫、何克之、李潤章、馬少雲、馬勵

臣陳布雷、劉竹君、馬振五、唐柯三、時子周等，從事於西北大學之籌備，於短時期內，將有所成就也。

(2) 雲南明德中學 民國十八年雲南回教俱進會大會中，李芳伯、白亮誠兩人提出創辦清真中學之計劃。大會正會長馬伯安、副會長馬敏齋及多數會負均極贊成。於是推舉馬伯安為董事長，請楊文波為校長，李芳伯任教務，白亮誠任訓育。校名定為明德中學，校址即原有南門之中阿學校，故一切設備及學生宿舍均甚齊全。十九年一月正式開學。學制為三三制，一切課程符合部定標準，惟上午六時至八時為教授阿刺伯文時間，以求提高回民知識及調和回漢感情。但此校限於經濟，僅開辦初級三班約學生百人。近年來因種種困難業已停頓。

(3) 杭州穆興中學 民國十七年，杭州回教紳董孫忠偉等創辦穆興中學，校長為孫忠偉，現僅設初中三班，每班分為春秋、季雨兩組，學生約二百餘人，而以外教子弟佔多數。一切課程均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因無充分之經濟準備，至今猶未立案。

(4) 青海第一中學校 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立青海為行省，孫連仲任省政府主席，安樹德旅長隨孫來青。安回教徒，鑒於回民教育之不振，民智愚闇，於是邀集省垣紳耆，首先籌備成立回教

促進會，另覓新址，在東關清真大寺旁建築西式樓房一座，平房多間，以為專辦教育之用。十九年馬步芳、劉駿臣為促進會正副會長，感於師資缺乏，無法振興教育，乃創立師範講習所一處，校長一職由會長兼任。學生一年畢業，擇優錄用，以充任各縣小學教員。二十一年力加擴充，改組為第一中學。校長李德淵，一年後因他就辭去，即由現任校長馬霄石繼任，一切設施，日臻完善。近來馬麟主持青政，對於教育，尤為熱心提倡，對第一中學輔助良多。附設小學教育訓練所及第一第二兩級小學。此校為青海唯一之中等教育機關。

(四)婦女教育 中國回教對於婦女教育向不注意。照古禮，回教婦女並無聚禮，此足表明回教認為婦女無其同聚集之必要。然近年來回教婦女以無學習回教經典之處，頗感不安，加以家中禮拜沐浴諸多不便，於是各地「女學」之設立頗有多處。然此種「女學」實惟念經禮拜而已。北平成達師範學校因回教婦女教育之重要，有組設女子部之議，並擬分(一)普通科，(二)宗教科，(三)教育科，(四)家政科，四組，因限於校舍經濟，未能實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有貴陽楊愈明致函成達學校，要求允准其女及劉氏姊妹等四人來校肄業。成達當局乃益感女子中學之必要。民國二

十四年由馬松亭、楊新民、趙振武、陳志澄、王夢揚五人在北平牛街創辦新月女學，聘馬雲亭夫人書城女士爲董事長，孫燕翼爲副董事長，楊新民爲校長。新月女學預備開辦普通中學、幼稚師範、職業班三科。後因立案關係，致稱新月女子中學。現有初中兩班，學生六十餘人，回教學生佔全數半強。雖以經濟關係未遑發展，然回教女子教育，此實爲其嚆矢。

上海方面亦有人提議創設女子中學，然迄未實現。惟有李馬美英、陳雲彩、何玉芬等組織上海伊斯蘭婦女協會，出版婦女雜誌一種，其宗旨在予回教婦女以一種新的認識，並打破歷來婦女所受一切縛束。此實爲回教婦女組織之開端。

(五)留學埃及 回教發源於阿剌伯，而今日之文化中心則移至埃及之開羅 (Cairo)。埃及愛資哈爾大學創立已九百餘年，爲世界第一最古之大學。中國回教徒欲對於宗教學有深造者輒赴埃及留學。自費出洋者，有雲南馬復初之留學阿剌伯，雲南馬明良、上海哈德成、四川周子實之留學埃及；雲南梁竹安、梁德福、楊福洲，四川馬崑山、尹光宇，上海哈德成，六合達浦生，湖南海維諒，河南劉朗宣之赴印度；北平王曾善、馬宏道之求學土耳其。此可謂之中國回教之老留學生。

民國二十年春，上海伊斯蘭師範學校派遣馬堅赴埃及，以資深造。會雲南明德中學亦有學生納忠、張子仁、林子敏三人同往埃及及留學。明德中學之自修指導主任沙儒誠辭去職務，自備資斧，護送四生赴埃及。十二月抵開羅，得愛資哈爾大學同意，准予入學。愛資哈爾大學並組織中國留埃及學生部，以沙爲部長，一方面接洽中國學生入學手續，一方面招待中國來埃及之學生。二十二年北平成達師範學校又選送韓宏魁、金殿桂、馬金鵬、王世明、張秉鐸五人赴埃及，此爲第二屆之留學生。第三屆爲二十三年度雲南明德中學所繼送之納訓、林興華、馬俊武三人。第四屆爲上海伊斯蘭師範學校派送之金志晏、定中明、胡恩鈞、馬有連、林興智五人。二十四年二月求學印度十餘年之海維諒亦往埃及，可爲第六屆。二十五年愛大學位考試，僅納忠一人得學士學位，爲中國學生在埃及得此學位之第一人。

二十五年十月，馬松亭赴埃及考察回教文化之便，特向愛資哈爾大學校長穆拉額接洽增加中國留學生之名額。埃及國王法魯克一世已特准愛大增收中國學生二十名，其學費及生活費均由埃及私資津貼。本年（二十六年）六七兩月由成達師範學校招考保送，投考資格爲「信奉回教」。

阿刺伯文有相當程度。曾在高級中學，高級師範，或同等學力者。留學年限定為五年至八年。留學之風漸盛，宗教教育，乃由舊式之學塾，進至現代化之師範學校，再進而留學國外，教徒對於學識之吸收漸廣，回教復興已露一線曙光。

六 古蘭經之翻譯與中國之回教刊物

現在中國回教之文化界，已漸注重古蘭經之翻譯，刊物之發行，書籍之編著，而對於研究學術之工具，如中阿字典之纂編，阿刺伯活字鉛印之輸入，原板經籍之翻印，亦頗努力。茲分別述其發展之過程。

(一) 古蘭經之翻譯 古蘭經為回教認為神聖之經典，舉凡回教之一切教義、規律、史實，無不包羅其中。其文法古樸，義理精蘊，韻成天籟，優美絕倫。然自傳入中國以至距今十年之前，此經尚無完全之譯本。一般教徒多不知其內容，而阿衡則均讀阿刺伯原文本，但亦僅有少數人深知其中奧義，餘多僅能念誦而已。馬淳夷君在其繙譯古蘭經之理論及實例一文中云：「我國自唐有教，千餘

百年來，司鐸者抱持原本，師傳徒受，僅恃口譯講解。雖曰作始有倫，而輾轉口述，日久不免多所模糊。既無漢譯辭書，可以參攷，而教師率不諳國文，遇有譯語間吐詞不甚了然者，面面相觀，嘗至無法確證。號稱通學大師，真能執古蘭經本，對衆講述流利者，恆不多覩。一般坐經堂，擁皋比，傳道授業，率多囿圖其辭，陳陳相因，彌久彌墮……故一般有識之士，乃以翻譯古蘭經爲挽救中國回教危運之唯一方法。

清代劉智曾有片斷之遂譯，或引章質證，或摘句定評，文字典雅，樸而不華。如其天方典禮所引譯之「曰，是主一也，主究竟也，無產無所產，無一與之配。」將使汝見吾節於諸方，暨爾諸身，而爾胡不觀。「爾民報主，暨爾雙親。」呼達五德，維予命汝，爲天下后。斷民以理，勿縱私。私則迷路，惟諸路迷，於有凶罪。「惟主命汝，公惠親親。止虐惡，有畔厥命。諄哉！汝其欽哉！」等節，允稱佳品，然一鱗半爪，未獲全豹。

清光緒二十八年，甘肅阿衡趙真學道過漢南時，遇教徒馬品石，得馬手抄漢譯古蘭經一本。據馬品石云：「此馬公復初漢譯古蘭經稿也。同治某年，余役於蜀，聞彭縣蘇核推布家藏復初氏真經

譯本，復初甫譯二十卷而辭世，囑其徒蘇君保存之。余過蘇第，展閱譯文，詞簡義明，開余茅塞。爰商諸蘇君，手錄副本。蓋意在鳩資付刊，以廣流傳也。乃謄錄未竟，家報條來，趣歸故鄉，祇錄五卷。今年邁矣，有志未逮，茲謹以授子，苟能集合通才，廣續此作，公諸全國，以完復初未了之事業，為吾教謀發展，斯余願償矣。」民國十六年三月，趙真學朝覲天方，途次上海，乃攜復初氏譯稿五卷，交與上海回教會諸人傳閱。學會亟欲得全稿，乃馳書蓉城託周子賓代為訪求。閱數月，周覆函云：「蘇家無此本。蘇之後人且不知此事，遍詢當地藏書家，亦無端倪。」故此書是否抄自蘇家，此稿是否馬復初手筆，均成問題。據回教會審查結果，認為文詞雅訓，迥非俗師所傳之經堂語可比。惟間有與原文文義出入之處，似非邃於阿文如馬復初者所應有此。又大理馬毓麟云：復初研究古蘭多年，惟旋譯旋火，雅不欲示人。故疑此稿本恐非出於馬復初之手。惟復初弟子漢學精湛者甚多，此稿或係其門下所譯，因未竣事，不及復初之校正，而事變已起，復初棄世，從者星散，此稿遂為蘇氏所得，是未可知。此稿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為上海中國回教會出資刊行。顏曰：「漢譯寶命真經五卷。」此為中國最早之漢譯古蘭經。

民國十六年北平有非回教徒李鐵錚者，根據日本人坂木健一之日譯古蘭經，以 *God's* 之英譯本爲參考，重譯爲中文。回教徒以爲鐵錚之譯本有三大缺點：（一）不通曉阿刺伯語言之人，翻譯阿刺伯經典，無從參照原本，多失真象；（二）古蘭經義理微奧，其阿刺伯文之註解，多至幾百種，故對於古蘭無精深之研究者，輒誤解本意；（三）古蘭經之內容及其啓示，均有其歷史根據，故無伊斯蘭歷史制度之學識者，每多格格不入之處。此譯本頗不爲回教徒所滿。然此書出版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由北平中華書局印行，在中國尙爲第一種完全之漢譯古蘭經。其推動回教徒自力翻譯之影響頗大。

十七年間，上海猶太教徒哈同亦發宏願，出鉅資，聘請中外兼通之學者從事古蘭經之逐譯，由姬覺彌總其事。於十七年五月開始工作。先由李虞宸阿衡爲之演草，更以漢文學者樊抗甫阿文學者薛子明互相參證，一卷既成，乃請哈同以穆罕默德阿里之英譯本審定之。至二十卷而樊抗甫逝世，再由鍾仁繡繼之，修飾潤色，成於一手。復由薛子明再三攷訂，句求簡練，文重雅訓。越兩載，於十九年竣事。二十年三月出版於上海。此譯以阿刺伯原本爲主體，以穆罕默德阿里之英譯本及坂木健

一之日譯本爲參考。裝訂古雅莊嚴，令人見而起敬。惟其不能與原文完全吻合之處仍多。回教徒亦未能引爲標準譯本。

在李鐵鈺姬覺彌兩譯本出版之前，回教徒亦早已感覺翻譯古蘭經之重要，奈一方面限於經濟人力，一方面謹慎從事，未敢率爾操觚，故遲遲不得獲願。民國十四年三月，回教學者王靜齋以語體文翻譯古蘭經，歷四月全稿譯竣。得天津回教聯合會之助，從事修潤。卒以譯詞欠妥，置諸高閣。嗣後僅刊出赫提（古蘭特選）一冊。是年王靜齋赴北平訪趙文府，詢往新疆之路程，擬作小亞細亞之遊。趙力稱不可，並建議曰：「與其一再遠遊，何如安心爲宗教盡責。我教古蘭經譯本，迄未出現。余先出資三百元，試行三月，如諸事順利，則更多合同志，共策進行，何如。」王諾其言，即於東四牌樓開始遂譯。原有譯稿均束之不問，另行起草。數閱月，北平侯松泉、劉景山、趙玉香、楊開科、馬瀚文各出數百元，資助竣事。此稿於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著筆，十七年冬告成，馬松亭、米煥章、馬煥亭、趙振武、楊馨如、尹伯清等爲之校對阿刺伯原文，陳振家爲之修潤漢文。至二十一年二月始由北平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印行。題曰古蘭經譯解。此譯係根據回曆一〇一七年君士坦丁堡賽阿德印書館刊行。

之古蘭本，其所採解義，大致出自特富希噶、特富希噶侯賽尼、哲拉賴呢、埋搭噶克、魯侯洛白雅尼、魯侯洛埋阿尼六種阿文之古蘭註解。此書爲回教徒自力刊行之完全譯本。

民國十五年上海中國回教學會成立之後，其首要之工作則爲逐譯古蘭經。主其事者爲伍特公、哈德成、沙善餘三人。此經之開譯，由哈德成就阿刺伯原文逐段講解，伍特公筆受之，退而參攷穆罕默德阿里之英譯本，繕成初稿。乃與沙善餘共以阿里英譯本商榷校正。一字一句，反復斟酌。迨復稿既成，又由哈德成審定之。每段譯稿輒三易而始定焉。稿成若干段，卽登載於學會月刊上，以就商於海內同志。此經逐譯之初，一般回教徒之態度約可分爲兩種：（一）有人建議：「古蘭經意旨深遠，欲求譯文適合，殊非易易，稍不典重，則無以表經文之莊嚴。稍過文藻，又慮普及之爲難。故譯文宜通體出以五言韻語，俾易成誦……不貌爲高古，亦不使其流於粗鄙，其格求其與老杜、陶令之五古相近，其文則言近旨遠，而有雅俗共賞之樂。」（二）尙有一派則認爲：「學會譯經，原期使一般教友盡明大道。今以文言譯之，雖屬淺顯，而教中讀書通文理者寡，將來出版，恐能讀者終屬寥寥。是與學會譯經本旨相背。今宜譯成語體文，俾教友人人得讀之。」學會諸人乃酌中以散文體譯出。譯文莊重

而不流俗，經義顯明而不生硬，爲漢譯古蘭經最佳之作。惜學會月刊停頓，此譯亦僅載登三卷，大功迄未告成。近來哈德成等擬重振旗鼓，庶繼前事，各地教友均盼早觀其成。

關於古蘭之遙譯，此外尚有天津楊仲明阿衡之譯本，至今尤未付梓。聞太原馬君圖捐助印刷費千元，餘由馬淳夷、尹光宇等集彙以促其早日問世。又有香港之摩希甸氏，於民國十四年發起，請尹恕仁將穆罕默德阿里之英譯附註古蘭經譯成漢文，期以二年成之。然至今僅有古蘭聖經弁言一冊刊出。二十一年間，馬福祥亦欲商請金陵學人金世和與上海哈德成、達浦生兩阿衡合譯古蘭經，自後馬金均相繼逝世，事未果。安徽楊子厚亦有譯文發表於晨熹雜誌。總之，中國回教雖尙無普遍之標準漢譯古蘭經，然其對於譯經工作仍在作不斷之努力，務求其達於至全至善之境。

(二)中國回教刊物 自民國四年雲南創刊清真月報以後，各地回教徒多相繼出版雜誌，如雨後春筍。然多限於經濟人力，旋起旋落，未能持久。現有之雜誌，僅北平之月華旬刊，震宗月刊，天津之伊光月報，南京之晨熹，突壩，回教青年月報，青海之崑崙月報，回教青年，廣州之塔光，遼寧之醒時月報，香港之清真教刊等十餘種而已。大致可分爲四類：(一)着重於宣揚教義者；(二)偏向於討論

回教文化者；(三)專門研究邊疆回教者；(四)各學校團體之刊物。然此四類之間非有絕對之界限，凡回教雜誌，均不外乎宣揚教義，討論回教文化，研究邊疆教情，但各有其着重點不同而已。茲就此四類，擇其能獨具風格之刊物，略述其梗概。

(1) 宣傳教義者 上海之回教學會月刊，雲南之清真鐸報，廣東之天方學理，北平之震宗報，天津之伊光，均屬此類。學會月刊雖係學術團體之刊物，然其主旨不在發表會務，不限會員稿件，故未歸入第四類。其編輯旨趣為聯合同志，除敷陳教理，譯述經籍外，並採漸進主義，溫和論調，以經義為根據，以宗教為範圍，努力於下述任務：

- (甲) 指導中國同教在宗教上之趨向
- (乙) 糾正其宗教上相沿已久之錯誤習慣
- (丙) 提倡其社會上地位之改善
- (丁) 灌輸關於世界回教之知識
- (戊) 銷釋新舊派之紛擾

(己)引起一般人對於回教之信仰與興趣

此綱要頗足代表一般着重於宣揚教義之刊物所訂之旨意，餘從略。

(2) 討論回教文化者 北平之月華、南京之晨熹、回教青年月報、上海之改造、人道，均屬於此。其題材之範圍大致可列爲下列各項：

(甲) 中國回教文化之演進

(乙) 回教之學術思想

(丙) 中國各地回民概況之調查

(丁) 中國回教之史料

(戊) 各回教國家之歷史及其現勢

(己) 中國之回民教育

(3) 研究邊疆回教問題者 南京之突爛、邊疆、天山，均爲此類，其讀者對象，包括邊疆人民，因此此種刊物常雜有回文之作品。其題材範圍約有下列各項：

(甲) 邊疆回教徒之生活狀況

(乙) 邊疆之開發計劃

(丙) 回漢問題之檢討

(丁) 邊疆教育之方案

(戊) 邊疆回教與政治關係

(己) 邊疆文化與考古

(4) 學校團體刊物 此類刊物有北平之成師校刊、上海之伊斯蘭學生雜誌、南京之中國回教青年會報三種，其編輯旨趣亦不外：

(甲) 刊載學校或學會之一切事務

(乙) 登錄會員之言論與動態，或學生作品

(丙) 發表新聞

(丁) 講演稿或講義

第七章 中華民國之回教

茲附全國回教刊物一覽如左

名	目	種	類	創辦日期	主編者	價	格	地	址	備註
中國回教學會	月刊	刊	十五年一月	沙善餘	全年二元	上海晉昌里		已停刊		
清真錄	報月	刊	十八年二月	白亮誠	全年一元	雲南昆明市正南街清真寺				
天方學	理月	刊	十七年十月	馬瑞剛	閱	廣州濠畔街回教禮拜堂				
震宗	報月	刊		唐易塵	全年一元	北平天橋西市場大街路南二十四號				
伊	光月	刊	十八年九月	王靜齋	贈閱	天津清真北寺				
月	華旬	刊	十七年一月	趙振武	全年一元	北平東四牌樓成達師範學校				
晨	嘉月	刊	十八年一月	劉伯餘	全年一元五角	南京下浮橋清真寺				
回教青年	月報月	刊	二十五年三月	石覺民	全年一元	南京建康路三一號淨覺寺				
改	造月	刊	二十二年四月	王傳統	贈閱	上海戈登路一二一六弄三號		已停刊		
人	道月	刊	二十三年一月	楊玉香	全年六角	上海西藏路大慶里三二號		已停刊		
突	曠月	刊	二十三年一月		全年五角	南京曉莊				

邊	鐸月	刊	二十三年十月	艾沙	全	三元六角	南京大石橋二十五號	原為天
邊	鐸	半月刊	二十五年一月				南京馬路街松竹里一號	
醒時	月報	刊		張子歧	贈	閱	遼甯省垣小南門外	
成師校	刊	五日刊	二十三年四月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	贈	閱	北平東四牌樓成達師範學校	原為成師月刊
伊斯蘭學生雜誌	半年刊	刊	二十二年八月	上海伊斯蘭師範學校	贈	閱	上海城內青蓮街二二二號	
中國回教青年會會報	月刊	刊	二十五年九月	王曾善	全年一元		南京太平路三一〇號	

(三)阿刺伯活字鉛印之輸入與原版翻印 歷來中國所流行之各種阿刺伯經籍均係展轉手抄而成。至清季雲南始有木雕版之經如寶命真經，率而夫耐合物之類，然亦僅通行於一定之區域，且一經之刻，動需萬金。近數十年來石印大興，但石印藥墨頗不適於寫經，故所印刷者亦僅蒙童課本、伊瑪尼本、七帖、赫帖等小品經籍。自影印法流行之後，大部經典亦漸翻印。惟因印費鉅大，無法普遍。

北平趙斌（振武）認為如欲回教經典普及於中國，則必先有阿刺伯文之活字印刷。趙斌曾

以二十年之工夫研究試造，未獲成功。旋於民國二十一年冬，得獲送留埃學生之便，購買阿刺伯文鉛字三十餘磅，歷盡辛苦，運來中國。及運至中國以後，又感數量之不敷應用，且鉛字易於磨損，於是趙等惜如珠寶，未肯遽然啓用。趙斌乃利用運來鉛字爲模型，自己製造。歷數月後，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始監督翻製洋文銅模之工人製成阿刺伯文銅模一付。復由銅模鑄成鉛字，至九月十九日始得大功告成。至是中國回教已開始利用阿刺伯活字鉛印書籍，此非僅中國回教文化上入一新階段，即在整個中國文化亦放一異彩。

近數年來，中國復以化學方法翻印原版西書，價廉物美，歐美書籍推行於中國者愈廣。民國二十五年間，上海回教徒亦開設穆民經書公司，卽以此種化學方法，翻印原版回教經籍，裝製精良，價亦低廉。此對於中國回教文化貢獻不淺。再如天津王靜齋所翻譯之中阿變解中阿新字典已由伊光報社印行，對於研究阿刺伯語言及回教經籍者有極大之輔助。今年留埃學生馬堅將中國四書譯爲阿刺伯，是爲中國經學傳入埃及與小亞細亞諸國之始。凡此種種均爲中國回教行將復興之先聲。

七 中國回教之復興

回教自六五一年正式入中國以來，至今已一千二百餘年，雖信徒之分佈已遍全國，然教義不彰，文化低落，誠屬事實。唐宋之間，中國回教之盛，頗賴海上商務，教徒相聚而居，而不對異教徒有正式之宣傳。元明兩代軍政之勢力多握於回教徒之手，因社會政治種種關係，教徒之繁衆空前未有，然此又非宗教本身之力量。自有清以來，回教徒在政治上之勢力衰敗，在商務上之霸權消逝，素來宗教本身，又無組織，無宣傳，無教育，於是一落千丈，頹弱不堪。民國以後，已感覺前此種種之缺陷，乃協力改進以圖中國回教之復興。惟此種復興已非如唐宋之握得經濟權威，亦非如元明之佔有政治勢力，而爲致力於思想之展進，文化之宣揚，使宗教之本身發生無限力量，以推動回民之一切事業。根據本章所述各種回教情況，吾人可得下列五大結論：

(一) 回漢之隔閡已逐漸消逝，而趨於融洽。無論中國之回教徒或非回教徒，均爲中華民國之國民，均同屬於統一之中華民族，僅有宗教信仰上之差別，而無所謂種族之不同。觀乎以上政府對

於信奉回教之國民加以特別愛護，以及回教徒對中央之赤誠擁戴，益足信回教徒與非教徒之趨於融會一氣。

(二)回教已由歷來無統一之組織而趨於有組織。回教本以結團之精神著名於世，然無嚴密之組織，故其成功之力量不大。近年來各種團體紛紛成立之外，復有成立全國回教統一機關之計劃。現已逐步實現，健全之組織，即將統率全國回教徒以作各種社會文化事業之發展。

(三)回教已由阿剌伯文之教育而趨於中國本位之教育。所謂中國本位教育，非言回教徒已拋棄其宗教上之學識。中國回教徒為中國國民之一份子，則其對於中國之文化學術，應有相當之基礎，然後始足以言信仰思想。近來回教徒所辦之普通清真小學已遍全國，中等教育亦逐步增加，即原有之寺院教育亦已國語與阿文兼顧。

(四)回教已由原版經典之誦念而趨於古蘭經之翻譯，誦讀經典所以明瞭教義，而為身體力行之根據。古蘭經之翻譯，誠為復興回教之必要步驟，因為一方面中國回教徒人人得知有所遵循而不致誤入歧途，一方面非教徒之中國人，亦能用為參攷而得免誤會叢生。此項工作，回教徒無日

不在夢寐求之之中。

(五)回教已由不宣傳而趨於擴大宣傳。宣傳爲宗教發展之命脈，而歷來中國之回教獨未致力於此。今日之回教徒常引以爲遺憾，乃奮起力追以拯救其厄運。故回教書籍之翻譯，各地刊物之發行，均有欣欣向榮之勢。上海北平甚有假借無線電台廣播教義之舉。足證回教徒今日之利用宣傳，不遺餘力。

總之，回教在中國之演進，於唐宋則爲經濟上之興盛時期，於元明則爲政治上之興盛時期，清季爲經濟政治上之衰落時期，民國以來，則爲思想文化上之復興時期。

參考書

一 正史類

冊府元龜

舊唐書 劉昫著

新唐書 歐陽修著

宋史 脫脫編

宋會要 章得象著

元史 宋濂著

新元史 柯劭忞著

明史 張廷玉著

明代記事本末谷應泰著

聖武記清魏源著

平回紀事本末王定安著

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曹振鏞著

剿平回匪方略檄撰

雲南平定回匪方略檄撰

二 雜記類

橙史岳珂著

閩書何喬遠著

長春真人西遊記李志常著

野獲編沈德符著

萍洲可談朱或著

參考書

中國回教史

瀛洲勝覽 馬歡著

新疆記遊 吳蘊宸著

三 考證類

蒲壽庚考

桑原隲藏著
陳裕菁譯

中華書局出版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 張星珉著 北平輔仁大學出版部

元西域人華化考 陳垣著 北平直隸書局出售

元史學 李思純著 中華書局出版

元代蒙漢色目人待遇考 簡內互著 商務印書館

鄭和下西洋考 馬承鈞譯 商務印書館

清真教考 北平清真書報社出版

四 通史類

中國回教史研究 金吉堂著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出版部

中國經營西域史 曾問晉著 商務印書館

天方至聖實錄 劉智譯 北平清真書報社

天方典禮 劉智編 北平清真書報社

清真先賢言行錄

清朝全史 但懋譯述 中華書局

清代通史 蕭一山著 商務印書館

五 雜誌類

回教入中國考 陳垣著 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一期

宋代之香料貿易 白壽彝著 馮貢三卷五期

中國回教史略 月華第三卷

新疆民變記實 續春趙端生合著 邊鐸一卷三期
二卷一期

新疆事變追憶錄 吳蘊宸著 時事月報總六十五號

參考書

中國回教史

二四〇

新疆事變親歷記 佚名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申報

中國名人錄 商務

英文中國年鑑 一九三七年出版 商務印書館出售

中西回史日曆 陳垣著 北平來薰閣出售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初版

(25662)

中國回教史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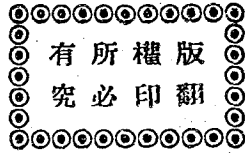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傅 統 光

發行人 王 雲 五
具 正 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



版權所必究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陳嘯仙)

五二五九

2
232422

232422

